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

式曾讀

937

695



#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目次

引言

新鹽法草案全文(附解釋)

呈文

蘆台灶戶呈長蘆鹽運使及東北政務委員會文 27

新鹽法請自潞綱始 31

河東商民呈財部及鹽署文 31

上政府院部署稽核所呈文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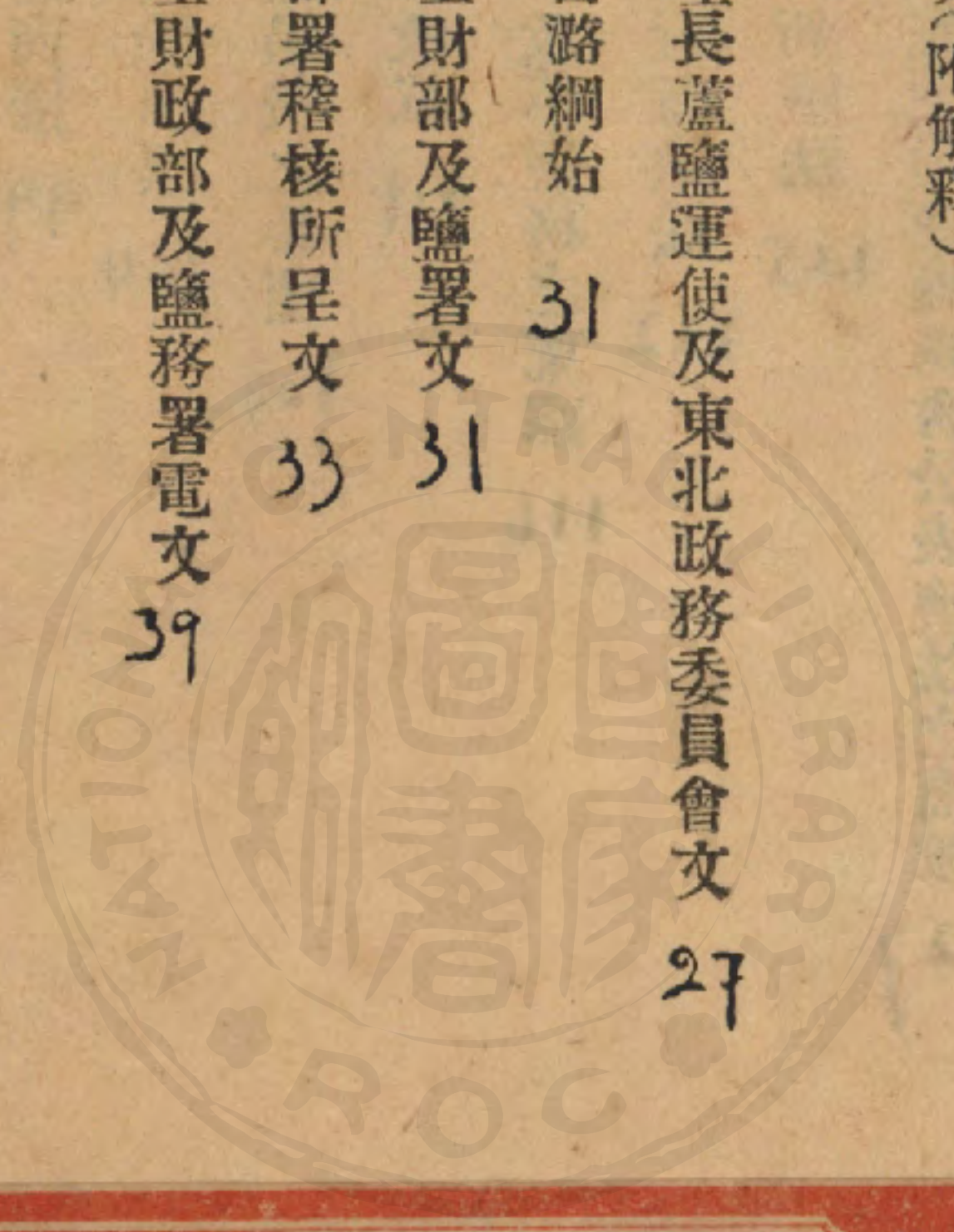
山東鹽商呈財政部及鹽務署電文 39

評論

駁「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法之商權」 49

鹽法改革問題之釋疑與闢謬 64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目錄



薛培暄



龔德柏

左潛齋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目錄

新鹽法施行之暗礁 91

立法院通過新鹽法草案評論 95

增加鹽稅之商權 99

應無條件廢除引票 104

鹽法草案通過後之希望 108

鹽政之根本改革 111

論鹽商反對改革鹽務之荒謬 116

國府應速實行新鹽法 122

國民會議與新鹽法 125

上海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法之商權 127

新鹽法平議 139

雜俎

景本白

大公報

鄭直明

王類吾

于去疾

南京中央日報

朱德齡

大公報

涂星若

張佩嚴

8466

改革我國鹽務芻議 149 朱德齡

新鹽法又經一度論辯 171

財政當局懷疑新鹽法 173

鹽務改革訪問記 東京本白之新鹽法觀 174

莊松甫談新鹽法 180

立法委員陳長蘅談話 183

山東鹽政實行新鹽法有利灶戶與人民 184

鹽制大改革有實現可能廢除引岸原則聞已決定 191

鹽政改革之經過及近時之各方態度 198

立法委員痛斥鹽商 206

釐金裁撤鹽引附稅亦應取消 居世昌 207

山東鹽政之過去與現在 209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目錄

101504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目錄

兩淮鹽政之過去與現在 212

兩浙鹽務之歷史糾葛與目前運動 217

兩浙鹽政改革以後 222

鹽法更新聲中魯省整理東網荒岸 224

立法院改革鹽制與鹽商之影響 227

鹽商反對廢引之理由 229

蘆網反對新鹽法 234

長蘆洪運使談新鹽法 235 洪維國

新舊鹽法之爭 238 周頓博

201204

#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

## 引言

薛培暄



凡法之立有利必有弊無百年不弊之法亦無百年不變之法法窮則變變則能通此不易之理也中國鹽政積弊甚久數百年來未之或改今茲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通過新鹽法案實為政治上一大改革果能施行實足利國以福民無如鹽為利藪即為弊窟食弊者衆阻力不免橫生然則新鹽法能否實行又為一大問題吾輩同人肄業鹽校課程所關不能不加以討論爰就報章登載之論文搜羅採集萃為一編名曰「改革鹽法問題彙錄」以供課餘之參考當亦不無小補云

## 新鹽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說明 按鹽務根本改革。不外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兩種主張。此兩種制度。差別甚微。而就場徵稅。實較爲易行。因就場專賣。須由政府將產鹽完全出價收買。且政府既有專賣之權利。則鹽務官吏。對於全國各場產鹽。可完全左右操縱。畸輕畸重。將見各處鹽民之財產生計。毫無保障。蓋吾國幅員廣大。各地製鹽之方法迥殊。製鹽者成本亦異。非若蕞爾日本之易於舉辦國家專賣也。至於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祇須責令製鹽者將所製之鹽。悉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棧。便可辦到。無須由政府出價出鹽。增多一番手續。且鹽斤納稅之後。既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各處產鹽得以自由競爭。既可改良鹽質。復可平減鹽價。凡品質惡劣而成本過重之鹽。終歸自然淘汰。政府不必有所輕重其間，一切過去官商狼狽爲奸積弊。均可免除。故就場徵稅較諸



就場專賣。至少在最近之將來。實於國計民生更有裨益。將來全國鹽產完全整理就緒之後，如欲就場專賣。則亦水到渠成。易如反掌。足見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本屬殊途同歸。並非南轅北轍。背道而馳也。或謂就場徵稅。聽人民自由買賣，則專商一去，所有邊遠或不產鹽省份。必有食淡食貴之虞。實則不然，須知鹽爲人生必需之物，可資代替有確定之需要。自有不斷之供給。此爲相應之一大原則。至於交通不便。或道途不靖。乃暫時之現象。而非永久之現象。不能因此變更國家之遠大政策，況在引岸制度之下。偏遠地方亦時有鹽荒。如貴州鹽斤有時每斤竟售一元有奇。即其一例。若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則鹽變爲普通商品。價昂之地。獲利較厚。人必趨之。故自由貿易。非特無偏枯淡食之虞。且有調劑鹽價之利。世之以淡食貴食爲慮者。多爲專商作棖者也。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說明 鹽在法律上之意義。應有明確之規定。以免徵稅之時。發生疑問。或取締之時。發生困難。且對於禁止外鹽輸入。始有一定之標準。又按日本立法制例條。合有氣化鈉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國現時亞爾加利類工業尙未發達。而且鹽稅頗重。不妨從嚴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說明 近世科學進步。鹽之爲用。日以加廣。除用以調和五味之外。在工業上農業上及漁業上。皆有許多用途。德意志日本諸邦之立法制。對於工業農業及漁業用。大都特別減免鹽稅或減低鹽價。我國實業尙未發達。尤應多方獎勵。故本條特就鹽之用途

加以分類。以便分別規定徵稅及免稅辦法。保護中國實業。惟製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均係食用。而醬與醬油並可完全代替食鹽。不應列入工業用鹽範圍。爲保護國產起見。儘可增加關稅。中央最近公佈之海關進口稅則。對於本國醬類實已足資保護。況醬商之外。人民自製醬與醬油醬菜及自行醃臘食品者。亦屬甚多。若悉按工業用鹽免稅或減稅。在行政上必深感困難。欲祇准商人獨享減稅或免稅利益。則又亟欠公允。故本條所定之分類標準。實更爲適當也。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說明 查外國鹽法均規定食鹽標準。以重人民衛生。歐美各國之食鹽多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乃至九十五以上。吾國政府對於食鹽標準。向持放任態度。對於劣鹽之製造。亦不切實加以取締。兼之奸商售商多攙和泥沙雜質。以圖厚利。遂致劣鹽充斥。妨害

民食。故本草案仿照東西立法先例。斟酌吾國產鹽品質。規定食鹽標準。以期次第改良鹽質。及注重人民衛生。至於食鹽分爲二等。原爲遷就事實起見。將來場產整理草著成績之時。始將食鹽標準再行提高。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說明 按醃魚用鹽。以沿海漁業需用最多。爲保護沿海漁業挽回利權起見。對於沿海本國漁業用鹽。實有減免鹽稅之必要。至於內地江河湖泊之漁業所用漁鹽。似不宜普遍減征鹽稅。增多行政上之困難。故本條第二項對於非沿海之漁業用鹽。稍加一種限制。以免發生流弊。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場所需用者爲限。

說明 工廠及農業用鹽。均應明定範圍。以便一面獎勵實業。一面保護稅收。故本草案仿照日本德意志諸邦之立法例。及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鹽務署鹽務討論會會議關於農工用鹽免稅之提案。參酌工業化學專家之意見。爲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至工業用鹽之限於工廠及農業用鹽之限於牧畜場與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等。乃純爲便於監督管理起見。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說明 查外鹽進口爲條約所禁。仍應於鹽法中加以明文規定。較爲嚴密。且日本鹽專

賣法。亦有立法之先例也。又新疆。外蒙。西藏等地。在未能施行本法以前。亦應限制其鹽斤移入。藉以保護稅收。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說明 本草案雖採取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制度。藉以剔除專商壟斷之惡習。惟製鹽仍需經政府許可者。可以使政府便於整理場產。限制產額。並可免避私鹽充斥。妨礙稅收也。舊有製鹽特許條例。係民國三年公布爲時已多不適用。故應另定以臻妥善。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說明 我國產鹽之地甚多。而以味質濃厚。成本輕少者爲最適宜之場區。爲便於管理及徵稅起見。政府可按全國產銷狀況加以限制。至於每年產鹽總額。則應按人口比例及實業上之需要估定數量。加以限制。務使供求相應。庶人民無淡食之虞。產地無壅滯之患。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說明 無論就場徵稅或就場專賣。均以整理場產爲根本問題。鹽場整理得宜。非但可  
以免除走私。而且可以少設鹽務機關。鹽場按產鹽數量釐定等級。乃爲便於管理及按  
事務之繁簡設立相當之鹽務機關起見。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  
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說明 裁併產地爲整理場產之要圖。故本條規定凡鹽場有各種情形。經政府認爲不適



當不便利者。得裁併之。俾產地更爲集中。惟鹽場裁併時對於原製鹽人應代爲妥籌善後辦法。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說明 此條規定乃爲取締私製劣鹽起見。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所含氯化鈉遠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當然禁作食鹽。幸此種石膏鹽成本貴而產量少。將來鹽稅減輕。引地廢止。即不能與法定食鹽競爭。自易消滅。又山西土鹽成本亦高。於海鹽祇征同一之稅。即可寓禁於征。惟硝鹽遍及數省。而積佔百數十縣。產額達一百萬公擔以上。家家可製。禁不勝禁而征無從征。不但損害國課。而且有害衛生。爲治本計。應於硝鹽產區。振興水利。引水沖淡。數年之後。變斥鹵爲農田。農鹽兩利。爲治標計。除交通不便地方禁止刮硝外。其餘刮硝鹽不准開鍋提鹽。但將原料售與硝鹽局。由硝鹽局加以精製。則精硝精鹽均可合格。而硝鹽不禁自絕矣。至現行官硝廠章程。多不適用。自應另定辦法。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說明 此條規定在使鹽戶所製之鹽。盡入官倉或官坵。以便實行就場征稅。防杜走私。現時已有若干產鹽場區。由公家建築儲鹽倉坵。卓著成效。惜尙未普及耳。又鹽戶商人自建之倉坵。亦應劃歸公家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始能貫徹民產官儲之目的。又如精鹽公司在廠內自設倉坵由官廳派員管理秤放。亦與歸坵無異。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說明 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以便實行就坵征稅。防免走私。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以已納稅之鹽而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說明 本條所謂倉坵即第十四條所指由公家管理之倉坵。雖由精鹽廠自行建築。亦應歸政府管理。以便徵稅放鹽。惟對於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自不必加以干涉。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說明 鹽質檢定。關係人民衛生至爲重大。故應由政府設置鹽質檢查員。於產鹽存入倉坵前。專司鹽質之鑒定及化驗。其檢查條例應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說明 凡不合食鹽決定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作工業農業漁業用鹽。但仍得令原製鹽人加以改良。以免劣鹽儲存過多。無法銷售。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布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說明 此條規定實爲必要。蓋就場徵稅施行以後。除場區外。既不另設鹽務機關。難

免奸商任意攙和雜質。故應由內政部通令全國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鹽質不合法定標準時。得重行抽查化驗。加以取締。以補鹽務機關之不逮。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埕儲鹽之出納。凡未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說明 全國鹽稅全在監秤員掌中。衡量稍有弊端。即損失極大國課。責任既重。待遇宜優。並應嚴定獎懲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十一條 倉埕管理條例另定之。

請明 倉埕管理條例。關係重要。故應另定。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埕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說明 各場產鹽雖准許製鹽人本自由貿易之原則自由出售。但鹽斤既混存倉埕。似應

由場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隨時議定場價公告。以免少數奸商。操縱鹽價。或因他種原因發生爭執。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說明 凡同等次之鹽。一經存入倉埕。均係混合保管。售出之時。則按各鹽戶存鹽數量比例給付鹽價。以昭公允。北方各場已多數實行。於管理上。亦甚爲便利。但爲體恤小本鹽戶起見。青島地方有在某種數量以內。得優先售出。不照比例分配。此種辦法。似可採用。故有本條之規定。

###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說明 鹽爲貧富普通需用之食品。徵稅不宜過重。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爲每司馬秤一百斤。徵稅三元。今改爲每一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司馬秤爲三元一角七分五釐

有奇。比民七稅率已略有增加。照民國十八年度鹽務署所公佈之鹽稅總收入。爲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七百零六元（附加在內）。及該年度銷鹽總數爲三千六百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八担。平均每司馬秤一百斤徵稅三元六角四分。相差亦屬無幾。該年之稅收及銷額。因花定新疆兩區報告不齊。均付闕如。故實銷官鹽總額。當在司馬秤四千萬担左右。私鹽尙不在內。將來鹽場整理就緒。銷數可達司馬秤五千萬担或三千一百萬公担以上。是稅率雖略爲減低。而稅收則當有增無減。蓋按照鹽務稽核總所之最近估計。全國因種種原因。少收之稅款。約佔應收鹽稅百分之二十五零十。即少收三千七百餘萬元之多也。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說明 按漁鹽在漁業法內已規定每一百斤徵稅二角。本條即係按照該項稅率改按公斤計算。不過化零爲整耳。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說明 工業農業用鹽。在原則上雖應免稅。藉以獎勵實業。惟免稅手續頗爲複雜。故應另定免稅及管理規則。以便有所遵循。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說明 工業及農業用鹽變性變色。原爲防止混充食鹽。侵害稅收起見。但此種用鹽在事實上有不宜變性亦不宜變色之時。祇好令其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品。以防舞弊。至於何種用鹽加入何種物品或色料。應在於變性變色施行細則中規定之。又鹽之變性或變色第一須按鹽之用途。第二須按需要之多寡。故應於鹽斤起運之前。由鹽質檢定員在倉坵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

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說明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欲令其將用鹽悉行變性或變色。所費甚屬不貲。故不妨稍予變通。祇由鹽務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嚴密監督稽查鹽斤之收入及用途足矣。查民國十三年公佈之實業用鹽征稅發放及管理章程。亦有類似之規定。如塘沽永利製鹼公司。現特採購工業用鹽。即係由鹽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也。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鹼巴。鹼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務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說明 查鹽副產物種類繁多。其中如滷塊。硝晶膏。鹼餅鹼巴等。一般農人多用作肥料。又普通工業如豆腐業。豆汁業。以及製造牙粉之工廠。亦多需用之。故不妨一律免稅。但出場之時應受鹽務稅關之檢查。以杜弊端。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說明 散鹽起運流弊甚大。爲便利釋放起見。包裝應力求劃一。又加耗加斤侵害國稅甚鉅。民國三年公佈之鹽稅法。本已革除。民國七年鹽商運動北京鹽務署修正鹽稅條例。並恢復耗斤名目。僅以兩淮論。多者每百斤加耗十三斤。少者九斤。以年銷六百萬担（司馬秤）計之。即有六七十萬担之免稅鹽。是兩淮鹽斤加耗。每年損失正稅已不下二三百萬元矣。本草案所定鹽稅稅率。較諸現在各省。實徵之鹽稅。已屬減輕。故除皮重外。不許再有加耗等名目。以維國稅。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本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分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說明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徵以同等之稅率。或較高之傾銷稅。藉以保護本國工業。至於未施行本法地方所產之鹽。如蒙鹽藏

鹽等。應以禁其移入爲原則。如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以免妨害稅收。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爲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地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說明 此係爲就場征稅之要點。鹽稅由稽核機關發給完稅通知書。各買鹽人持向代理國庫之銀行完納稅款。由銀行填發完稅憑單。不但節省經費。而且杜絕鹽務人員與商人勾通作弊。或故意留難。並可免除一票數運等弊。查從兩淮廢引改票。以爲每年更換。與自由貿易無異。孰知行之既久。每年更換之票。在實際上仍變爲世襲罔替之引。一票循環。恃爲恆業。流弊無窮。其原因即在立法之初。仍留票名故也。此次頒定

革命鹽法。自應廢除引照。運票。運照等名目。僅留完稅憑單一種。一經出場。即截角無效。不能再運。如此則向來積弊均可免除矣。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之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說明 查現行鹽務官制。實嫌過於複雜。事權既不統一。開支亦極浩繁。在歐美諸邦。各種內國消費稅之徵收費用。少至百分之二。多亦不過百分之五。我國鹽稅之徵收費用。竟達百分之十以上。乃至百分之十四五。譬如民國十九年度。擬定之鹽稅總收入。爲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而擬定之經費支出。則爲一千九百四

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計經費支出竟佔總收入百分之十四有奇。較諸歐美不啻超過兩三倍。何況機關愈多。則人民之間接負擔尤不可勝計。現既改爲就場征稅。亟應將現有鹽務機關通盤籌劃。完全改組。機關宜便簡。事權宜統一。用人宜得當。待遇宜公平。方能脈絡貫通。有條不紊。而合理矣。惟鹽務與關務情形稍有不同。關務之稅則事務較繁。行政事務較簡。鹽務則行政事務較繁。征稅事務較簡。故組織亦應酌量變通。以收最大之效能。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廠倉坨。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法既採用就場征稅制度。故祇應於各鹽場配置水陸場警。以保護場產倉坨及稽查鹽之出入足矣。惟鹽務場警辦理向極腐敗。故應改由行政及稽核兩方面會同管轄指揮。以資整頓。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廠區巡察。

說明 將來各產鹽場區之鹽務機關。既直隸於中央。地方已無監督機關。故應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說明 本法施行後。既採用就場征稅制。以就場設官為原則。凡從前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自經一律完全裁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

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 爲促進本法之施行。完成鹽政之改革起見。似可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原則。特設鹽政改革委員會。以資進行。按財政部去年對於裁釐一事。亦曾特設委員會。鹽政改革實較裁釐尤爲繁難。而且費時較久。故有特設改革委員會之必要。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說明 本法草案既採用就場征稅自由貿易制度，則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自應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另以命令定其區域。

說明 本法爲改革鹽政之根本法。自應經過相當籌備期間。始能全部施行。故本條規

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凡一時或永久不能施行本法之邊遠區域。如新疆外蒙西藏等。自應由政府斟酌情形。另以命令定之。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





# 呈文

蘆台灶戶呈長蘆鹽運使及東北政務委員會文

蘆台灶戶之呼籲

利由商得害歸灶受

專商壟斷灶戶飽受其蹂躪

力請取消引岸以維持民生

新鹽法經立法院制定後。舊鹽商四出運動。冀以打消此案。蘆綱公所近會上呈各機關。表示反對。以取消引岸。關係經濟民生甚大。並以灶戶之生活爲慮。最近蘆台灶戶代表崔雪樵等上呈東北政委會長蘆鹽運使等機關。痛陳鹽商壟斷把持之弊。灶戶均已臻不能圖存之境。力主取消引岸。可見引岸之制。不僅病國病民。即造鹽之灶戶亦受壓迫。茲誌其原呈如次。

呈爲專商壟斷。誤國殃民。仰乞斥駁所請。恩予取消引岸。而維民生事。竊食鹽係人生要素。其利乃百業之冠。昔劉晏稅於東南。而賦甲天下。李沅運於湖浙。而粟入京師。或救一時之急。而擅鹽之利。實乃萬世之源。而國咸資。然以利之所在。弊亦乘之。夷考我國鹽法。其賣權或屬於官。或操於商。或就場征收。任商販運。計此三種之中。雖因地制宜。情形各有不同。要須調劑有法。不容偏枯壟斷。始可上不病國。下不殃民。而收法良意美之效。惟長蘆鹽務。輾轉遷移。賣權操自津商。（以下統稱津商）按此封建式之鹽法。本不適於民國政治。無如灶戶（製鹽人）習受淫威。罔敢抵抗。雖政變迄今。仍任專商之把持摧殘。然當滿清之時。灶戶時或窮困。尙能由國庫發帑借支。以濟其乏。殆至國體改建。並此皆無。遂致窮苦灶戶。積困難紓。竟使灘業強半荒蕪。大好利源。頓形減色。倘際此一息奄奄。再不力脫羈絆。轉瞬利源阻。其影響所及。適不僅在灶戶一方。緣此痛心疾首。敢爲鈞動略陳。夫津商之富。舉國莫敵。蓋以其專利有年。純以剝削主義一味侵略。灶戶雖間有反感。思與理論。當昔之專制時代。終不過一紙空文。

。無補實際。卒至隱忍迄今。灘業行將破產。萬惡之因。無非把持。竊謂專賣條例。各國皆有。要須保持雙方之固有權利。始不悖乎公理。而雙方之發展可均。蓋津商既據有專賣特權。對於灶戶每年製得之鹽。應出相當價格。悉數收納。俾灶戶血本無虧。勞力有償。揆以專賣責任。理應如斯。因灶戶製得之鹽。不准轉主他售。而權利所在。第二者不能充斥其間。所謂非商莫售。詳載條款。堂堂明文。限制極嚴。是商灶間條件如此之酷。則灶戶惟有仰給津商。萬不敢背約他求。然事雖如此。而津商從不盡數收買。以履行其專賣義務。計其每年購鹽總數。僅當灶戶製額三分之一。而灶戶餘鹽積累。顆粒不准他銷。汗血金錢。坐視消耗。逐年如斯。損害曷極。似此特種情形。聞之寧不驚駭。想世界無論何國。無此專賣酷例。是津商徒以壓迫手段。享其專賣特權。務使灶戶力盡其發財上之義務。卒至利由商得。害歸灶受。所有灶戶。因勞力所得之收益。統被剝削。於是血本消亡。灘業荒廢。國庫之來源既阻。天然之美利頓塞。其往者以國體所關。姑不具論。惟自共和伊始。百政維新。津商猶以帝制餘毒。網其專利。既違共和政體

。復反三民主義。誤國無窮。殃民殊甚。且更於新制頒訂之初。措詞掙扎。思將製鹽灶民置於萬劫不復。於三民主義之下。橫開一帝國紀元。且不必爲其逐詞具駁。但所謂新制施行。而稅收減少。確不知該商根據何種理論。而可測定如斯。至所云關係市面金融一詞。則抑知鹽商豪勢。不可響邇。果如此則政府於頒行新制之始。儘可着該商對於市面金融負安寧之保障可也。夫就場徵收。任商販運。此誠改善長蘆鹽法之最上政策。對於資本主義毫無問題。乃該商必諄諄設詞抵制。考其用意豈非居心把持。夫復何言。况引岸取消。則民衆食鹽咸便。蓋專商每藉路遙居奇。或使鄉民竟有淡食之憂。即此一端。萬惡之引岸。詎能存留。何況灶戶方面。因歷受專商之壓迫。血本逐漸消亡。是鹽商實處於一種買辦地位。際茲訓政時期。尤當取消無疑。總之。專商之壟斷。既如上述。伊所構造之調言。毫無足憑。緣此仰乞毅然主持。取消商引。實爲德便。謹呈長蘆鹽運使。東北政務委員會。天津市商會。

### 新鹽法請自潞綱始

河東商民呈財部及鹽署文

河東運城商民代表具呈財部鹽務署。請先自潞網試行新鹽法。呈文如次。

爲就場徵稅。裕國便民。謹具願書。請先從潞網試辦。以資利導而策進行事。竊讀公報。恭諭立法院提議新鹽法就場徵稅等因。河東爲潞鹽生產之區。如果施行新法。除少數官員及包商失不正當之利益外。其裕國便民。收效甚鉅。故地方各界。無不歡欣鼓舞。祈爾見諸實行。且潞網產鹽。東西長約六十里。南北闊約七里餘。周環禁墻。勢頗嚴密。稍事巡緝。偷漏立絕。就場徵稅。尤爲簡便易行。謹就其效之最大者。臚列如次。

一 潞鹽晒商。前清三百餘家。民國以來。僅存七十餘家。近因困於經濟壓迫。十九年至本年。又停晒三十餘家。全場鹽畦。荒廢幾達十分之八以上。本年開晒各商。上工人又不及連年半數。疲憊情形。已至極點。推其原因。皆因運包兩商勒措把持摧殘所致。蓋晒商所產鹽斤。全由少數運包商所操縱。此外毫無活動餘地。運包兩商以坐商爲魚肉。動懷私見。任意勒價。及其開盤。又多欠款。拖延不肯應期給付。其經濟之

壓迫。實難盡述。以致晒商終歲汗血應得之利益。直不啻剝奪殆盡。若再不予維持。則產鹽前途大爲可慮。如行新法。其把持力不攻自破。而晒商可以自由價賣。鹽業日興。即荒廢之畦。亦逐漸可望回復。

二 包商之弊。在由官廳許其專利。一縣之內。由包商獨家專賣。攪攪硝板沙土及其他私製劣鹽。以爲壟斷。人民苦於受限制。雖貴價亦須購食。往往有罹疾病而死者。其貽害地方。不堪言狀。如行新法。將包商之專利。奪而散諸人民。則鹽價既廉。攪攪之弊自去。

三 河東解縣之硝池灘亦小池。向產硝鹽。十八年貧民結羣撈取。四處販賣。銷數達數千萬元。陝西渭北鹵泊池。向產硝鹽。鍋底鹽。近年衝銷渭南十四縣。以較官鹽銷數銳減三分之二（十八年以爲官鹽銷二千餘石。十八年度尙銷一千六百餘石。十九年度僅銷八百餘石。河南銷鹽浸銷引岸亦甚夥。皆由配運官鹽。向以石爲單位每石即司馬秤三萬斤。運商恃其資本。從中操縱。零星小販。無力直接報配分買分售。攪假營私。

人民圖賤食劣。故官銷銳減。若行新法。以百斤爲單位。則無須重本。人人皆可販運。私鹽不期消滅而自消滅矣。

四 潞鹽大利。向皆操於豫陝兩岸運商百餘家。及晉省包商數十家。而該商之交易。又皆存兌於運城錢店少數商號。經手報配。於普通商絲毫無與。若行新法。化專利爲普通。不徒擴充地方人民之業務。而河東市面亦必日見發達。至國家節省經費。增多稅收。尤不待煩言。商等鑒於就場征稅之法。惟潞網尤爲相宜。且不待籌備。即可立地實行。亦以晒戶食戶處於經濟壓迫之下。若不及早施行新法。其將瀕於絕境。無從救濟。各省鹽業情形。或未能強同。敢請先從潞網試辦。以順輿情。而資開始。實爲公便。除分呈立法院外。謹具願書並附潞網鹽池簡圖。伏乞鈞處。核示施行。謹呈財政部鹽務署公鑒。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河東運城商民代表梁德浚。陳學文。劉集運。張鴻恩。

## 上政府部署稽核所呈文

上海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蘆網公所東網公所淮南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兩浙鹽業協會蘇五屬鹽商公會通泰濟南場鹽商會等具

呈爲鹽務關係重大變法宜求審慎謹陳管見請予察核事竊見報載立法院鹽法草案分十五章自製售以至運送皆有明文規定其主要之點一爲就場征稅聽民人自由買賣二爲產少質劣成本太貴之鹽場政府得歸併或消滅之三爲此法公布之後關於引商包商制度一律無效就此三點於國計民生商業所關甚大此中出入毫厘千里立法之初尤宜審慎岸商等雖營鹽業同屬國民既不敢妄有希冀復不容自安緘默第念頻年經理略有見聞謹貢蕝蕝幸垂察焉查現行鹽法爲引岸制產有貴賤以調劑銷有定岸不得侵越售有定價不容操縱可謂執簡馭繁之良法且商人爲責任權利計增銷裕課尤爲切身故課稅足常而漏私較少自宋以來代有修改而此制相仍不替產銷兩地人民安之若素者良有以也民國成立如川如閩等省皆有改革然比之淮浙成效若何雖極反對引制者亦難辨護而世之誤解引制者輒以引商爲世襲以銷岸爲引商采地視爲封建餘毒不知引岸制之起原由於鹽場有大小鹽本有低昂銷地有遠近月令有淡旺國家爲維



持各場鹽民生計接濟各地民食調劑均平因而視產地之多少定銷地之廣狹規定某場之鹽銷於某地招商承運源源不絕是引岸者乃國家之引岸非商人私有也商人不過有承運權耳亦猶國家之土地人民有地面權耳何采地之有經商素重經驗世業相承經驗尤富鹽商當然不能出此例外日本之原賣人人亦許父子相繼且引票之抵押租售隨時移轉即以清代論咸同以來之舊商花名今尙有幾運署冊籍班班可考何世襲之有時至今日縱輪軸四達海勢變遷產銷情形今昔或異然補弊救偏當自有道若擢殘一切不問場產整理與否鹽警可恃與否南北海濱數萬里調劑均平與否而但襲寬泛無責之學說曰就場征稅自由買賣無論藩籬旣撤私銷必多稅收必絀且必有陽借自由貿易之名陰爲操縱全國鹽業之實甚至假農業工業漁業用鹽之名義影射透漏以侵蝕國稅其流弊百出不但此也現在精鹽公司以機械奪手工以少數人慾望壓迫多數人生計即如永裕公司製額爲一百五十萬擔全國銷鹽不過二千數百萬擔祇須同等公司十七家即可壟斷全國之鹽業况機製有人工八十名年可出鹽十萬擔若南方板晒八口之家有鹽板一百塊年祇出鹽三萬斤不啻一與三十三人之比例引岸廢除後盡爲機製精鹽所奪使天下

數千萬鹽民同時失業又況製銷出於一人買賣歸其壟斷是前之破碎舊商一銷地有百數引名者今則以十數人可操縱數省矣托辣斯之現象必現於鹽產豐厚鹽本低廉之區不但與總理注重民生之旨不符且與節制資本之遺教不合昔陶澍有言曰改天下之鹽法盡歸之場灶則紛更愈甚關係愈大利權不操於上必移于下恐豪強兼併之徒得據爲利藪此在機製未發明輪路未交通之日所慮已若此況今日乎此不可不注意者一也鹽本之貴賤由於成鹽之難易成鹽固藉人工而尤因氣候地質之種種關係使成本各有參差試以日本證之日本鹽產氣候多濕出產不豐又祇宜於煎而不宜於晒致供不給求力謀向外拓展現就金州租界所產之鹽以爲挹注其成本較廉加以運費尙比日本內地之鹽低廉三分之一此因氣候地質爲之非人力所能挽救也以日本人民之技術尙不能設法使貴者轉賤况我國南方沿海諸鹽民乎渤海一帶氣候乾燥地質堅實故可行灘晒池晒浙鹽則用板晒淮南鹽則宜煎不宜晒淮北池晒手續亦較冀魯爲繁蓋成鹽有難易滷耗有多少故鹽本不能一律舊制行鹽各有區域此疆彼界不相侵越鹽民遂得各安其業各養其生若一概開放買賣自由則舍貴趨賤人之常情貴價諸場無人過問即政府不予消

滅而壅積過甚束手待斃萬不得已弱者漏私以奪官銷强者流爲匪共此亦生死關頭無可逃免者即謂救濟有法近場各地可以墾放使灶民改爲佃戶鹽業改爲農產一舉兩得似亦盡善不知海濱斥鹵何能適於種植強爲力作亦等下田且築堤養淡需經幾何爲時幾何成效幾何淮南各鹽墾公司已大可取資參證况鹽民恃製鹽爲生一日不做一日不活非有數歲之儲可以供改業之試驗欲待地力之變遷技藝之爛熟早索於枯魚之肆矣歷來談離政者其權鹽方法謂創自唐劉晏固也而不知劃分疆界亦起於唐日知錄載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權鹽充軍國之用時許汝鄴鄧之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渭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可見因地制宜不能自由運銷迨其後規畫其銷地輕重其稅率非不知繁密而複雜而爲各場鹽民生計起見自有不得不委曲調劑者此真引岸制之精意國課與商銷猶在其次者也至若嚴格取締效法他國其檢驗不合成分者即不許售賣其產量過甚者即予限制其另星散漫之場並可消滅此皆摧折鹽民之生計各國因偏於物質專重科學以致人工失業至於今救濟已感困難况我國現狀因百物騰貴匪勢橫行人心已在浮動之秋此不可不注意者一也鹽務本係實業之商近年國家以課稅預爲抵用動輒

數百萬由商出立借據金融家尙能見信通融今改自由貿易則國家之緩急亦不可恃又况引票視爲有價證券無異田產市上亦可抵押借貸今一旦廢除抵押借貸者即須催贖索償則債務之糾紛勢必同時並舉而淮浙蘇三區場商厥商皆引票商兼營者場厥積存之鹽兩淮在四年以上蘇浙亦近兩年長蘆鹽場雖非商兼而灶民晒本歷由商人代爲豫借軍興以來產多運少大致灶欠約有數百萬之鉅淮南灶民對於場商之課本灶欠爲數亦復不貲此項鹽本皆商人血汗或貸自銀行錢莊以前新舊套搭轆轤輸轉舉重若輕若一旦廢除新產之鹽或有販戶承運而舊存之鹽成本較昂如何措置又一大問題卒之影響金融舉國騷然此不可不注意者又其一也綜觀草案其所重在減輕稅率表面有利於民而實際貿易自由之後既無專責之商即無負責之人價格又從何限制當至有大公司發見所謂壟斷把持勢所必至卒之民不獲利而國家損失每年已在八九千萬至於民生偏枯調劑無方商業破壞金融震動國利民福之謂何微末商人何敢阻撓大計但心所謂危不敢緘默芻蕘之言聖人擇焉用就經驗所得貢其愚誠仰祈總鈞座俯賜察核實爲公便再此呈公推屬會領銜蘆東浙蘇等連署時間匆促不及會章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蔣 財政部部長宋 鹽務署署長鄒 稽核總所總辦朱 民國二十年

三月日呈

## 山東鹽商呈財政部及鹽務署電文

改制後稅收無一定把握

建坨歸倉緝私易滋弊端

呈爲鹽法變更。事關國計。懇請恩准俯納芻言。慎重攷慮。以保商業。而固稅收事。竊見各報登載。立法院於三月二十一日開會。通過新鹽法。其第一任人民自由販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等因，商等聞之。不勝惶惑。理宜靜候設施。曷敢參與大計。惟是自由販賣之案。一經通過。鹽界已失金錢之通融。私販又增無窮之氣焰。其不利於章第一條內載鹽應就場徵稅鹽商。並危及目前課稅。固也。即將來對於國計民生。亦必蒙莫大之損害。迨至罅漏百出。且將無術以挽回。蓋更張則易。恢復實難。商等負責課運。歷有年所。利弊之間。觀查頗審。心所爲危。不敢不言。謹爲鈞部署顧縷陳之。

一 稅收無一定之把握也。查國家歲入。除關稅及各種特稅外。實以鹽稅爲大宗。國家軍政各費。仰給于此者甚鉅。至外債關係。姑且無論。大抵稅之爲物。有專商則徵收易。無專商則統轄難。夫鹽引既各有主名。課稅即負有專責。甚至天災人禍。相逼而來。催兌督領。仍不稍緩。國家有急須。又每有提前繳課之事。人民之完納丁漕。尙可藉口偏災。請求蠲緩。他商之免繳關稅。且因道路不靖。裹足不前。其對於國家觀念。均不若鹽商之親密。設一旦改爲自由販賣。則預繳鹽課。固不能施之於無系統無確定之散商。即正式催領。又將令何人負責。有利則共趨。無利則爭避。以國家歲入之常欸。而操之于不知誰何之人。其毫無把握。固已昭然若揭矣。此應請慎重考慮者一也。

一 緝私無完善之計畫也。查我國濱海各省。北自遼寧。南抵閩粵。海線之長。幾及萬里。在在斥鹵不毛之地。即處處是煮海爲鹽之區。人民食私。已成習慣。隨時走漏。防不勝防。商等在東言東。登萊青三府。地均濱海。水含鹹質濃厚。產量倍多于南方

。實爲場私。海私。車私。內侵之徑途，竟。沂。兩府。居山東之南部。亦爲淮私運入之孔道。其曹。濟。東。臨。武定各屬。又土性多含硝質。莠民掃取硝土。淋水爲鹽。充其量確能敷衍各縣之食用。是山東一省。具有富于私鹽之特性。可勿須官鹽之供求。宜如何注重緝私者。若徒恃公家之巡隊。兵少時則不敷分布。兵多則餉糈難籌。防杜私販。極感困難。惟專商各保其銷場。即不得不各守其引岸。此疆彼界。各募商巡。棋布星羅。防緝周密。雖鄰境有稅之鹽。亦不肯任其晒賣。或疑其畛域之妄分。然實則防私鹽之影射。蓋官廳之緝私。不如各商之人自爲防。若將專商一律廢除。商巡連帶解散。先就產鹽區域而論。招販走私。偷漏正稅。防閑以苦於難周，即令灘戶製鹽。公家收買。範鹽入坨。收坨歸倉。多募巡兵。嚴行防守。然而官廳給價。未必能速。即令速給。未必能豐。則以多報少。隱匿濟私。實難普遍監視。又恐巡丁。得賄賣放。互相勾結。豈易杜絕弊端再就內地言之。既無專商負緝私之責。則各處梟匪。必然乘機而起。潛滋暗長。陡見披猖。始則以無稅之私鹽。敵重稅之官鹽。繼則以

土著之私販。拒外來之官販。仇殺之案相尋。馴良之商不至。加以紅會民團。貪殘食私。包庇最力。即有嚴明之長官。厲禁梟匪之侵暴。無如民匪雜糅。剿撫兩難。小之則妨害國課。大之且擾亂治安。究不如各縣皆有專商。自形整頓緝務。隱患消於無形。可以輔官廳勢力之不逮。此應請慎重考慮者二也。

一 民食無負責之供給也。查鹽之爲物。與布帛菽粟。同爲人生日用之要素。鹽包之輸出。近者百餘里。或數百里。遠者至千餘里。非若布帛菽粟。隨地產生也。故必有專商以運銷之。始克普及無遺。若將專商廢除。任人自由販賣。則利害險夷。不能禁人趨避。且獲利優渥。交通便利。地方安謐之區。必以鹽多而病商。其獲利既微。道路險遠。伏莽孔多之區。必以鹽缺而病民。此豐彼嗇。調劑良艱。統計魯岸百餘縣。將有二分之一。日日在鹽荒之中。人將以食私爲慣例。誠不知更以何術繼其後。山東連年以來。土匪徧地。戰事頻仍。彈雨槍林。商旅絕跡。運脚奇漲。異乎尋常。獨鹽商不計賠累。不顧死生。轉運鹽包。以濟民食。蓋以責任攸關。不敢自行放棄。更恐有違



功令。以致引岸動搖。然則專商之制。實未嘗有負於國。有負平民。恐自由之散商。未必若是之忠實。此應請慎重考慮者三也。綜計以上三端。自由販賣。與專商運銷。利害之點。已灼然可知。而少數人詬病鹽商之心理。亦可分析言之。

甲 惡其爲專商。異於百貨貿易也。查鹽爲國家專賣之品。若設官銷售。不惟有乖於政體。且恐侵蝕之難防。不得已乃將專賣之責。寄之與鹽商。普通心理。以爲價賤之私鹽。不得任意購食。遂誣指鹽商爲壟斷爲世襲。且目爲封建制度之殘餘。此不利於衆口之所由來也。抑知私鹽有害稅權。國家懸爲厲禁。然則專賣之者。乃國家之專利。非鹽商之專擅。不過國家以鹽商爲機械。鹽商負專賣之名。國家收專賣之效。於鹽商乎何尤。且秤價皆由制定。不得隨意伸縮。近年災患頻仍。運路梗阻。一切開支。十倍昔歲。終不敢稍增價值。彌補虧賠。是鹽商與人民。同受專賣之拘束。翻獨爲社會所不諒。揆諸情理。寧得爲平。且政府嚴厲禁私販。人民翻歡迎私販。雙方已成對待之勢矣。數十年來民氣日盛。政府與人民。尙未演出劇烈風潮者。徒以有專商周旋其

間。代政府緩衝耳。國家苟欲犧牲稅收。放棄專賣。亦復何說之辭。若仍欲專賣。而議廢專商。是猶南轅而北轍也。

乙 忌其獲厚利。享用過於侈靡也。查昔年承平時代。鹽商之飲食起居。或不免偶有過奢之舉。然其時康樂富強。無論何種商業。類皆坐擁厚資。豈獨鹽商一界。至近來經軍閥之摧殘。受戰事之影響。被私鹽之浸灌。種種災禍。鹽商首當其衝。馴致債台高築。破產難償。不死不生。僅存皮骨。遠不如他商之闊綽。方冀時局救平。稍能恢復舊業。豈竟納稅佐餉。事定反被捐棄。或謂鹽商昔已享用過分。今不妨棄之如遺。抑知貧富屢經遞嬗。引業久已轉移。今日受盡苦痛之鹽商。非昔年僭擬王侯之後裔。試問直魯淮浙四省。尚有一財產完好之鹽商乎。則侵糜之說。已不攻自破矣。況以血汗之金錢。購得千百道之引業。自銷自運。藉贍身家。山東引碎商散。確有特殊之情形。均係弱小商家。並無資產階級。是實行民生主義時。所當力為培護者。若必執行廢除。徒為社會增出數百萬無告之窮民耳。

丙 憤其假不通融秤又不能滿意也。查價由制定。不敢隨意伸縮。鹽商已被其拘束。而山重水複之區。兵災匪患之域。往往兩元之運脚。不能致一元之引鹽。鹽商之賠累方深。人民之怨毒難解。况知交購鹽銷售。確遵令不肯稍貶價值。羣譏其不近於人情。而各縣市秤。又多不同。有所謂三斤二兩秤者。有所謂三斤四兩秤者。雖文告頻頒。不能強之畫一。鹽商售鹽。悉用定制之三斤八兩。對食戶自製之私秤。當然不敷甚多。故不免短秤。此又鹽商招怨之一原因也。總之。各商有各商之下情。各地有各地之個性層累曲折。豈易周知。古云害不百。不變法。利不千。不改制。必采納多數之言論。費長期之籌備。猶恐輕舉易動。弊害隨生。事關經國大計。未便率爾更張。斷非新法七章三十九條所能包括無遺。推行無阻者也。况山東爲創辦鹽政之國。經二千餘年之歷史關係。其間循環往復。變動不居。而時代無論古今。地輿不分中外。凡產鹽各國收稅之法。雖不一致。究不出自由販賣。與專商承銷之兩途。即日本鹽歸官賣。該國明達之士。尙議其辦法之未良。唐之劉宴。主張自由販賣者也。其時國用暫足者

。以有治法兼有治人也。未久即百弊叢生。私犯猖獗。而黃巢高仙芝錢鏐輩。均以鹽犯起事。流毒全國。割踞一方。害披以亡。皆自由販賣階厲也。是於妨害國計民生之外。兼有負乘致寇之危險性，現在匪共四伏。人心反側。一旦鹽制更張。其直接間接。衣食於鹽業之內者。全國不下數千萬人。迫於饑寒。易受蠱惑。恐與元之掘黃河。明之裁驛站。揭竿而起。全國騷然。異代同符。甚非國家之福。似不可不特別注意也。即使貫徹革命。百度刷新。亦應考得失之本原。定完善之政策。俾鹽商人民各遂其生。似不必事必師古。重襲唐代自由販賣之陳述。矧鹽商與銀行界有密切之關係。銀行界負社會金融之重任。山東鹽商之引票。全數抵押於銀行。引岸已經取消。則銀行徒抱空質。鹽商一經傾覆。則銀行必牽連而並殆。爾時全國市面之景象。必有不堪設想者。牽一髮而動全身。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現在廢除專商之案。甫經通過。人民食私。認爲充分之理由。梟匪蠢動。視爲絕好之機會。鹽商已大受影響。銀行錢號。意存觀望。不肯投資。舊日債權。環逼催索抵押之引。大起糾紛。鹽商縱不足惜。其

如目前稅收之短絀何。夫今日之鹽商。百孔千創。無術補救。贖此鷄肋。戀棧奚爲。無如失業則流爲餓殍。進行則荆棘遍地。進退維谷。狼狽堪憐。即當局不議廢除。商等亦將自動整頓。冀達生存之坦途。所幸山東現任張運使。公正廉明。羣情悅服。恤商裕課。恩威並行。若無辦法之宣傳。稅收必大有起色。倘蒙明令。俾使整頓山東局部鹽務。必能體察情形。領導商衆。卓著成績。擴充稅收。皆出自鈞署之蓋籌也。即欲因勢利導。力謀改良。亦似應按照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之義。招集全國民明白事理之鹽商。會議討論。該商等本數十年之實驗。貢其一得之愚。或於國計民生商情。獲得兼籌並顧之策。茲錄新鹽法之提案。關係國是者甚鉅。在商等尤爲生死關頭。情迫勢急。語不擇言。不得不將自由販賣。與專商運銷。孰權利害。剴切陳明。伏祈鈞部署鑒核恩准。對於鹽法慎重考慮。明白表示。勿輕變更。並分令行政院財政部鹽務署。轉飭山東鹽運使。招集鹽商會議。改良鹽質。緝私運銷。各種方法。以裕稅源。而保商業。臨呈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呈財政部。鹽務署。山東鹽運使。

改革鹽法問題彙錄



# 評論

## 駁「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法之商權」

龔德柏

民國二十年來。改革之舉雖多。然最能爲國庫增收。同時爲人民減負擔者。則莫過於立法院新近訂立之鹽法。雖裁釐爲國民政府最大善政之一。然較之新鹽法。尙有望塵莫及之概。蓋裁釐之利。只及於商人。而新鹽法之利。則國家及一般人民皆普徧受之也。此種新鹽法。忠心謀國者及一般人民。方將慶幸之不暇。急望國民政府。早日公佈施行。不謂從來藉引岸專賣以掠奪貧民血汗資財之舊鹽商。以其世襲『不當利得』權利之根本消滅。起而橫生阻礙。並挾其長袖多金。向各方爲猛烈之運動。一般不肖之徒。乃可於中取利。而利國便民之新鹽法能實行與否。固非彼輩所關心。然熱誠希望因新鹽法之頒布國利而同時民福之吾人。則不勝表示遺憾千萬。日來舊鹽商之黃金。雖足動不肖者之心。而一般國民之憤慨。則亦因之繼長增高。舊鹽商知其然也。乃於百尺竿頭。再進一

步。致有滿紙調言『鹽法之商權』公諸於世。然自知其言論決難爲世人所垂注。惟恃其金錢之多。在報紙封面作爲廣告。大登特登。以企獲得世人之一顧。故雖日費數千金。亦毫不顧惜。吾人固驚其金力之雄。然觀其所持反對新鹽法之理由。則又覺其過於貧弱。與其金力之強。恰如南北兩極。此種貧弱之理由。凡稍有鹽務知識者。固當爲之噴飯。無如一般人民。因從來鹽官鹽商。對於鹽務。概守絕對秘密之故。關於此事。知識甚少。或恐眩於大報紙封面大廣告分量之多。不知其理由之貧。鄙人故不憚費辭。特爲逐條駁斥如左：

該『商權』書謂引岸之設。『一方爲維持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一方爲維持成本較高鹽場之民生。』此爲舊鹽商維持其世襲『不當利得』權利之唯一理由。吾人聞之熟矣。然試按之實際。維持邊遠地方民食之說。固常發現其『不維持』之事實。而維持成本較高鹽場民生之說則絕對與事實相反。茲先述『不維持』邊遠地方民食之事實。

鄙人原籌湘西。雖云邊遠。然尙通河流，運鹽亦甚方便。並非肩挑地方可比。在昔承平



時代。即常鬧鹽荒。三數百文一斤。即爲司空見慣。合當時錢價。約銀四五錢。鹽價可謂高矣。自入民國鹽荒愈甚。民國十年後。因土匪充斥。河流不能自由行船。而專商即不運鹽赴湘西。致湘西各權運分局。因之關門者。亘六七年之久。湘西人民所需食之鹽。皆係人民冒萬難向長沙各地購買。自行僱船裝運。甚至向粵桂川黔購買粵鹽川鹽。用人工肩挑。以供民食。故鹽一斤。動輒數元。而一元一斤。則爲最廉之價。當此時也。試問負有供給邊遠地方民食責任之專商何在。而不肖鹽官所加專商之處分又何在。此時人民即向專商哀求。請其運鹽接濟民食。彼輩固「相應置之不理」。未聞有人以負責自命也。然此係因土匪充斥。河流不通所致。其情尙有千萬之一可原。自十七年後。土匪絕跡。河流暢通。湘西各權運分局。又復開門矣。然十八年以來。局雖設而無鹽。即有少數鹽斤。亦非費鉅金運動不能到手者何也。則係十八年來將湘西列爲極邊或次邊。減收附加稅三元或二元五角。專商則與鹽官勾結。

對於湘西不發送鹽斤。俟人民因缺鹽。不得已向長沙各地運動改掛時。（即將應售於長

沙之鹽改運湘西之意）既可收長沙各地之稅額。即加收湘西應免之稅。而又得運動費。官商朋分。此種舉動。果爲「維持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歟。抑斷絕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歟。吾鄉之情形如此。其他邊遠地方。當亦不能獨異。夫舊商平日之行爲如此。對於民食固毫無責任觀念。今當改革鹽法之際。忽以「維持交通不便地方民食」之說。以圖欺騙世人。勿乃太相矛盾乎。故今日改爲自由貿易。則舊鹽商所謂邊遠之民。將有淡食之說。毫不足信。蓋有專商供給食鹽之責。一旦因圖他種利益。（如湘西故事）斷絕供給。則人民因無準備。在短時期間。確有淡食之虞。若人民豫知撤消專商。可以自由買賣。則人民一方爲謀得利益。一方爲維持民食。豫先販鹽出售。決不致有淡食之虞。此徵諸湘西往事。即可推知。蓋邊遠地方之民。雖不能直接向出產地購鹽。亦可向省內較大之商埠轉購。如湖南之長沙。常德。衡州。湖北之漢口。沙市。宜昌。老河口。江西之九江。南昌。吉安。皆可爲轉購地。其他各省亦復類是。大鹽商由產地購鹽。運之上述各地。而邊遠之小鹽商。又由上述各地購鹽。運往邊遠地方出售。其他菽米布帛之貿易。

大概如是轉運。故從無斷絕之虞。惟鹽因有負責轉運之人。而往往不負責。故常有鹽荒。此吾人所屢見不一者。欲救其弊。惟有任人民自由販賣之一法。然則新鹽法不特無舊鹽商所指摘之弊。實爲目前對症下藥之良方。舊商所「商權」者。完全欺人之詞。奚足信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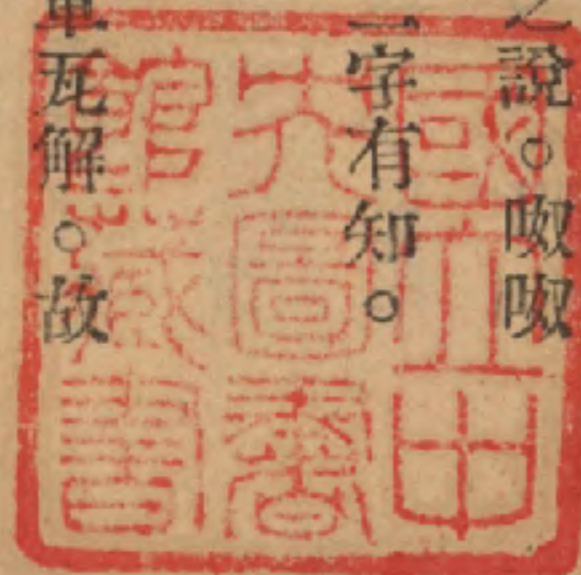
至於「維持成本較高鹽場民生」之說。尤爲欺人之談。蓋現在長蘆。山東。淮北。爲全國鹽價最低地方。然考其價低之由。並非成本較低。而實因除專商外不能自由售諸他人。而專商則以最低之價以購買之所致。雖云價由官定。而現在之價。大半係數十年前所定。今日一文錢之價值。固不能及數十年前十分之一。即令從新定價。而場官平日受鹽商之豢養。運使亦惟鹽商之命是從。決無不袒商而抑民之理。故鹽民勤勞終日。不過僅資糊口。而利益則爲鹽商所佔。因之人民迫不獲己。往往將鹽售與私販。以圖多獲利益。卒致破家蕩產。甚且殺身者。比比皆是。此則專商所賜。誠能自由販賣。自由競爭。商人無官之勢力爲之代定低價。則鹽價必漲。鹽價高低之差。必將大減。鹽民方將馨香禱

祝之不暇。至現在鹽價較高者。（川鹽爲另一問題）爲兩浙及淮南之煎鹽。然其產數甚微。鹽民之數亦甚有限。即令生計須設法維持。亦甚易易。據十八年統計。十八年度兩淮產鹽。共爲一千零八十七萬三千五百一十三担。煎鹽僅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担。不過佔兩淮四十分之一耳。兩浙產鹽共爲四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九担。煎鹽僅五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六担。亦不過佔兩浙八分之一耳。兩淮兩浙煎鹽合共祇八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六担。在全國總產額四千六百零萬担中。不及五十分之一。全國製鹽人民。約共五十萬人之譜。其恃煎鹽爲生之數。（即成本較高鹽場之民）不過數千人。（因煎鹽較晒鹽多費人工）爲維持此數千鹽民之生計。須犧牲其他數十萬鹽民。供專商之壓迫誅求。不許其自由販賣。世上寧有此政制乎。甚且須犧牲全國四萬萬餘之人民。供鹽商之操縱誅求。不許其食廉價之鹽。世上寧更有此政制乎。又其甚者。國家爲維持此數千人之生計。即須維持專商。每年須犧牲數千萬元之稅收。（說見後）世上寧更有此政制乎。而況此數千煎鹽之民。於制度改革後。爲減低成本起見。亦可改煎爲晒。則失業之虞絕對不致發

生。是則舊商所謂『維持成本較高鹽場民生』之說。可謂無的放矢。而況事實上因有專商。即無異『壓迫全國鹽民之生計。』使之歸於滅亡。而舊商反利用『維持民生』之說。嗷嗷不休。此與赤匪日以殺人放火爲事。而曰爲民衆謀利益者何殊。嗚呼『民生』二字有知。當爲之呼冤不已也。

以上二點爲舊鹽商主張維持引岸保留專商之重要理由。此二點攻破。則其全軍瓦解。故鄙人不憚詳而闢之。自信足以制其死命而有餘。以下再約略批評其枝葉各點。

『商確』書謂『若聽其自由買賣。遑論責任之所專。且售價之無可定。按之現代經濟之組織。必且漸爲三數大公司所壟斷。』吾人以爲自由買賣。雖無人負專責。然商人爲圖利益。亦必終年販運。不使一時或缺。不觀乎中國現在除鹽一項外。其他百物。皆自由買賣。而市面上從無缺貨之事實。即貨物減少。價格偶漲。亦甚有限。斷不致如現在專商制度下鹽價之漲。動輒數倍或數十倍乎。即云此數十倍之價。非牌價而爲小販之價。然在此鹽價奇漲之時。苟非與專商及鹽官有特別關係小販賣店。決不得買得鹽斤。故小販



之漲價。實專商獲利也。至於負責云云。則專商對邊遠地方之不負責。已如上述。反不如撤消專商。使人民各自爲謀。較爲妥當。至於售價悉憑自由競爭。人民有利即賣。凡百貨物。莫不如是。即無官定之價。亦從未有居奇如鹽之甚者。若謂將爲二三公司所壟斷。尤爲滑稽之至。蓋中國鹽之外。百物皆自由買賣。數千年來從無二三公司壟斷之事實。何至鹽一自由買賣。即爲二三公司壟斷耶。其爲危詞聳人聽聞。不問可知。壟斷云乎哉。

『商權』書又曰『責任云者。蓋專商即指定引岸以業鹽。必使區域之內。推銷普遍。……天災人禍所及。亦當冒百險以赴之。……成本之昂。超過預算……入不敷出。亦輒有之云云。然據吾人上文所指摘。專商放棄責任。可謂極矣。不特對天災人禍之區域放棄責任。即毫無危險之區域。因圖他種利益。亦使人民冒百險以求鹽。所謂責任云云。果作何解。若果因冒百險而『入不敷出』則專商對比有責任無利益之事業。方將放棄之不暇。政府苟欲改革。則任其改革可也。苟欲撤消專商。任其撤消可也。既有資本。何事不可

經營。今聞撤消專商之議。即不惜巨金。起而爲猛烈之運動。而其似是而非之『商權』書。亦不惜日費數千金。連日在各報大登特登者何也。蓋亦平日只有利益而無責任。故須極力以擁護之也。

「商權」書又謂。改革鹽法。南通張謇主張尤力。「然張躬與農商鹽務之役。格於事實。卒不能改」云云。查張謇任農商總長。不過七個月。熊希齡內閣民國二年八月成立。次年三月即瓦解。張謇隨熊下野。然在此短時間內。張謇對於改革鹽政。亦曾積極進行。十一月三日。即向國會提案。不料十一月四日。即發生大政變。國民黨議員之資格。被袁世凱非法撤消。國會事實上不能議事。而改革鹽政議案。遂擱置於衆議院。此事現尙生存之兩院議員皆能言之。即留心當日時事者亦皆知之。所謂「格於事實。卒不能改」者。或係格於國會不能開會之事實。決非格於鹽政上之事實。舊商欺國人善忘。故意使其張冠李戴。以圖自圓其說。其如國人尙有未盡善忘者乎。

「商權」書又謂。實行新法。因減輕稅率。將減收七八千萬元之稅款。此則係故意聳人聽

聞之故技。事實上則完全相反。以吾人精密之計算。實行新法。每年至少將增五六千萬元之稅款。查十八年鹽稅共爲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零六元。十九年鹽稅則減爲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除去行政緝私等費千餘萬元。每年純收入至多不達一萬二千萬元。據十八年度統計。十八年銷鹽額共爲三千六百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八石。據鹽政專家張謇之估計。中國每年所銷私鹽。約與官鹽同等。即打對折。亦可年銷私鹽一千八百萬石。按之實際。私鹽銷數。決不致少於此數。長江下游太湖及沿海一帶專食私鹽之地。暫置不論。即就淮南四岸中最遠之湘岸而言。運商由十二圩起運鹽斤時。每鹽一票。至少帶私鹽半票。沿途私售。所有緝私隊及關卡。得其分潤。概不理會。運至目的地。（假定爲長沙）若每票只餘五百石私鹽。即不以私論。謂之滷耗。而每包尙有滷耗十餘斤。即每票四千包。加以五百包滷耗。即爲四千五百包。每包又加滷耗十餘斤。故每鹽一票。作四千石課稅。而事實上則爲五千石以上。此爲官商平日認爲絕對「合法」之行爲。其利益由官商朋分。即「合法」之私鹽。約佔官鹽四分之一。而不



合法之私鹽。亦在所難免。

此特就運商所運之私鹽而言。若合其他私鹽計之。則湘岸私鹽。亦在官鹽二分之一以上。夫湘岸最遠。私鹽最不易行。尙且如此。而況私鹽易行之地乎。故假定私鹽爲官鹽之半數。若就場徵稅。使私鹽減至最少限度。亦惟就場徵稅。私鹽方能絕跡。（說見後）則中國全國每年銷鹽約爲五千五百萬石。以司馬秤一百五十七斤。合公斤一石計算。約爲公斤三千五百萬石。每石抽稅五元。每年稅款爲一萬七千五百萬元。較之收入最多之十八年之一萬三千二百餘萬元。尙多收四千三百萬元。再加以改革制度。裁撤現在之各省鹽務機關。及專門運私放私之緝私隊。再加場警經費。每年可減少行政費數百萬元。即每年國家可多收五千萬之譜。在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正宜改革制度。以圖增加收入。而況國家雖增加收入。人民則大大減輕擔負。一舉兩得。舊鹽商苟有人心。當贊成之不暇。而乃故作國庫將減收七八千萬元之危詞。以圖聳動世人視聽。保持其世襲「不當利得」之權利。損千萬人而利一己。舊鹽商真足以當之無愧也。

「商榷」書又謂。「場瀕海岸。斥鹵千里。港汊紛歧。倘欲實行就場征稅。勢非遍設倉坵不可。全國一年之需約三千餘萬石。倉坵至少以三年之蓄論。勢非建有一萬餘石之倉坵不可。微特政府無此力量。亦復無此辦法」云云。就場征稅。誠須設倉。然一年之蓄足矣。充其極。豫備一年半之蓄，以充萬一之需。至多不過六七千萬石之倉坵。何至需三年之蓄。況現在各場。並非毫無倉坵。據鹽務署所公表。十八年度兩淮。長蘆。四川。兩浙。東三省。雲南所產之鹽。十九已入倉坵。現在尙在建築倉坵之場。不過兩廣福建及河東而已。此後有倉坵者。酌量擴充。尙未建築者。即時興建。所需經費。亦甚有限。前年鹽務署決定於濟南場建築能容千萬石之坵。於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建築能容八百萬石之坵。所需經費。共爲一百萬元。今即假定於原有倉坵外。再建築能容八千萬石之坵。所需經費。亦不達五百萬元。國家改革此種弊政。區區五百萬經費。何足道哉。乃舊鹽商竟謂「微特國家無此力量。」無乃侮蔑中國太甚。至於「亦復無此辦法」之語。尤屬毫無理由也。

「商權」書又云。「場警耳目所及。曾復幾何。遍置稽察。經費浩大。什百倍於今日。其勢亦有所不能」云云。就場設警。稽查漏私。爲防止私販之惟一辦法。稍有常識者。皆能知之。若如今日之緝私制度。不在場地。而在全國。故緝私隊遍天下。而私鹽亦遍天下。蓋今日之緝私隊。即事實上之運私隊。放私隊。庇私隊。鹽商之私不緝。鹽梟之私不緝。其本身緝私隊之私不緝。所緝者肩挑手提哀哀小民費高價由私販所買之鹽而已。若謂不能緝於「數千里之海岸」。而正緝之於數十萬萬里之全國。雖三尺之童。亦知其係欺人之語。

「商權」書謂「征稅之不就場。實政府寄耳目於場商。以圖便稽考」。乃勿過於高自位置。試問舊鹽商既負此稽考之責。對此遍天下之私鹽。有何法以防止之欺人應有限度。若對此種三尺童子皆能辨別之事實。尙逞其指鹿爲馬之奸。毋乃視全中國人皆爲秦二世也。況現在緝私經費。每年七八百萬。以之編練二萬場警。佈置各場。不特濛朧巨輪絕無運私之可能。即肩挑手提之小販。亦無所施其伎倆。私販絕而國家稅收自然增收。東三省

之成例。即在目前。寄語舊鹽商。幸勿以全國人皆愚。而君等獨智也。

「商權」書謂新鹽法第八條有不同日施行全國之意。「在同此統一政府之下。政令已不免兩歧」夫立法之意。貴在有伸縮力。豫設此條。以防萬一則有之。若謂有不同日施行全國之意。則係吹毛求疵。若謂同在此統一政府之下。政令不應兩歧。則千歧萬歧之現行鹽法。實有即行改革之必要。「商權所云」。實陷於請君入甕之列矣。

「商權」書謂。「不按成本高下。以統徵五元。則鹽價之相差必大。生活之安定有關」。查兩淮兩浙煎鹽。成本較高。改革制度後。應在改煎爲晒之列。前文已言之矣。至於兩浙晒鹽之價。亦較長蘆爲高。然相差亦不過每石一元左右。然以浙產之鹽。供浙人之食。所需運費有限。即令成本稍高。亦不至高過由長蘆各地運浙之運費。是兩浙之鹽。自有兩浙人食用。決不致爲他場之鹽所擠銷。而陷於無銷路。於鹽民生活之安定。固無絲毫關係。無須舊鹽商爲之過慮也。

「商權」書中最可惡者。無過於黃巢之禍云云。「謂對於成本較高之鹽場。將何以維持其

生產。倘因競爭失敗而廢置。又何以安此數百萬之鹽民。……挺而走險。隱患堪虞。」  
查全國鹽民。總共不過五十萬人之譜。而用煎煮製鹽之民。不過數千人。即令此數千鹽  
民。因成本高而競爭失敗。不能改用晒法。則國家設法維持其生活。亦甚易易。已如前  
述。何至挺而走險。如黃巢故事。况黃巢之亂。決非鹽民因失敗而暴動。唐書載黃巢與  
王山芝皆以販私鹽爲事。黃巢因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是黃巢不過一鹽梟耳。而其爲  
盜原因。且在屢舉進士不第。與鹽民生計何干。與改革鹽法何干。若因歷史上有一鹽梟  
之黃巢爲盜故事。在千餘年後之今日。尙須顧慮不應改革鹽政。則中國數千年歷史中爲  
盜之人。無類不有。政府若須一一顧慮。則尙能行一政做一事乎。在舊鹽商之意。不過  
欲抬出魔王黃巢。聳人聽聞。以便保持其世襲「不當利得」之特權。其如不倫不類何。以  
上所述。對於舊鹽商所持之理由。已逐條駁辯。使之體無完膚矣。一言以蔽之曰。舊鹽  
商之意。不過欲保持其世襲「不當利得」之特權。因其毫無理由。故不能不設爲危詞。聳  
人聽聞。以圖售其伎倆於萬一。苟一經指摘。則渙然冰解。惟因從來之政府。或習於燕

安。不思振作，（如滿清是）或因特種原因。不能如意。（如熊希齡內閣是）或勢力過微。無法進行。（如十餘年以來之北庭是）致久應改革之鹽法。至今日始告成功。在鹽商可謂幸運萬分。允宜自愛。聽政府之澈底改革。以其雄厚之資本。仍可與全國民從事競爭。在商戰上佔勝利。乃不知出此。一聞改革之議。即恃其財力之雄。蠢然出而運動。適足以滋全國民之痛恨耳。要知今日係爲民衆謀利益之革命政府。對於此種竭四萬萬人民脂膏。供少數人誅求之惡劣制度。決無永久許其存在之理。即有一二不肖之輩。受君等之誘惑。爲君等作虎張。在全國真正輿論制裁之下。決無絲毫力量。行見新鹽法即將公佈實施。而君等之運動。適足以增加君等之罪惡而已。

### 鹽法改革問題之釋疑與闢謬

左潛齋

新鹽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提出會議。議決通過。移付政府。吾人對於改革之前途。深信此次草案。當可見諸實行。改良鹽政。實爲政治上一大問題。況中國鹽務。積弊相沿。而其弊則在於商專引岸。官視商爲利藪。商得官爲護符。官商勾結。黑幕重重。數百年

來。莫之或革。上以蠹國。下以病民。在專制時代。政府貪受商賄。美其名曰報效之費。何一非出之於鹽。直接雖取於鹽商。間接實取於人民。人民受其痛苦。無可告訴。而報効一項。轉爲專商之保障。政府利用專商。吸收民人脂膏。明知鹽務之弊。不肯改革。本無足怪。民國初元。始因借募外債。以鹽稅爲擔保。冀增稅入。而昭國信。不得不籌議改良。採用政策。曾定爲就場專賣。其時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已主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改革方針。迄未決事。鹽商羣起相撓。輦運金錢。廣行賄賂。而職鹽務署者。乘時投機。陽藉改良之名。陰爲敲商之計。於是鋪張粉飾。朝令夕更。成爲一種假改革。在軍閥時代。官吏不良。受金錢之運動。不肯實行改革。亦無足怪。溯自民國成立。以迄今日。二十年於茲矣。革命精神。主在去故取新。政體可變。鹽法獨不能變。專制可除。軍閥可倒。專商引岸。獨不能廢。致使鹽務內幕。依然處於黑暗之中。鹽糊塗三字仍舊存在。現當訓政時期。政府勵精圖治。百度維新。改革鹽政。尤與民生主義。有密切之關係。新法當然實行。此固吾人極抱樂觀。嗚嗚以望者也。但草案通過。亦既二

十有餘日。政府尙未公布。則新法之實行與否。政府對於改革鹽政。能否決然毅然。實爲一大問題。吾人因又不能遽抱樂觀也。或者謂此項問題。一則財政當局以新法果行。深慮鹽務稅收。或有損失。不能無懷疑之點。一則中國鹽商。持專岸之說。擅鹽業之利。譬若社鼠成狐。窟穴已久。今見新法將行。失所憑依。極必集合全力。百方抵制。縱不敢援照前清弊例。昌言報効。亦必恃其金錢之手腕。施其行賄之慣技。希冀阻撓於萬一。此於改革前途。皆有莫大之障礙。新法之行。恐難實現。夫改革鹽務。廢除專商。原爲國利民福起見。斷無長此因循。憚於改革之理。果能實行新法。鹽稅收入。必當有盈而無絀。此種疑義。何能成爲問題。至於鹽商方面。雖金錢雄厚。手腕靈活。然現今財政。當局非從前腐化官僚可比。鹽商縱欲行賄。而勢亦有所不能。更不成爲問題。惟近閱滬上某報登載。鹽商呈文。或商權書。大登不一登。鹽法改革。爲政治上重大問題。若任鹽商之謬論。簧鼓其間。實恐雲霧方撥。陰翳復生。是不可以不闢也。茲特略抒鄙見。一以釋當局之疑。一以闢鹽商之謬。請試分別而言之。



一 關於財政當局之懷疑者

頃見報載。財政當局。對於新鹽法。謂爲窒礙難行者。約有三種。一稅率太低。當國家用錢之時。萬難減少稅收。二鹽商引票。係出資本所得。且經財政部註冊。似不能一旦完全盡廢。不爲之所。三場產未經完全整理就緒。辦理甚多困難。綜此三項。惟場產整理。似應加以考慮。但就各區狀況而論。除長蘆場產。管理方法。較爲周密。其餘均未就緒。然比較民國初年。已不相同。若俟整理完備。始能實行新法。則曠日持久。待至何時。再以遼寧相比例。自來無專商。而錦縣興綏等場。且准零銷。稅收已屬不少。其明證也。至於第一第二兩項。更無甚大問題。何窒礙之有。是此種疑問。皆不難於解決。試爲略釋於下。

甲 關於稅收之點。查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開鹽百斤徵稅三元。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現今鹽稅。每擔徵收八元至十元。是正稅本係三元。其餘皆附稅也。各省附稅。實因軍事而附加。本屬一時權宜。軍事平定後。自應取消。例如清咸豐時。抽釐

助餉。何嘗不說軍務平定之後。即當裁撤。無如專制時代。不示民人以信用。惡稅流毒。七八十年矣。政府今乃毅然將釐金裁去。此真曠世之善政也。新鹽法所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司馬秤百斤爲三元一角三分有奇。近聞財政部主張每百公斤。徵稅八元。折合司碼秤百斤爲五元。比較舊率徵稅三元者。則已增加二元有奇。雖曰較之徵收八元或十元。已覺減輕不少。然將附稅併入正稅。異時或於正稅之外。復收附稅。稅率不更重乎。即就每擔三元而言。世界各國。無此重稅。豈可再行加重。照新鹽法收入。每年稅收。有增無減。政府於釐金流毒之惡稅。毅然裁去。行此曠世之善政。何獨於改革鹽法。而仍斤斤於附稅之收入。不肯取消耶。

乙 關於鹽商引票之點。查現今鹽商。有引權者。僅止兩浙長蘆山東三區。而三區之中。兼有包商。例如兩浙之溫處寧台等處。蘇五屬之上海。長蘆之津武汝光等岸。山東之舊隸官辦。各縣皆係包商。非引商也。有票權者。亦止淮南四岸。（淮北票權。於民國五年。業由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提議。一律取消。）此外若福建。兩廣。河東

。四川。雲南。均爲包商。若陝甘。晉北。口北。皆係自由區域。淮北自民國五年。取消專商票權。業經改爲自由買賣。而東三省則向爲自由買賣。非特無專商。抑且無包商。故現今東北鹽務辦理之善。稅收之旺。實非關內各區所能及。蓋包商雖無引權票權。然佔據銷岸。壟斷鹽利。其弊固相同也。自新法草案通過後。引商票商。視銷鹽引岸。幾如個人不動產。世襲相承。恐其一旦消滅。奔走呼號。羣起而阻撓之。此事勢所必然。本無足異。聞各處包商。亦多加入團體。則因當初包岸。曾向運署出鉅資。爲運動費。倘行新法。所出資本。必致化爲烏有。故不得不加入。冀圖永保其利權。鹽爲利藪。卽爲弊窟。包商之承運。亦係出資本所得。今必以資本爲詞。政府將酌償其運動費。而爲之所耶。抑將追究運司所得之數目。而令其退還耶。再就引票言之。溯當清初時代。循用明末綱鹽弊法。招商認岸。領引辦課。本係包商性質。凡墮運虧課者。照例革除。另招新商接辦。此定制也。無如專制之世。鹽務腐敗。官吏貪婪。法規雖設。視爲具文。遇有商人誤運誤課。類皆藉詞欺隱。代爲彌縫。內而部臣

。外而疆臣。莫非鹽商之保障。在官吏固因私取陋規。不得不袒護商人。商人憑其金錢。有恃無恐。益得假認運之名。專引岸之利。於是包商始變爲專商。鹽法敗壞。至此已極。道光年間。先後將淮北淮南。改引行票。無論何人。皆可領運。此近於就場徵稅。自由販運。所謂專岸之引商。概行裁革。並無甚害。是知行鹽原不須用專商。迨同治初。改票復綱。准其循環轉運。於是票商專利。仍與引商無異。雖稱鹽票。實是一種還魂引。查淮南改票。在道光末年。是年全運一綱之引。收課銀五百餘萬兩。其時鹽價大跌。一包之錢。幾可得兩包之鹽。四野騰歡。遍東南數千里之地。稅收既增。鹽價又賤。此則票法初行。成效已著。假令加以精密。守而勿替。則各區皆將倣行。中國鹽務。早有起色。何致敗壞若此。乃行之未久。兩江總督李鴻章。貪取預釐及票捐。改票復綱。准其環運。票法由此破壞。專商由此復活。甚矣李氏之誤也。查環運章程。凡票商犯規。如有誤運誤課。照章扣除。另招充補。此與取締引商。有同樣之法規。亦屬同樣之具文。若以法律相繩。則前清時代。各區引額比較。從未運足

。課額即有虧欠。引權票權。早應取消。何待今日。但引票資本。微有分別。引有根窩有窩價。窩價云者。不過當初認岸。在鹽務機關及地方官廳。運動充商。曾出一種黑費。近時包商。運動包岸。何嘗不向鹽運司私送黑費。此種黑費。純係賄賂。何價格之足云。票在市面。尚有一種價格。可以流轉。票商專利六七十年。雖票有價格。可以買賣。而此項成本。則早已收回。今行新法。政府對於鹽引儘可逕行取消。對於鹽票。似應酌給代價。可用公債將其收回。至於民國十八年。鹽務署查驗鹽票檢驗引照。曾收淮南驗費四百萬元。食岸驗費四十萬元。兩浙驗費一百五十萬元。自應照數發還。此又政府威信所關。而鹽商資本亦免虧損矣。

丙 關於場產整理之點。查管理場產。自以建築倉埧為最重要之事。在前清時代。場務廢弛。場鹽產數。莫可稽查。多寡聽其自製。官私由其自賣。私鹽充斥。弊孔百出。無足言也。民國以來。漸次整理。例如長蘆之豐蘆兩場。建有塘沽鄧沽漢沽三總場。此外若淮北。若兩浙。若四川。若遼寧。若山東。或就舊有鹽埧。置設鐵絲柵欄。或

將原有埕基填高。圍以木柵。或出灘戶自置公埕。或由場商自置公埕。或由場商自設倉廩。或由井竈自設公垣公倉。而四川富榮西場且有官倉之建設。若河東仍舊歸料。雲南則仍舊歸倉。福建廣東則辦理歸堆。凡各場鹽產。悉數運儲倉埕。其無倉埕者。隨時歸堆。凡收發鹽斤皆有新式之簿記表冊。載明鹽數。場署及灘埕。委員。皆有應灘之責任。場產管理法。比較從前。已有進步。就現今情狀而論。長蘆官埕。規模既大。設備亦周。兼以灘場整聚。塘沽漢沽兩埕。逼進北寧鐵路。運道甚便。此乃天然地勢。非他區所能及。蓋建埕收鹽。主在防私以保稅。從前私鹽之多。亦自有說。上自場官。下至司巡。皆恃陋規以爲生。陋規不足。則勾通商人以放私。此一弊也。場官職物。本係專督場產。鹽歸商收。或歸竈有。盈虧暢滯。一聽商竈之所爲。商灶既惜資本。場官復顧考成。互相遷就。上下其手。監督之責。名存而實亡。此又一弊也。定例取締鹽戶。法非不嚴。無如灶丁晒丁。終歲勤苦。衣食所資。皆仰於鹽價。而場商販商運商。每多方以抑勒之。鹽戶不能生活。迫而趨於售私之一途。此又一弊。

也。綜此數弊。遂以成現今之狀況。今改新法。則場商販商。皆應廢除。鹽戶如解倒懸。何肯私售以犯法。場私透漏。更當減少。自前辦法。祇就現有規模。凡新製之鹽。務令歸堆歸倉。或辦歸堆。收鹽放鹽。分別登記簿冊。以便查核。裁緝私營。改編場警。設立崗站。以資守望。如能切實舉辦。則管理場產。當能周密。若必候倉堆設備完竣。理整就緒。然後施行新鹽法。遷延復遷延。停頓又停頓。毋乃因噎而廢食乎。

## 二 關於鹽商謬論之宜闢者。

頃見報載淮南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商之商權。又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蘆網公所。淮南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兩浙鹽業協會。蘇五屬鹽商公會通泰濟南場鹽商會之公呈。又鹽務討論會會員張習周慶雲汪雲等之呈文。即報載之新鹽法案平議查鹽商公呈。由淮南四岸運商總會領銜。蘆東浙蘇等商連署鹽商討論會公呈。由張習領銜。連署者凡十一人。皆係會員。皆鹽商也。其中汪雲賈頌平爲淮南公所領袖。周慶雲王體仁爲蘇五屬公

會領袖。俞宗謂爲浙東鹽商公會領袖。徐國安爲濟南場商領袖。此次鹽商反對新法。以淮浙爲中堅。而蘆東附之。蘆綱公所綱總一案。尙未完結。何敢附和。則由某包商甫經謀得包岸。不得不暗中主持。又查鹽務討論會。於民國十七年底。爲鹽務署所組織。主旨在討論全國鹽務。籌議改革一切計畫。所延專家。類皆淮浙鹽商。夫以改革計畫。而博訪周諮於鹽商。是欲爲千金之裘。與狐謀其皮。爲百金之饌。與兔謀其脯。無怪兩三年來。鹽務當局對於鹽政之改良。毫無建白。此則根本上之錯誤也。現值新鹽法草案通過。浙淮商人居然以討論會會員名義呈上政府。阻撓國家大計。謂此事爲中華民國治亂所關。非爲一二鹽商作掩護游說。將誰欺耶。况以鹽商而談鹽法。逞其私見。演爲謬說。此種無意識之調言。本無辯駁之價值。若任其淆惑聽聞。實恐阻力橫生。又烏可以不駁辯。茲舉其最謬者闢而正之。餘不贅焉。

子 關於鹽制之點。其言有云。就場徵稅之法。劉晏以行之。法若果善。則宜守而勿替。何李唐未終。而王仙芝黃唐巢均以販私聚衆爲亂。傾覆唐室。易代之後。變更其法



。行之一千二百餘年。雖時有損益。然未聞將根本法變更者。又云現行鹽法爲引岸制。自宋以來。代有修改。而此制相仍不替。此於中國鹽制歷史。毫未研究。乃竟據以入呈。上瀆政府。何其荒謬也。劉晏之法。詳見新唐書貨志及資治通鑑。其法官收場鹽。轉糶商人。縱其所之。凡鹽出場以後。聽其自由販運。實爲就場專賣制。固非就場征稅制。與現今日本鹽法固相類也。晏法之善。古今著爲美談。新唐書志叙之甚詳。一則曰大歷未。劉晏鹽法旣成。再則曰明年而晏罷。又叙其變遷之迹。曰貞元四年增加鹽價。自此亭戶私售。官收不能過半。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於高沽。甚至有淡食者。巡吏之卒。偏於天下。私販不息。是則私販之多。由於商鹽價貴。禁私過嚴。遂釀黃巢之禍。假令唐室於鹽法敗壞之後。取締鹽商。加以整理。私商鹽當可減少。私梟亦當稍息。何至有黃巢之禍。黃巢不過一鹽盜耳。唐時無梟字名詞。凡販私者謂之鹽盜。鹽商旣無歷史學識。誤以劉晏法爲就場征稅。連篇累牘。引述黃巢故事。證之新鹽法之不可行。更作進一步之謬論。意謂吾輩專商取消後。必將影響於鹽民生

計。故其言又云。濱海鹽民。舍製鹽外別無謀生之術。倘因商業失敗。墮其生計。挺而走險。隱悲堪虞。黃巢之禍。往事可鑒。中國鹽民受鹽商之壓迫。已經數百年。所製之鹽。只能賣於鹽商。違者即以私鹽治罪。若行新法。人人可以向鹽坵買鹽販賣。鹽民從此不至受鹽商之剝削。譬如出水火而登衽席。方將歡忭鼓舞。額手相慶。何走險之有。況人人可似販鹽運賣。則昔日之梟。咸將化爲良民。微特鹽民生計無有問題耶。鹽商曷不質言之曰。專岸若廢。吾輩專商即將走險。而爲方國珍張仕誠矣。至若引岸制三字。不能成爲名詞。其意殆謂商人專岸。此種弊習。自唐宋以來。相仍不替。於是穿鑿附會。竟以現行鹽法爲引岸制。謬熟甚焉。歷史家言。宋初循用五代官賣制度。官船官賣。謂之禁榷地。其後折中法典。准許商人運賣。謂之通商地。慶歷末年。始有范祥鹽鈔。大觀時蔡京改鈔爲引。行之東北東南兩區。此實引制之萌芽。元代至元年間。始將鹽引著爲定制。鹽鈔名詞由此遂廢。此時仍沿唐舊。所有全國場鹽。統歸官收。按額定引辦納課價。凡商人運鹽。須用現錢。向政府買引。然後持引赴

場。支鹽運銷各地。鹽若銷完。引即作廢例應繳銷。名曰退引。每引一張。只能運鹽一次。是引制者鈔法之變相。仍係一種專賣制度。迨後明萬歷末。綱鹽法起。而引制根本蕩然無存。所謂引者。不過是一張運鹽稅單。何制之足云。故現行鹽法。純係明末秕政。今乃武斷堅持。硬說是引岸制。可謂荒謬絕倫。不值一笑。

丑 關於專岸之點。其言有云。引岸者國家之引岸。非商人之私有。商人不過有承運權。亦猶國家之土地。人民有地面權。又云引岸爲政府之制度。爲政府之所有。專商不過出資承領其權。從而製運。又云自唐還。立引岸之制。爲專商之業。鹽法屢變。而引岸與專商之原則。迄未更改。世人於引岸之制。每謂商人專地之權。交口詬病。病其以少數人壟斷國人之民食。以少數人經營牟利。使國人食貴價之鹽。鹽業既不屬官辦。自不得不以責之指定之專商。又且憑票營運。展轉流通。一岸之中仰食不少。制度所歸。莫善於此。又云經商素重經驗。世業相承。經驗尤富。世之誤解引制者。輒以專商爲世襲。以引岸爲專商采地。視爲封建餘毒。不知引岸起原。視產地之多少。

定銷地之廣狹。規定某場之鹽。銷於某地。招商承運。而爲各場鹽民生計起見。自有不得不委並調劑者。此真引岸之精意。查引岸與專商。此種名詞。皆發生於清代。何能說是唐宋所立之制。况引岸自引岸。專商自專商。引岸者政府行鹽之銷地。例如兩淮則分綱岸食岸。四川則分計岸邊岸。山東則分引岸票岸。亦有稱地者。例如兩浙則分綱地帑地肩地住地。雲南則曰票地。凡鹽運至落地。俗稱爲岸。國家引岸。原非商人所能專。何能說自唐以降。鹽法時有損益。而此項原則。迄未更改。此其謬一。清初招商承運。按引繳課。本係包稅辦法。引者所以行鹽。鹽由引銷。課從引出。短銷則課減。溢銷則課旺。各縣銷鹽。皆有引額。凡短銷欠課各商。即將應追未完課項。作爲十分。均按分數分別治罪。凡在五分之一者。扣限追繳。逾限即將該商革退。凡在五分以上者。扣限追繳。並將該商銷禁。謂之押追。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照例發配。所欠課項查抄該商家產變抵。時則取締鹽商。本有單行章程。載在法典。徒因各省鹽官。及地方督銷官。貪受商賄。凡商引短銷。商課虧欠者。官置不議。相率因循

。甚至巧爲彌縫。曲爲開脫。非曰官不敵私。即曰額浮於銷。官商串通。純以金錢爲媒介。於是官督僅屬虛名。商銷遂成弊窟。相習既久。而所認之岸。爲其所專。因專岸而始有專商名稱。是其世襲相承之引岸。實緣行使賄賂而佔有。若照法規實行懲辦。則在前清雍乾時代。早經革除。何能專到今日。久假不歸。視爲固有。乃竟硬說是出資承領。此其謬二。鹽引之制。本係專賣。明代末季。引法已亡。引字何能存在。鹽務名詞。凡產鹽地謂之場。銷鹽地謂之岸。今行新法。自當改稱銷岸。無所謂引岸也。專商引岸。在根本上即亦不能存在。何岸之可專。鹽商明知岸爲國家所有。商人不過有承運權。今竟以土地相比例。謂承運之權。亦猶人民有地面權。抑知田地是一種不動產。銷鹽口岸是否爲鹽商不動產。况所謂承運權者。皆係行賄運動而得。是否正當之出資。按照法律。應受處分。今竟公然以承運權與田地相比。以銷岸爲專商不動產。據爲世業。永擅鹽利。反抗新法。反抗革命。此其謬三。

世人每謂引岸爲鹽商采地。溯考封建制度。卿大夫之采地。亦稱湯沐邑。漢書貨殖傳。

言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古時租稅甚輕。則稅入必甚微。現今鹽商專岸。經營鹽業。壟斷利權。甚至以一商而專數縣之岸或十餘縣之岸。其收入之豐。夫豈采地所能及耶。若淮南四岸商人。則以衆票商共專一省之總岸。與浙蘇蘆東引商各專散岸者。情形雖有殊別。然爲弊則同。行鹽分界。發源雖古。實起於唐末。五代歷史載唐代初制。許汝鄭鄧之西。皆食解州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劉晏主之。本係劃分行政權限。固無越界爲私之禁也。鹽之行銷。本有天然之界域。近淮者食淮。近蘆者食蘆。遼海之鹽。必不行於川滇。閩粵之鹽。必不行於甘陝。司馬遷言。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是其義矣。越界禁修。起於藩鎮割據時代。各分疆界。不相侵越。其初不過占有行鹽地。後遂相沿爲例。及至五代改行專賣制度。凡顆鹽末鹽行銷區域。各置權糶場院。應是鄉村仍許通商。越界之禁。由此始嚴。宋初更定官鹽闌入法。其時禁私條令。祇行於禁權地。凡通商地分。任聽人民自由貿易。官祇收稅。無有鹽禁。惟商鹽販運。不得入不通商界。故越界者如私鹽法。今鹽商公表之商權。竟硬說劉晏之時。不能

自由運銷。妄談歷史。此其謬四。場鹽配運。視產額之多少。爲銷地之支配。產豐者配銷之地自多。產歉者配銷之地較少。故某場之鹽。運銷某地。產量配銷。務使均平。鹽民生計。得以調護。此乃鹽法原則。例如宋史所載。某場煮以給本州及某州某軍。金史所載。某場鹽行某州縣。某場鬻零鹽。不用引目。宋金時代。並無專岸之商。已有此項規定。鹽產於場銷歸於岸。有產自有銷。而筦其樞紐者。厥在於運。招商承運。不過爲包辦鹽稅。何能說是爲鹽民生計。無非謂專商一廢。鹽民就不能生活。此其謬五。專賣事業祇能屬於國家。所謂政府獨占法也。現今專商佔有引岸。是以人民日用必需之品。准許商人專賣。世界各國。無此政體。惟中國有之。此種制度。非驢非馬。尙何鹽法之可言。在專制之世。政以賄成。利用鹽商。搜括民財。開此惡例。不惜政體之失。無可說也。現今政治刷新。與民更始。鹽商專岸。已經數百年。食弊旣久。公然承認引岸爲其世襲業。說甚麼世業相承。經驗尤富。又說政府責任專商。必先課以引岸之費。使小資本的人不致濫竽充數。近亦徵其驗票費。並保障其營業之權。使久於其事。以宏其經

驗。此種論調。出於鹽商之口。吾甚惜其愚。且惡其譎。引岸費者無非運動費。經驗富者。無非是善於運動。不啻將舞弊口供。和盤托出。愚哉鹽商也。專岸證據。在前清戶部並無成案。即無證據。而商人專賣。又與政治原則顯有違背。兼以改革潮流日高一日。不正當專岸。終將根本取消。會逢鹽務當局有驗票之舉。於收費後給以憑證。吾人曾言此種籌款方法。類於飲鴆止渴。逆料異時設如改法。鹽商必將引爲口實。謂其專岸營業權。已有一層保障。今果不出所料。譎哉鹽商也。但彼時改法與否。尙無動機。鹽商引票。自應檢驗。現今新法草案業經通過。此項驗費。僅止五百九十萬元。自當如數發還。在政府可謂始終一秉大公。鹽商何能藉口。要求保障。此其謬六。總之。此種不正當之專岸。爲專制時代之餘毒。在三民主義政府之下。斷斷不應存留。鹽商正宜自省。萬勿嘵嘵不休。倘照清代取締章程辦理。澈底清查。那一個商人引額不墮運。引課不虧欠。今行新法。僅僅取消引權票權。並不清理舊欠。清查宿弊。已屬格外寬大。長蘆綱總一案。至今未結。是可鑒也。



(寅)關於民食之點。其言有云。引岸之設。自有深意。誠以全國之廣。產鹽但有數區。非若菽米布帛。隨地可致。更無其他代用品。而人民需要。不可一日離。苟不爲之規定。則運者自必就易而避難。山城僻邑。勢難普徧。且患淡食之虞。故必規定引岸。爲維持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又云。政府設立引岸。責成專商。專其責任。專商既指定引岸以業鹽。必使區域之內推銷普徧。使民無淡食之虞。專商負此責任。通都大邑。有利可圖。而交通僻遠之區。天災人禍所及。亦當冒百險以赴之。通都大邑一區之內。能有若干。山城僻縣。比比皆是。故政府責任專商。非資專商以謀利之途。實使專商盡推銷之道。俾全國人民胥有所給。否則商人逐利。通都大邑。不患無經營之人。僻遠之區。人人視爲畏途。且何自而得鹽。此種論調。無非謂專商廢除。則山僻之處。運道艱阻。商販必致裹足。民食必致缺乏。惟專商辦運方能徧及。人民方免淡食。極言專商之不能廢。若廢專商。即有淡食之虞。銷鹽口岸。是因專商而設的。鹽業利權是應歸專商獨佔的。類如熱病發昏。滿口謔語。甚可笑也。天下產鹽之地與行鹽

之地。近則百里數百里。遠至千餘里或二千里。利之所在。民爭趨之。梯山航海。以有易無。大凡民生日用之物。不產於所居之地。其類甚多。滇南之銅。潮永之錫。遠踰萬里。花旗之布。美孚之油。遙隔重洋。而其爲用。徧於內地。非獨此也。若茶。若糖。若烟。若紙。有因其地之不產而不用者乎。苟有一物可以獲利。即數千里之遠。亦將有販運而至者。豈鹽爲食品必需之物。轉慮其無人經營。微特無是事。抑斷無是理。從前山僻之邑。或交通不便之處。每每鬧鹽荒。實因鹽商專岸。普通人民不能販賣。而鄰近之鹽有越界者。又復目之爲私。遂致民人每每有淡食之患。專商即負責任。其將作何解釋耶。滿清政府利用專商。不過爲包辦稅課起見。爲貪收引岸規費起見。何嘗爲民食計。從前人民處專制之下。受專商之剝削。忍氣吞聲。無可告訴。非獨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未能維持。即通都大邑所在。乘時居奇。亦每每有之。英人丁恩謂中國各引岸專商。設遇意外事故。如鐵路被水冲毀等事。致運費稍昂。必多方藉口停運。非得厚利。不肯運鹽。而人民之淡食。國稅之損失。皆所不顧。只知自顧其個

人之私利。整頓中國鹽務。必須取消專商引岸。方可實行改革。此其所論。於專商之弊。慨乎言之。今行新法。而各岸專商。喋喋陳說。猶以維持民食。爲專商應負之責。豈但藐視國民。直是欺誑政府耳。

(卯)關於金融之點。其言有云。近年國家以課稅。預爲抵用。動輒數百萬。由鹽商出立借據。金融家尙能見信通融。今改自由貿易。則國家之緩急。亦不可恃。况引票視爲有價證券。無異田產。市上亦可抵押借貸。今一旦廢除。抵押借貸者。即須催贖索償。則債務之糾紛。勢必同時並舉。而淮浙蘇三區場商厥商。有引票商兼營者。長蘆鹽場雖非商兼。而灶民晒本。歷由商人代爲預借。大致灶欠約有數百萬之鉅。淮南灶民對於場商之課本。灶欠爲數亦復不貲。此項鹽本。皆商人血汗。或貸自銀行錢莊。又場厥積存之鹽。兩淮在四年以上。蘇浙亦近兩年以前。新舊套搭輾輸。轉舉重若輕。若一旦廢除。新產之鹽。或有販戶承運。舊存之鹽。成本較昂。如何處置。卒之影響金融。舉國騷然。此種論調。無非謂專商廢除。則國家緩急。既無足恃。全國金融必

致震動。故作危言。聳人聽聞。說得專商關係。如此重大。非止病狂。真是妄耳。溯當滿清乾隆年間。政府貪受商捐。名曰報効。鹽商遂藉報効爲投機之舉。凡鹽商報効一次。或要求免課之加斤。或要求售賣之加價。政府無不照准。以爲優恤。甚至賞給道府虛銜。或按查使銜。布政使銜。或奉宸苑卿銜。凡鹽商入都謝恩。或召見。或賜宴。賞賚優渥。擬於卿相。際遇之隆。至此已極。交結官府。廣通聲氣。益務報効。藉邀恩寵。即有誤運欠課之事。從未按照法規。依法懲辦。由是認運包課之商。遂於無形之中。占據引岸。變爲專岸之商。不肖鹽官。因於無形之中。歲得引岸規費。賄賂公開。恬不爲怪。政體已失。遑論鹽法。其後每遇急需。率援弊例。收取報効。終清之世。此弊未除。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故在滿清時代。凡臣僚奏改鹽法。率多留中。間有交議之件。亦必終歸部駁。此則政府本身違法貪贓。無待專商之運動耳。陶澍言報効一欸。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資。乃報効欸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先行墊欸。分年帶納。積欠纍纍。空有商捐之名。而庫

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叙之用。是則鹽官鹽商夥同舞弊。欺蒙政府。已可證見。故陶澍主張改引行票。以革專岸之害。誰謂專商不能廢耶。今改新法。鹽商何嘗不欲以報効之說。希圖嘗試。乃竟敢謂國家近年每將鹽稅預爲抵用。向銀行借款。須由鹽商出據。尙能見信。抑知政府所指定者。爲預抵之稅收。本係國家收入。鹽商辦運。應繳稅款。可即直交銀行。故令鹽商出立借據。銀行所信者鹽稅。於鹽商何涉。今竟昌言專商若廢。則國家之緩急。即不可恃。竟謂政府之信用。不能及一專商。倘無專商出據。雖以鹽稅預抵。亦未必見信於銀行。此種狂語。自命雖高。不啻侮辱政府。何其妄也。引票本係一種稅單按引收稅。按票收稅。何能說是有價證券。與田產契據。何能並論。縱能抵押借貸。則緣商人專岸所致。此項專岸爲專制萬惡之遺毒。亟應剷除。引票根本。已難存在。何能仍持不正當之利權。說是有價。鹽商專利。不爲不久。所獲不正當之利益。不爲不多。從前抵押借貸。乃是鹽商個人債務。何至牽涉金融。若長蘆灶民晒本。在前清嘉道間。曾由引商出資預借。迨至光緒末年。創立灘鹽。

公所。凡蘆商買鹽與灶戶直接交易。均以公所爲樞紐。縱有灶欠。大都陸續扣抵。何至積到數百萬之鉅。况蘆場灘戶。類皆累有資本。與淮南灶民實不相同。淮南灶民自清初以來。即受場商之虐待。出資借灶。盤剝重息。灶民產業。泰半爲場商所侵奪。故淮南商埠多於竈埠。而有清一代。對灶民則取締過嚴。對場商引商所有侵尅鹽民種種弊習。並未規定專條。稍加取締。無怪商人視鹽民爲魚肉。此項灶欠。率多出於盤剝侵削。何能說是商人血汗。今改新法。商人竟以此項爲問題。則專商從前誤運之引。虧欠之課。政府自應追繳。亦是一大問題。專商能否全數歸補耶。總之。整頓鹽務。不能不除專商。現今鹽商。雖曰豪富。論其憑藉。實在專岸。何能說專商一廢。勢必影響金融。舉國騷然。專商關係。果如此之重大耶。此種妄語。直是囑嚇政府。其能欺吾民衆耶。

綜而論之。立法院所草新鹽法案。決定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制度。其精神主在取消專商。剷除明末及清代綱鹽弊法。爲政治上一大問題。爲鹽政上一大改革。實足利國以福民。

。查鹽務制度。除無稅制外。不能出專賣徵稅兩大政策。皆吾中國固有法。並非西洋法也。鹽商商權書。以就場徵稅爲遠效西洋。鄙陋可笑。就場一稅之說。起於明末松江李雯氏。其時綱鹽法興。李雯目覩引商專岸之害。網載大包。夾帶私鹽。上侵國課。下厲民衆。鹽務敗壞。達於極點。倡議改革。主張徵稅政策。謂鹽產於場。猶穀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所之。則國與民兩利。此其大旨。實以鹽務弊根由於商專引岸。剷去專商。必須改行徵稅。自由貿易。清初入關。百政待理。果能採用李雯之說。鹽務積弊。當可整理。乃竟踵明弊法招商包課。遂致行鹽引岸。成爲專商。自顧炎武撮取李雯說述於日知錄。謂其鑿鑿可行。於是議改法者。率主就場徵稅。洎至清末其議尙盛。然在專制時代。貪官奸商。互相勾結。雖有良法。莫克施行。鹽務之腐敗。內幕之黑暗。蓋已數百年於茲矣。鹽商商權書所云專商積習相沿。遇事不公。一以官督之名爲後盾。不容人民置喙。商人又自相矜秘一得之愚。不以告人。人民但有納資購食。而毋許稍窮其究竟。此即所謂鹽糊塗也。一以官督之名。爲後

盾者。即是恃官爲護符。至若自相矜秘。不過用行賄技倆耳。民國三四年間。非是不能改革。無如職鹽務者。不知振作安於腐化。其時英人丁恩。謂凡辦鹽務。應於政府及人民兩方面同一注重。甚願將中國鹽務大加整頓。以期增加收入。上裨國計。下益民生。整頓入手之方。莫如採用自由貿易。始爲正當辦法。因如果鹽斤運售愈多。政府收入必愈鉅。而中國所行專商之制。則與此種要義。完全相反。惟中國之士大夫。皆未嘗知之。其中最錯之點。則以爲對於運鹽事宜。與其多數人交手辦事。則莫如與少數人之爲易。每每責成一私人擔任運鹽。該專商見得大利可圖。每每向官廳行賄。使爲包庇。改革本意。原爲人民起見。必須取消專商引票權。始能實行自由貿易。又謂不取消專商權。則整頓鹽務。決難辦到。每見中國之食鹽者。爲艱困之灶戶。數逾萬萬。其中貧苦者居多。故最要之法。莫如使國民知改革鹽務。於彼等大有所益。是則丁恩所論。於中國鹽務弊源。深中竅要。且謂中國士大夫皆未嘗知。吾味其言。吾甚爲我國士大夫羞。並謂專商每每向鹽務機關行賄。使爲包庇。吾聞其語。吾又爲我



國鹽官恥。然查民國以來。場產之整理。稅收之增加。小有效益者。皆賴丁恩贊助之力。而丁恩所主之就場一稅自由貿易。在民國四五年間。未克實行。甚可惜也。現今各區均係先稅後鹽。凡商人築鹽。照章納稅。請領准單運照。赴呈驗。由地務員同秤放員督視開碼。俟築包後。由秤放員監視秤掣。按包發放。就場徵稅。已有雛形。比較民國初年施行改革。自當較易。惟變法之始。衆口訾訾。鮮不爲所阻撓。蓋鹽法壞而食弊者之多也。新法草案。是一種憲法大綱。無論如何改革鹽政。必以廢除專商爲前提。實行以後。所有種種施行細則。自當妥爲酌定。逐漸實施。吾人此際甚願政府當局。毋惑浮議。毅然決然。行新鹽法。以達國利民福之正鵠。非獨鹽政改革一大紀念。斯實民衆所馨香禱祝者也。

## 新鹽法施行之暗礁

本 白

新鹽法立法院通過。已經一月。政府遲遲未公布。謠言蠡起。謂係鹽商運動之故。自清以來。每一次倡言改革。鹽商即輦金運動。其結果無非鹽官與鹽商領袖。各飽其慾。出

錢者乃散商。而實在受害者。仍在小百姓身上。加倍以取償。故張南通有言。余不欲再言改革。無非使官商發財。人民受害。此歷次改革之經過。有事實證明。不可諱也。然非論於今日之政府。現在爲革命政府在三民主義之下。鹽商即使多錢。非如從前帝王軍閥之時代。只要賄通一人。即可將改革案。完全打消此余對於立法院之新鹽法。認爲可以樂觀者也。說者謂立法院自成立以來。最大法案。如民法之宗法問題。男女繼承問題。土地法問題。其利害關係。比較鹽法。真不可以道里計。何以毅然公布。絕不有所顧慮。而獨對於國利民福之新鹽法。謙讓未遑。不敢作斷然之主張者。謂非受鹽商反抗之影響。其孰信之。余曰不然。政府所以遲遲不公布者。並非專爲鹽商之利害計。實有兩大點爲新法施行之暗礁。即稅率與整理場產兩點是也。請分別論之。

(甲)稅率。報載財部擬增每百公斤爲八元。合司馬秤每百斤五元有奇。照理論言之。鹽稅與通過稅。(即釐金)資本稅。日本認爲三大惡稅。因鹽稅增多。貧富同一負擔。而貧民有時比富人食鹽更多。蓋用力者食鹽多。且富人食糖者多。可以減少鹽量。而貧

民則舍鹽外。並無調味品也。爲之辯護者。謂每人每年食鹽。不過十二斤。(司馬秤)即定爲每百斤五元。不過年納六角之稅。在貧民亦無多痛苦。此說在東南財富之區。誠不成問題。而西北窮民。無錢購鹽者。遍地皆是。二十二日大公報載山東博平婦女成羣。各提小布袋。手執菜刀。刮土以代鹽。認爲奇文。其實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無人不刮硝土以代鹽。從前鹽稅輕。此項硝鹽。因其味澀。有礙衛生。食者尙少。自蘆鹽增加附稅後。四省人民。食硝鹽嫌土(山西係嫌土)者。當有百餘縣之多。每年長蘆山東山西之鹽稅。損失在二百萬担以上。是鹽稅即千餘萬矣。與其增高鹽稅。使官鹽少銷。何如減輕鹽稅。使人民多食官鹽之爲得耶。此非理論。乃事實也。論閩粵淮浙沿海一帶。稅率增高。私鹽亦必隨之而增。清初鹽稅每百。不過二錢。自釐金發生。始有鹽釐名目。現在之附加稅。即變相之釐金。並不在場上徵收。民國初年。不能就場徵稅者。實因場稅平均每百斤不滿二元。如東三省山東沿海。每百斤只課四角或六角者。一旦欲就場徵稅三元或二元五角之稅。勢所不能。其結果非漏私。即在

通過地或銷地附加。而就場徵稅之制。即根本破壞。現在能在產地實收每百公斤五元之稅。私鹽當可絕迹。若過此稅率。私鹽必大增加。是政府有加稅之名。而結果反減稅入。必欲增加。至少須在三年以後。全國場產。完全整理。鹽盡歸坨。不致漏私。則雖加重鹽稅。私鹽不致驟增。若在今日而欲高於五元之稅率。即根本推翻就場徵稅之政策也。況查近三年鹽稅。不過一萬二千萬。(一部分附加稅在內)若改爲新制。每年至少可銷三千萬公担。(即每百公斤)已有一萬五千萬。並不減少。而現在鹽務稽核及緝私機關之行政費爲二千萬。新法實行。至少可節省一千萬。是稅入增加四千萬矣。至於各省軍閥擅出之附稅。本屬非法。如淮南四岸。正稅本每百斤七元五角。反超過正稅。此等稅率。早應數撤。豈尙能留至今日乎。此稅率方面。政府不必顧慮者一也。

乙 整理場產。爲本法施行之一前提。論者以爲場產未整理。不能實行新法。其實引界不廢。專商不除。場產即無從整理。蓋舊垢不去。新肌不生。整理場產者。無非裁併

各場。引制一日不廢。裁併各場即生阻力。如慮場地散漫。鹽民反對裁併者。可遍設倉庫。責令鹽皆歸坨。加稅而後釋放。則不適宜之場。自然停止煎曬。不必爲激烈之裁併也。鹽商謂各場設倉坨。政府無此財力。真奇談也。長蘆設坨。不過數十萬。淮北此次設坨。亦不過一百萬。山東三場設坨。上年山東代表提出議案。只二十萬元。其餘有商辦者。官廳不過管理。如青島並未廢政府一錢。即使無商辦應添建者無論如何。不必一千萬。每年節省之行政費。即有千萬。尙何慮經費之無着耶。此整理場產問題。政府亦毋庸顧慮者也。

## 立法院通過新鹽法草案評論

### 大公報社評

立法院近革新鹽法。決取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制度。打破百年來包商引岸之法。爲鹽政上一大革命。議起之後。各方注意。政府內部頗守沈默。鹽商方面則有阻撓之運動。故倡議最先主張最力之立法院以夜長夢多。志在速成。突於二十一日大會通過草案。移付政府。聽其公布。在立法院固算了却一樁公案。而在國家是否因此三十九條條文。便可將

取銷引岸就場徵稅之大改革。遑爾見諸施行。實是重大疑問。觀於當局此次擬制定特稅法。逕行送交中政會。並不經立法院通過。則今後立法院之爲立法院。概可想見也。關於「鹽法之重大改革」。本報曾於二月十日撰文批評。以爲引岸之必廢。稅制之必改。乃自然之趨勢。特於實行之時機。改革之辦法。不能無種種懷疑之點。今日吾人意見。大致與前無殊。而閱讀草案全文之後。又不無新感觸。願再言之。以供當世留心茲事者之參攷。

第一 鹽政改革之議。可謂係隨革命之運動爲進退比例。當有清之季。革命之運動興。

鹽政改革之議亦興。民國成立。革命潮流最高。而鹽政改革之潮流亦最高。在元二年間。無論何黨何派。均一致主之。曾憶張季直於元年時。提案交臨時參議院。將付議矣。時主計政者與鹽商世有關係。主維持引岸之策。張案卒不克通過。至是而袁世凱之大借款。以鹽稅爲擔保之議。亦遂得一根據。鹽政官制。且進一步納入借款合同中心。加一重保障。改革之議。自此遂不能再起。迨至民二。正式國會開。復提交衆議院

●已列入次日之議程矣。而袁世凱於前一日下令取消國民黨之議員資格。從此開會無期。此案遂葬於有若無之中。及至民十一國會復開。田桐復提出。亦上議程矣。同時連署者過三百人。乃以曹錕逐黎元洪事發生。此案遂與民二同一命運以至於今。談鹽政者國中幾無人矣。蓋當初元之際。國人研究此事者頗鮮。國民黨議員雖在議會占多數。而了解茲事底蘊者實少。故主政者一席之讌會。即可打銷此重大之議案。彼時祇一宋教仁氏甚爲關懷。及聞案被打銷。曾以一書抵南通張氏。剖述利害。其書曾見於某月刊中。此爲二十年來民國掌政。今日時勢大變。國民黨盡握全國政權。此項重大改革。其能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終克實現乎。雖遲辦二十年。亦足爲國民黨掩蓋遺憾也。然而立法易。行法難。關於財政稅制者尤難。試觀行政方面與立法院對於此案之冷熱異趣。自始不同。可知草案雖定。其實行尙有待於努力也。

第二 就場徵稅。重在範鹽歸坵。收鹽入倉。實行之先。普建倉。必需鉅款。政府今日果有此大宗基金以事建設乎。海灘遼闊。交通多阻。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採製。製

成之鹽。非交政府指定之倉庫。不得私自存儲。在今日地方秩序破壞最甚之時。此種整齊畫一之辦法。果能責其實行乎。若竟不行。則一部放棄。全盤失效矣。至於新鹽法草案內載。一稅之後。不在重徵與附加。理論上何莫非天經地義之事。然而今日政治環境。又孰能擔保其執行有效乎。且鹽之爲物。製本輕。運費重。一離鹽場。耗損與負擔俱增。而供求關係。貴賤隨判。趨便捷而避僻遠。又爲人情商習之常。將如何因緣控制於其間。使地方無淡食之害。新商無壟斷之弊。蓋非有更精審之章制不可。然則僅此三十九條新鹽法固不能以自行也。

第三 自來改革鹽法。就場徵稅與就場官專賣之說。同爲有力主張。持後說者以爲就場徵稅。事勢尙有難行。不如用官收商運之法。以冀折衷於官專賣與商專賣之間。民元之初。張季直氏意實如此。近聞鹽商運動反對新鹽法者。亦舉此法爲言。實則意在依就場專賣之方法。達保存引岸之目的。蓋如此辦理。姑不問官償鹽戶製本。資力易有不給之虞。而新商自由購運。供求之際。終難相應。結果必在相當條件之下。仍歸束



於舊商照常承辦之一途。此種局面。夫豈希望打倒引岸制度者所願見。預料新鹽法草案。現在雖經立法院制定。而茲事體大。一時斷難實行。在舊鹽商方面當然繼續尙有活動。吾人此際甚望政府負責當局。姑照新鹽法草案附則規定。儘先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羅致此道中夙有研究之人才。旁諮新舊鹽業關係人士人意見。通盤籌議。妥訂方案。分立步驟。逐漸實施。要以利國福民爲鵠。則新鹽法之制定。至少可以促進鹽法之刷新。終不失爲一大紀念也。

## 增加鹽稅之商權

鄭直明

我國鹽政。自明清以來。以稅收爲目的。法系紛亂。弊竇叢生。不加整頓。迄於今日。「鹽糊塗」三字仍燿炙人口。識者謂中國鹽務有權無政。遑論法乎。良可慨也！近者。立法院通過新鹽法。廢除引岸。取消專商。實行就場徵稅制。確定鹽政改革之原則。應時勢之需要。謀全民之福利。是鹽務有史以來。第一次之鹽法也。閱讀之餘。私心相慶。吾民自今日始有脫離引岸之束縛之望。及專商之剝削矣。第轉念民二之前車可鑒。鹽商

又可施其故智。大肆運動。多方阻撓。致鹽政改革。功敗垂成。則不禁惕然自警。頽然絕望。乃讀蔣主席談話謂。鹽法勢在必行。又不禁雀躍三尺。延頸佇望。不幸財部以稅率過輕。堅持每百公斤八元之議。致新法遲遲不行。愚不敏。深知稅率高低。實關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敢從學理事實兩方面論之。聊備蕩蕩。用供採擇。鹽稅類似丁口稅(Poll Tax)。各國謂爲惡稅之一。其所以課稅者。實因稅源充裕。收入翔實。而合普遍原則。蓋食鹽爲人生必需之品。未有代用之物也。泰西各國。於中古時代。率皆徵收鹽稅。以爲國家收入之大宗。迨後財政學理昌明。租稅以公平爲第一要義。趨於累進稅則。而鹽稅則不論貧富。皆課以同等之稅。且貧者食菜蔬。以鹽爲必需品；富者食魚肉。以少許之鹽已足。是貧民納稅猶較重於富翁也。殊與公平原則大相徑庭。故各國或毅然廢止之。或仍存之。以調劑他稅。上述不過學理上之不能以鹽稅爲國家正式收入者之舉。舉大端而已。至若藉口裕課。陰行聚斂。尤足損害國民經濟。與經濟原則相背。由是觀之。則鹽稅於學理上之立點可知矣。

中國經濟落後。財政紊亂。與歐美各國情形迥異。又以善後借款問題。不得不課鹽稅以較高之稅率。以資抵補。新法訂定稅率。每百公斤五元。以通用之司瑪秤計。每百斤合洋三元一角五分有奇。較諸他種現行稅率。已覺過高。蓋以全國場價最低之長蘆鹽計。每擔不過二角四分。以現定稅率言。是值百抽二千也。再以川鹽場價言之。川鹽每擔平均價格約五元五角。亦值百抽七十矣。長蘆鹽姑不置論。依照川鹽所抽稅率比例。直與世界抽稅最高之奢侈品相等。無乃不可乎。然吾國亂事甫定。財政計畫。方努力於興利除弊。國家經費。端賴關稅鹽稅爲大宗。新訂稅率雖高。亦實迫處此耳。較諸舊稅固已減輕泰半矣。今財政部擬議八元則似失事理之平。增加人民擔負。何則？吾國人口約四萬五千萬。每年每人食鹽若干。尙無確實調查。試以他國食鹽統計證之。荷蘭十七斤。日本十六斤。德國十四斤。法國十三斤。意國十一斤。瑞士十斤。則中國菜食人民當不下十五斤。茲姑以其最低限度十三斤論之。計口授鹽。每年應銷鹽五千八百五十萬担。實合三十六萬萬公斤。依新稅率應徵稅一萬八千萬元除鹽務行政緝私費一千三百八十九

萬餘元外。尙盈餘一萬六千餘萬元也。（按新法實行後。鹽務官制。將大有變更。其費用定當大減。因緝私費取消也。然其經費尙無預算，今姑以舊制論。）且以舊日稅收較之；十七年收入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二萬餘元。十八年收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五萬餘元。是新稅收猶增四千餘萬元也。茲再以人民擔負言。人年食鹽十三斤。以新稅率計。年應納稅四角一分餘。在富者固如九牛一毫。而貧者則不免呻吟呼痛矣。然較諸舊稅。則不可同日而語也。是新鹽法施行。國家得增收之利。人民免重稅之苦。於此可見。財部斤斤於八元稅率。似謂非鹽稅不足以彌補裁厘後之損失。誠如是。則財政計窮矣。夫國家收入。端賴財政計畫。而財政計畫。又以租稅制度（Tax System）爲鵠的。以期互相調劑。庶得持公平精神。不背經濟原則。鹽稅爲間接稅。既不能以爲收入之大宗。又不能課以重稅。已如上述矣。况稅源尙多。國家經費不患不足。何必期待於鹽稅也。

數百年來。鹽銷不及額。固因專商夾私。而梟私亦居多數。梟私之形成。實緣專商之逼迫鹽民。高抬市價。貧民不甘。故冒不韙。聚衆販私。今立法院頒布鹽法。新定稅率。

本可化梟私爲官鹽。化莠民爲良民。蓋民得廉價之鹽。孰肯肆無忌胆。甘冒不諱也。若再課以重稅。重民擔負。勢必致私販蠶起。鹽法敗壞。而至於不可收拾之境。試以歷史證之。何莫不然也。如英國自千七百七十五年增加鹽稅。每一蒲式爾 (Bussel) (合二十五公斤) 徵五先令。至一七九八年徵十先令。後加至十五先令。浸至私鹽充斥。稅收大減。雖設法防私。然亦無效。遂于一八二五年。因漁業工業亦漸發達。廢止鹽稅。吾國明末。以國用孔亟。增加鹽稅。馴至梟私起而法敗壞。是增加鹽稅。良法難行之明證也。

綜上所述。則鹽稅不能再加。及其增加。於事實上難行者明矣。國民政府爲革命政府。處處以民生爲前提。人民當顛沛之餘。自不能重其擔負。限制其生產力。而爲飲鳩止渴之計也。況總理遺教及二中全會曾殷殷以減輕鹽稅爲言。若再事增加。恐非本黨政策所許。又何足慰嗚嗚衆望耶？或曰財部受鹽商包圍。此議或以阻止新法施行者歟？噫亦謬矣！宋部長追隨總理有年。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整理財政。胸有成竹。此次裁厘。雖損

失若許收入。亦毅然行之。不動聲色。卒底於成。何能對於福國利民之新鹽法稍懷遲疑耶。財部之議。容有事實之困難者矣。然猶望財部顧及民生。統籌國計。另擬稅源。鹽不加價。則貧苦小民受賜良多矣。

## 應無條件廢除引票

王類吾

此次立法院公布新鹽法。主就場徵稅制。取消專商。廢除引岸。任人民自由販賣。一掃千餘年之積弊。啟發人民之生機。可謂鹽務之根本大改革矣。全國人民。得此福音。喜出望外。不憶萬惡鹽商。結黨造謠。恐嚇挾制。羣起阻撓。無所不至。聞更籌大批款項。陰謀運動當局。收買輿論。包圍鹽官。大有必使此良法中止而後已之勢。彼等所據為理由者。不外能裕課。能緝私。能維持民食。此等胡言亂語。雖愚婦孺子。亦知其謬誤。不值識者一駁。惟聞彼等更以專商係出資所得。引票俱有價本。淆亂聞聽。要挾政府。此種謬說。若不稍加解釋。或不免受彼等之欺瞞。爰就所知。略為陳之。

清初循明網鹽弊法。招商認窩。領引辦課。本為一種包商制。凡墮運虧課者。定例提窩

改簽。可見引非商人所能專。岸。非商人所獨占。例如今之各種包商。於某年承包某稅於某地也。此種包商。承包某種稅收。成績優良。方可許其續包。以資熟手。若包課虧疊。當可罷黜另招。至於制度更改。直接取消之。更屬無疑。惟雍乾以降。引鹽網法。弊竇叢生。商人據引專岸。墮運虧課。視爲尋常。另以報効名義。獻媚當局。金錢勢力。賄通鹽官。此則網法末流之弊。即應改革者也。現今有引權者。惟長蘆。山東及浙江之網地而已。此外福建兩廣河東四川。皆係包商。並無引權。改革更屬易事。

道光十二年及三十年。淮北淮南。由淘澍陸建瀛先後改爲票鹽。宗旨在於輕本敵私。無論官紳商民。均可承運。近於就場徵稅。惟不任其所之而已。行之不久。成效大著。咸豐初年。各省鹽務。仿照兩淮。多改行票。至同治初年。曾國藩李鴻章。改定票章。聚散爲整。凡行鄂湘江西者。加五百引起票。名曰大票。行於安徽者。以一百二十引起票。名曰小票。由此承辦票運者。悉屬大販。復以銷鹽暢旺。行票不能遍給。遂於票法之中。參以網法。定爲循環轉運。不招新販。由此票商專利。仍同引商。視此可知今之所

謂專商者。當日即一普通商人並未具有特異之資格。今之所謂引票者。當時即一運鹽執照。並未出半文價格。然後之引票值萬餘元。其故何耶。蓋此等價值。乃綱鹽弊法所給與。情勢所造成也。未以運鹽大利。授之少數專商。使其獨占居奇。坐收百萬之利。他人雖欲參與而不可能。故必出厚資方可得。宜乎引票一張值萬餘元也。蓋得價值萬餘元之引票。即可享專商之權。坐收其利也。故長蘆運鹽利微。專商所持之諭帖。僅可抵押借款。並無價值可言。湘岸運鹽利大。票價特高。民國以來。改革風尚。引票價格。已形低落。可見引票並無真價值。其一時所值。不過代表專商之利益耳。專商之利。國家與之。國家可即取消之。引票之價。國家賜之。國家何以不能取消耶。噫吾知之矣。彼等所言專商係出資所得。引票俱有價本者。係指報効之款。捐納之資也。考有清一代。引商報効。爲數甚鉅。蓋以獻媚當局。用保利益也。而綱法之壞。亦由於此。此乃一種賄賂。何能視爲引票價本。及光緒年間。國家爲籌款計。因令坐獲厚利之專商。按年納捐。中經兩江總督吳炳元。做籌捐成例。令南北食岸各商。共捐銀一次。湊集一百萬元



。以免常捐。後戶部又令按年捐銀。復經曾國荃以捐款纍纍。大半轉嫁於人民。名爲捐商。不啻加賦。遂爲取消。此種捐銀。乃一種變像之所得稅。決非引票價本也。吾國稅制不佳。田地重稅。食鹽重稅。皆爲一般農民所擔負。若擁百萬之富。獲不勞之利如鹽商者。往往不納一厘一毫。今令彼等於所得鉅款之中。捐納些許。固所宜也。以此即視爲票本。豈不謬乎。况彼等所納捐。悉數加於鹽價。仍爲民衆擔負。於彼等毫無損失。引票價本。益失其根據矣。

即民國十八年。財政部所收淮南四岸之驗票費四百萬元。淮南食岸引照費四十萬元。兩浙驗照費一百五十萬元。是又一種臨時登記費。並未予彼等何種特權。亦未保障引票可永久使用。尤非可據爲引票之價本也。若謂現在之引票。係出資由他人購得。以所出之資。視爲引票價本。其荒謬更無論矣。人之出厚資買引票。非爲引票。實爲專商之大利也。例如貪官污吏。出厚資運動差事。非爲一張委任狀。實爲坐官發財也。一旦撤差。飽載而歸。固屬幸事。虧疊原本。亦自任之。委任狀雖係厚資所得。早棄之如敝屣矣。

視此情形。揆之引票。何獨不然。其視引票爲恆產。不亦愚乎。總上觀之。引票不過一運鹽執照。用之則爲有效券證。不用則一廢紙耳。鹽商係一包商。成績優美。收稅認真。固可令其續包。墮運虧銷。害國病民。當可罷黜更張。至於鹽商係出資所得。引票俱有價本。是皆專商信口雌黃。淆亂聞聽。要挾政府。希圖意外之財也。今新鹽法旣已頒布。應即實行。以慰衆望。引票應無條件廢除之。決不應使其阻撓新鹽法之施行也。

(四月十日草於北平鹽專)

## 鹽法草案通過後之希望

于去疾

鹽法草案七章三十九條。業經立法院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其主要精神爲「就場徵稅自由買賣」。百年來吾民所受引岸商人包辦壟斷之痛苦。至此或有引領噓氣胸膈一舒之望。然而自通過以訖今日。亦旣十日於茲矣。政府之態度如何？尙未有鮮明之表示。雖本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載有「新鹽法當然實行」之消息。但吾人仍不免惴惴於鹽商之勢力。與政府之猶豫。去疾不敏。謹以個人意見。提

出下列希望。與國人一爲商權。愚者千慮。必有一得。願垂察焉！

一 希望政府早日將鹽法原案公布。以息謠言也。查自本年二月初旬。鹽法草案脫稿之消息披露以來。兩淮兩浙長蘆山東四處鹽商。即皇皇然奔走呼號。不可終日。運動緩行之說。甚囂塵上。道路謠傳。謂爲鹽商將以某項條件。爲緩行新鹽法之交換。甚且謂有輦巨金以求展緩者。市虎盃弓。雖不值識者一笑。而夜長夢多。究難免羣衆之猜測。爲政府計。惟有毅然決然。早日公布。則吠影吠聲。不驅自息矣。

二 希望公布之後。早日實行也。鹽務之爲物。請爲簡單。則異常簡單。謂爲複雜。則異常複雜。此次立法院鹽法起草諸委員。於鹽法之末章末條。不照列曰「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而代以「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十一字。即因鹽務之積弊已深。非予政府以審慎迴旋之餘地。不能收盪瑕滌穢之功。其苦心孤詣始終不懈之精神。於此等處亦可想見。惟吾人一念及鹽商勢力之雄。手腕之活。再證以工廠法公布後之一再展緩施行實令人不得不爲杞人之過慮。希望我政府以堅決廉潔之精神。銳敏鋒利之手

腕。當機立斷。一往無前。公布之後。繼以實行。則嘉惠於吾人者。實較裁撤厘金爲尤巨也。

三 希望全國輿論界及智識界盡力鼓吹督促也。查廢引與裁厘。二者之孰難孰易？孰重孰輕？景本白君論之已詳。無庸再述。全國各報紙及智識界。幾於異口同聲。連篇累牘。而廢引之益。以吾之陋。所知只以天津大公報。尙時發爲同情之論調。此外則皆若寒蟬。豈真如景君所謂鹽商有組織有宣傳。而厘金老爺師爺二爺三爺無組織無宣傳之故耶？抑鹽糊塗三字。真令人聞而生畏。見有頭痛。不欲加以評論耶？吾願全國輿論界及智識界。本其領導人民指導政府之天職。對此關係重大之鹽法。加以精刻之研究。發爲公正之文章。庶乎使人民知所擁護。鹽商亦有所畏忌。而鹽法之進行。乃可以順利無阻也。

四 希望多成立研究鹽政鹽務之團體也。自革命軍興。各種職業團體及文化團體。風起雲湧。目眩以迷。獨於此人人有切身利害之鹽政與鹽務。除一舊有之鹽政討論會外。

未聞有蒼頭突起之異軍。而此碩果僅存之鹽政討論會。自經袁世凱忌其與國民黨一鼻孔出氣。曾經一度予以打擊之後。十數年來。亦復如久病之孱夫。聲微力竭。不能發獅子吼。故至今尙蟄伏於政治落伍之故都。而未能與過江諸賢。一顯好身手於新都城下也。吾國中之政治家。經濟家。社會學家。以及一切之知識界與非知識界。迅速成立研究鹽政與鹽務之團體。不妨如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亦不妨發爲不同之論調。彼此互相詰駁。互相發明。而後真理可以大白於天下。迨世人腦中對於舊鹽法之疑雲排除既盡。自不患其不萬流入海殊途同歸矣。世有不以吾言爲謬妄而予以同情者乎？吾願秉筆以隨其後。（三月三十一日）

## 鹽政之根本改革

南京中央日報

我國歷來鹽政。因仍舊時弊制。向無統一之計畫。及改革之決心。法度紛亂。習爲故常。積弊叢生。不加整頓。知有鹽稅。而不知有鹽政。更不知有鹽法。故鹽吏因緣操縱。得藉爲中飽之資。鹽商囤積居奇。竟視爲生產所在。論者至目鹽務爲惡濁之藪。數百年

來民衆呻吟於創鉅痛深之中。莫爲援手。入民國後。雖曾爲局部整理。但收效亦極微末。值此全國統一訓政期內。鹽政之根本改革。允爲目前急切之圖。而最近鹽法之公佈。尤爲全國民衆所熱望能於最短期間促其實行者也。試詳究其癥結所在。則知鹽政之弊。實由於「引界」之限制及「專商」之壟斷。溯分地定引之制。實起源於宋代。沼元明清。皆循之不變。以「課出於引。引歸於岸。岸歸於商」爲原則。然商不能行引。非行不能運鹽。其始也期稅收之確實。所以利商而便民。未始不善。寢假而鹽利之權。爲專商所獨占。更進而行鹽之區。化爲專商之世業。以劃地行鹽。而人民無選購之自由。自淮南包稅。而人民負兩重之義務。其勢遂趨於瘠民而肥商矣。其早也國家居鹽商爲奇貨。鹽商恃「報効」以要求。奸商滑吏更勾結把持。冀滿無涯之慾望。國家遂蒙鉅額之損失。人民亦有重大之負擔。於是國與民交受其弊。而鹽政上之弊害。尤有不勝乏者。培克聚斂。則徵收煩雜。而人民之苦痛無窮。一也。防止私漏。則刑罰嚴酷。而無辜易罹於法網。二也。稅率紊雜。則鹽價無定。而人民之食淡食貴之虞。三也。維持稅收。則農工漁鹽。

必一律課以重稅。而實業易受抑制。四也。劣鹽充斥。則妨害民食。五也。私鹽衝銷。則妨礙稅收。六也。——略舉數端。而鹽政之弊害。已可概見。故從根本上改革鹽政。首宜廢除專商。欲廢除專商。必以破除引界爲第一要義。鹽政關係國計民生至鉅。自以鹽稅爲累次外債之擔保品。故其關係復由內政而及於外交。且自討逆軍興。國家財政上頻年受重大之損失。今幸叛逆已盡剷除。政治入於統一之常軌。而對內政務之整理。對外軍備之擴張及各項建設之完成。國家經費皆有澎漲之趨勢。欲經費增加不得。不求巨大之財源。則財政之整理。自屬刻不容緩。鹽稅既居國稅收入之大宗。而歷來蠹國病民之引岸專商舊制。實予民衆以深切之痛苦。則爲補救今日財政之危急計。爲解除全國民衆之疾苦計。爲杜絕中飽以期國計之充裕計。爲擔保確實以全對外之信用計。非將歷來鹽商壟斷鹽吏操縱及互相勾結之一切積弊。一掃而空。非將歷來基於維持引岸保護專商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非將基於便利鹽吏舞弊增進鹽商福利而設立繁費而擾民之一切駢枝機關。一律裁撤。而確定一種裕國便民之新制度。制定基於是項新制

度之一切法令。及組織基於實行是項新制度之新機關。以從事於鹽政之根本改革。必不足以應財政上之需求。輕全民之擔負。期國計之充裕及鞏固國際之信用。而收摧陷廓清之實效也。

鹽政改制之議。在今日聚訟最盛者。不外就場徵稅及就場專賣兩途至兩制之孰爲適用。確爲一有趣而應探討之問題。同在破除引界。但專賣制則引地雖破。尙有範圍。而徵稅制則引地一破。漫無限制。同在廢止專商。但專賣制則專商雖廢尙有定商。而徵稅制則不拘何人。自由賣買。同在消滅貴鹽。但專賣制由國家收買。取人爲淘汰。而徵稅制則交鹽於倉。任天然淘汰。同在防止私鹽。但專商制重在緝私。而徵稅制只設場警。專賣制因陋就簡。似具立憲之特質。而徵稅制徹底解決。實具民主之精神。然則以中國今日之國情。而謀鹽政之根本改革。兩制之孰爲適用。可無俟曉曉矣。

我國新鹽法採取就場徵稅制度。而於第一條規定「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以確立鹽政改革之原則。實屬應時勢之需求。得民衆之心理。並符合民生主



義之精神。可謂最近立法上一大成功。試將其特點摘舉於後：一。破除鹽界。二。破除引界。並破除一切行鹽界限。二。禁止壟斷廢止專商。「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三。剔除積弊規定極爲詳密。甲。實行六聯單辦法。以杜絕鹽吏與商人勾結及留難之弊。乙。廢止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種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丙。撤裁非依新鹽法設置之鹽政。稽核。緝私機關。四。劃一稅率——規定「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以平均全國人民負擔。整理場產以減輕成本。五。調節鹽價——任人民自由買賣。得以自由競爭而平減鹽價。場鹽公共議價。以免奸商操縱鹽價。六。防止私鹽——規定「製鹽須經許可」。「整理場產」。「限制產額」。「交鹽於倉」。以免走私。及硝鹽土鹽石膏鹽等私製劣鹽之取締。七。提倡精鹽——提倡精鹽與取締劣鹽相輔而行。甲。自由競賣。促鹽質之改良。乙。製鹽須政府許可。丙。縣市衛生機關得隨時檢驗。丁。取締劣質鹽。戊。推廣農工漁業用鹽。八。獎厲實業「漁鹽每百公斤征國幣三角」。「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以上謹就其重大者言之。至於基於新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猶有賴於鹽政改革委員會之努力。務期弊絕而稅收激增。國裕而民不知病。以竟鹽政根本改革之全功。而吾全民之所企望者惟冀政府能於最短期間毅然決然促新鹽法之施行而已。

## 論鹽商反對改革鹽務之荒謬

朱德齡

### 引言

最近立法院通過新鹽法。定爲就場徵稅。取消引岸專商。注重場產的整理與建設。力謀國民食鹽的幸福。國家稅收的增旺；同時並可減輕人民的負擔。改善鹽戶的生計。杜免私鹽的走漏。開闢商販的生路。在最近黨國史上。是一件極關重要。極有價值的法令。全國輿論。一致響應。全國同胞。莫不頌揚稱幸。盼望着我們革命的政府。能够早日實施。國民能够早日享受這種幸福。

想不到。長蘆的綱總。上海的鹽商。四岸的票商。組織什麼幹事團。推舉出色的代表。爲擁護他們個人的私利。竟公然出來反對。運動各方。阻碍新鹽法的實行。他們這種愚

逆的行爲。事先也夫曾細細考慮。與情理是否相合。與本黨主義是否衝突。與全國民意是否違逆。與社會進化的原則。是否背馳。若能將這些事實。分析清楚。當不致持這反對的論調。或者出以合作的態度。向政府貢獻如何實施新鹽法的方策。和應注意的事項。以謀自利利人之道。豈不甚妙。

### 違反本黨主義

本來中國社會的慣性。整個的是封建化。在拙論「中國社會狀態分析觀」裏。亦曾提及。中國的事情。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商務各方面。無不形成一種局部的觀念。此疆彼界的畸形趨勢」。當然整個封建的社會。由於各局部的各分類的封建勢力所組成。在先人們認爲軍閥是封建勢力中最強有力而牢固者。殊不知鹽界的專商。較軍閥猶過之。無不及。你看。軍閥的消滅。現在算是告一段落了。可是鹽商呢。他們自私的特權。剝奪同胞的武器。在青天白日下。仍然存在。安然坦然的享用着。並沒有絲毫的動搖。豈非怪事。所以說。鹽商封建的堅韌性。比軍閥還要來得利害。

他們剝奪同胞的武器是什麼。引岸是也。譬如在一省內。劃分某某數縣或二三十縣。爲某某鹽商的銷鹽區域。在此區域內。祇准他由某鹽場運鹽來銷。他人一概不准。若他人從其他鹽場運鹽來銷。雖然納了稅。也認爲私鹽。政府要替他來取締罰辦的。因爲有了這種的特權。他可以任意攪雜泥沙。任意提高鹽價。在此區域內的同胞。總要吃他的鹽。沒有旁的法子。這末一來。鹽價既高。私鹽利重。販私鹽的人。不管政府的法令多們嚴厲。緝私如何的縝密。一天比一天的多起來。據專家的統計。無稅鹽與有稅鹽相等。稅收的損失。每年不下八九千萬。所以我們說。他的銷鹽區域。與從前在封建時代天子賞給公侯的彩地一樣。在本黨治下。若是再容此種怪現象存在。將何以對得起先總理的遺志。發揚本黨革命的精神。答覆國民的質問。

本黨革命的目的。在解除民衆痛苦。打破封建惡制。達到自由平等的境地。鹽界的專商。祇知以不當的大資本。毒害國民健康。發展個人利益。甚至供給軍閥軍費。助長國內戰爭。勾結貪官污吏。營私舞弊。很顯明的是帶有封建色彩的最濃厚者。壟斷民食。專

擅鹽利。剝削民財。根本與總理的民生主義相衝突。劃分固定的銷鹽區域。任其稱孤道寡。褫奪國民食鹽的自由。造成不平等的現象。是又很顯而易見的。抵觸民族主義。總之。現在的引制專商。無不與本黨的目標。政策。主義。處於反對的地位。所以。中國現在的鹽務。應當急速改革。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 違背國民公意

現在立法院已通過新鹽法了。不日即可籌辦改革事宜。國人抱着絕大的希望。盼望着政府能夠早日解除他們食鹽的痛苦。一般貧困的同胞們。可以減輕一點財力上的擔負。沿海數百萬鹽民的生機。可以免遭蹂躪。這是在消極方面說來。若在積極方面。還可以拿增收的鹽稅。舉辦國本教育。及各種建設的事業。直接間接。補助國家的政治。經濟。教育的進展。極其遠大深切。如此浩然磅礴。舉國一致的要求改革。各地鹽商。竟敢露出他們的封建頭腦。反動的行爲。要與國民的公意宣戰。甘任全國同胞的公敵。這不是件大逆至愚的事嗎。

背乎進化的原則

我國鹽務積弊深叢。已盡人皆知。鹽務機關的腐化。較其他機關爲尤甚。緝私隊伍的老弱病態。非但不能緝私。而且營私。放私。保私。緝私營長。可以不穿軍服。整日裏在家吸鴉片。玩牌戲。那種卑下。黑暗。的齷齪樣子。不堪言喻。鹽務官吏。往往受鹽商的運動。互相勾結。狼狽爲奸。盡其蒙混。欺詐。敲索。利用之能事。至於鹽商本身。在鹽場有場商欺壓鹽民。迫售賤鹽。在銷區有運商侵害食戶。成一不勞而獲的高貴階級。所以鹽界因爲有專商引岸的原故。養成貪婪鄙陋的習尚。造成蠅營狗苟的生活。食弊其中者。皆無高尚公正的思想。日趨於萎靡衰弱。而鹽商家中的人。因爲金錢來得容易。驕奢淫佚。無所不至。凡此種種不良的習慣。邪惡的行爲。皆足以使社會上一部份的人。逐漸退化。成爲一種完全消費而有害的集團。卑污而衰頹的民族。所以自來有名的大鹽商。到末了。總是家敗人亡。沒有一個好結果。就是這個原因啊。故從社會進化的原則上來說。和將來國家民族的前途來觀察。引岸專商。萬無存在之理。

### 應化除私見從速覺悟

現在鹽務改革的聲浪。已瀾漫全國。要求改革。已爲舉國一致的主張。政府已抱絕大的決心。從速實施。不論鹽商運用任何技倆。從中阻梗破壞。絕難收效。徒然增長同胞的反感。引起國人的憤恨。痛遭輿論的唾罵。激成未來的鉅變。希望你們當鹽商的。從此澈底覺悟。改換方針。利用有用的資本。發展個人的聰明才力。從事其他工商正當的事業。作福國利他之舉。即將來鹽務改革後。准人自由貿易。現在的鹽商。要繼續做鹽的事情。亦何嘗不可。你們何必出來做這「獨夫」的運動。要維持引岸。宰割同胞。在本黨治下。仍然形成封建的狀態。反抗先總理的主義。政策而後以爲快呢。

以上所論的。完全本乎良心。以事論事。以全體同胞的利益爲前提。對於鹽商個人方面。絕沒有什麼惡感。當此鹽務改革進行之際。吾人不能不稍盡言責。說明事實。一方面使社會明瞭真相。一方面對鹽商盡些友誼忠告之言。教鹽務改革大業。能够順序完成。

(三月二十四日)

## 國府應速實行新鹽法

大公報

三十九條新鹽法。自三月二十一日通過於立法院後。至今將近一月。尙未經政府以命令公布施行日期。以致鹽商則四出運動。銅臭熏人。國民則觀聽爲惑。懷疑莫解。如此遷延。夜長夢多。行見鹽商鹽官。勾串一致。不能打消。姑取延宕。政府失改革之機會。國民蒙無端之損害。蓋舊商運動之資。決非出之囊中。仍不過取諸民衆。摻土入鹽。減量扣秤。即其不二財源。最後終得取償。吾人爲維持政府信用。社會廉潔。與國民利益計。以爲政府此際。應當毅然決然。表示實施新鹽法之決心。一面明令宣布實施日期。同時下令行政院。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就新鹽法實行事宜。從速準備。如此既可使舊商斷念於金錢運動之勞費無功。即不啻爲彼曹保全若干財力。爲社會存留相當潔淨。敢陳二義。以告國人。

第一 立法院兩年以來。編訂法律。不止一種。最重要者。如民法親族繼承兩編。將中國數千年家庭組織。倫理思想。財產習慣。多所改造。不可謂非極端重要。乃法典既



頌。全國沈寂。政府未嘗長慮卻顧。社會未聞抨擊非難。乃獨於此次鹽法改革。竟使舉國注目。政府曾有重交覆議之風傳。社會迭見正反駁詰之文字。由此可見禮教觀念。到底猶不如特權關係之動人。而新鹽法之不利於少數特殊人物。由此亦得一反證。

第二 自清季南通張季直首倡改革鹽法取銷引岸之策。鹽商輦金七十萬北上。百計營謀。卒寢其議。自後每有一度改革擬議。即有一度金錢活動。巧宦奸商。互相爲用。藉利國福民之法。作私人罔利之計。往事歷歷。多可覆按。至今日鹽務機關。常年經費不下九百萬元。緝私機關經常所耗亦不下五百萬。稽核所之費則在八百萬元上下。合而計之。已逾兩千萬元以上。一旦實施新鹽法。則許多機關。應當裁撤。結果。官吏去官。與鹽商灶戶之失業。利害共通。其不利於改革也必矣。向來服務鹽政人員。對鹽法多取保守態度。蓋非無因。而改革鹽法之難。由此更可概見。

正惟有上述兩種情形。吾人益主張應由政府表示決心。一以杜奸商暮夜奔走之行爲。

一以祛官吏朋比把持之積弊。至於改革之業。何事不難。既有委員會負責。儘可分期準備。計日觀成。蓋行政費節縮之結果。整理鹽場。建造倉垞。併非無處籌款。應如何通盤籌劃。鹽政改革委員會自能辦理。殊不必過於顧慮。抑吾人更願爲舊鹽商告者。鹽務改革。在今日已成必然之趨勢。任如何危詞聳聽。亦不足以喚起社會對保守特權利益之同情。矧鹽商實力。近年久成弩末。尤不必再以難得之金錢。作無益之運動。計不如俟改革委員會成立以後。堂堂皇皇。作償還票本之請求。較爲得計。以吾人所聞。政府原案。本有發還票本之議。中經立法院打銷。亦非根本否認。將來改革委員會對於此事。應有正當辦法。商人果有理由。亦何妨公然主張。殊不必紆道以求。要之。吾人以爲改革鹽法。果能切實奉行。則全體國民。實受其利。如因少數特權階級之運動而無期延宕。等於變象取銷。則不特革命政府。無以自解於民衆。且將令政府與社會。同陷於不廉不潔之嫌疑。此公衆所不能忍受者也。願當軸者其熟察之。

# 國民會議與新鹽法

涂星若

此次立法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公佈新鹽法。致令鹽商。無所措手足。而在鹽閥鐵蹄下之人民。始有一線解放之希望。吾人除對於革命政府表示欽佩外。不能不略誌數言。以告我國民會議代表諸公。

查鹽爲人人日用必需之品。食鹽徵稅。Poll Tax 即財政學所謂丁口稅。丁口稅之不合租稅學原則。稍有常識者。莫不知之。故各進化國家。均已廢止。中國反視鹽務爲國家稅收之大宗。已屬駭人聽聞。而所謂引岸。專商。官運。商運。官鹽。私鹽。等等。極五花八門惛恍迷離之至。使鹽商得以肆行無忌。剝削小民。設阱陷人。誰實爲之。在專制時代無論矣。在軍閥時代無論矣。而在三民主義統治下之黨國。舉根深蒂固之厘金制度。剷除之於一旦。獨對於萬倍釐金禍國殃民之引岸專商。遲至統一之後五年。始見諸立法院之公布取消。吾人對於政府之遲緩。誠不免遺憾。往者已矣。觀此次立法院委員之毅力。蔣主席之熱心。新鹽法之實行。自不待言。惟實行之期延遲一日。即吾人之罪

多受一日。國民政府既爲人民之政府。則全國人民自有督促之權。此次國民大會。尤予吾人以大好機會。各省代表。來自田間。豈不知民間疾苦。以每擔（百斤）平均成本五角之鹽。而賣價幾至每斤二角。（暇時當另作詳細統計表與鹽商算帳）。雖絲毫不明鹽務之人。亦知其中之積弊矣。新鹽法主要之點。即在就場徵稅。廢除引岸專商。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手續簡單。盡革前弊。中飽既免。鹽價自賤。代表諸公。既代表民衆利益。自當力促政府早日實行新鹽法。以救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惟鹽商一旦驟失殺人利器。（引岸權）其必出死力反對。自在意中。若以四萬萬人之利益。爲少數鹽商之反對而剝奪。是不但貽黨國之羞。亦我全國代表之恥。想我國政府。無事不具大刀闊斧之改革決心。如關稅自主。澈底裁釐。雷厲風行。有目共覩。豈獨於少數鹽商。有所顧忌。徒以人民向無團體組織之要求。當局亦無法知民間疾苦。又值連年用兵。國用浩繁。故不願輕言改革。影響稅收。此政府之苦衷也。今者統一完成。百政維新。且新鹽法實行後。稅收有增無減。有百利而無一弊。政府何必不早日實行。以符國民之望。是在代表諸公之

努力矣。

聞鹽商現在所取步驟。第一在收買新聞界。極力攻擊新鹽法。第二包圍鹽務署稽核所。以新鹽法實行。則二者均應取消。用兔死狐悲之論遊說。第三主張就場專賣。以期與就場徵稅之說相混。使互相辯論。而致新鹽法實行展期。黔驢技窮。不足爲慮。第一因新聞紙既爲民衆喉舌。決不能以反背輿論之論調。博得社會之同情。可謂此路不通。第二因鹽法實行。決不能取消鹽務署稽核所。不過或名稱有變更而已。第三則就場專賣之說。雖曾一度爲鹽政家所提倡。但以其時各處場產均未整理。此不過一種過渡辦法。時至今日。如各大鹽場。均已建埕築倉。管理甚易。已不適用過渡辦法。專賣之說。又焉能淆亂聽聞。吾人敢曰。國民會議開幕之日。即舊鹽制壽終正寢之日。亦即吾儕小民得解放之日。代表諸公其念之哉。(四月六日)

## 上海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法之商權

中國鹽業。自唐以還。立引岸之制。爲專商之業。於今蓋逾千年矣。就中時代屢變。制

度因而增減。然此二大端。迄未更改。將謂累葉相承。無更改之能力與機會乎。則專制之世。何施不可。且制度亦未嘗不加以增減。謂引岸與專商之無待於改革乎。則人或交口病之。而今且卒以根本推翻聞矣。今商權鹽法。請先自研究舊法始。

夫鹽法屢變而迄不改引岸與專商之原則。豈不以引岸專商之不足爲詬病耶。然世人於引岸之制。每謂商人專地之權。以逐其利。然一推立法之意。則引岸之設。蓋國家調劑鹽之產銷。正具苦心爲之規定者。誠以全國之廣。產鹽但有數區。非若菽米布帛。隨地可致。又更無其他代用品。而人民需要曾不可一日離。夫以濱海之產。供全國之需。苟不爲之規定。則運者自必就易而避難。山城僻邑。勢難普遍。且患淡食之虞。又鹽之產額有多少之別。成本有高下之分。其原料出於海水井水。初不能使人力強使畫一。苟不爲之持平調劑。則運者又且舍昂而就廉。必致成本低者。供不敷求。成本高者自然廢棄。濱海斥鹵數千里。鹽民數百萬。舍製鹽外。別無謀生之術。倘一旦因商業競爭之失敗。而墮其生計。爲叢毆雀。黃巢之禍。往事可鑒。則又誰爲厲階。故國家必規定引岸。俾

產地銷場得相支配。無論成本之高下。均按法例所指定。爲之調劑。於以並存。質言之。一方爲維持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一方爲維持成本較高鹽場之民生。引岸之設自有其深意存也。

專商之弊。幾於人人皆引而咎之。然叩以致咎之由。又往往爲籠統之詞以對。不過病其以少數人。壟斷國人之民食。以少數人經營牟利。使國人食貴價之鹽而已。其語誠屬有因。然試爲事實上之研究。(一)專商憑票營運。展轉流通。一岸之中。仰食不少。然一人而經營數十票者。已不多得。下至二三小票。亦復有之。其無票者。又可出價租票。承其票權。循例販運。固非絕對若干人所得之壟斷也。牌價有定。運到即售。湧銷不合乎供求。待時無自而加價。故於無可爲居奇也。夫鹽業既不屬諸官辦。自不得不以責之指定之專商。又且流通其運票。以利輸轉之頻。限定其售價。以杜居奇之弊。竊謂欲圖以一偶之生產。分配全國之銷耗。制度所歸。莫善於此。若聽其自由買賣。遑論責任之無所專。且售價之無可定。按之現代經濟之組織。必且漸爲三數大公司所壟斷。不待智

者而明之。若謂法令已明定不許壟斷。則準諸商業之原則。既爲自由貿易。自可任意買賣。待時居奇。憑資本爲利器。盡操縱之能事。政府既無可限制。且何自而禁其壟斷。竊恐此法一行。人民固直接先受鹽價高下之痛苦。同業且漸受兼併壓迫之摧殘。此不特不合民生主義之政治。且違反近代防止托辣司制度之精神矣。(一)牟利自爲商業上之原則。即改自由貿易。未必有人願折本以爲之經營也。今專商所業。政府尙得明定牌價。限制居奇。夫商人於製鹽需場灶需工本。於運輸需舟車需倉棧。以經營普通商業之成本。轉不得爲自由貿易之競爭。少博什一之利。以維持國人之民食。烏在其爲引咎之徵也。(二)鹽價之貴。近人或以集矢於專商。其實鹽價伸縮。全在乎正稅附稅之增減。現在專商所得之鹽本。尙係十餘年前所制定。較之政府所收。僅及四分之一。徒以課稅屢增。故售價亦隨之以俱漲。外人不知課稅爲售價之標準。轉以咎諸專商之操縱。殊昧於事實者矣。茲姑舉一例以明之(甲)鄂岸 鹽價定十四元六角零(每百斤計)。內計正附稅十元零五角。票租約六角。鹽本包裝一元三角五分。運費棧租開支一元五角 六角 其他雜



項一，二角。商人盈餘所得除開支不過數角。

且引岸爲政府之制度。爲政府之所有。專商不過出資承領其權。從而製運而已。政府設立引岸之意義。已詳前說。至責成專商。亦自有其理由。蓋鹽爲人民所必需。若例以普通商業。隨意經營。則設立與歇業。聽其自由。地點與售價。聽其高下。無從得而干涉。即無自專其責任。責任云者。蓋專商旣指定引岸以業鹽。必使區域之內。推銷普遍。關於場產之多少。運價之高下。不論如何。必於限定牌價之下。使民無淡食之虞。專商負此責任。通都大邑固有利可圖。而交通僻遠之區。天災人禍所及。亦當冒百險以赴之。成本之昂。超過預算。自不待言。而牌價之限制依然。通都大邑。一區之內。能有若干。小城僻縣。比比皆是。萑苻不靖。自昔已然。以少數盈餘之所得。而責令賠耗之於交通不便之諸區。時會較佳。倖獲羨餘。否則人不敷出。亦輒有之。專商之名。世人或驚其專利。而利亦僅矣。故政府之加責任於專商。非資專商以牟利之途。實使專商盡推銷之道。俾全國人民胥有所給。否則商人逐利。通都大邑不患無經營之人。邊遠之區

。人人視爲畏途者。且何自而得鹽。且在先必課以引岸之費。使無較大之資本者。不致濫竽充數。近亦徵其驗票之費。使於監督稽核之中。藉以補裕國課。並保障其營業之權。使久於其事。以宏其經驗。蓋所以督責專者亦誠無微不至矣。

引岸專商之外。所當論列者。厥爲徵稅。今於病鹽政者。每以稅則不統一爲病。夫鹽爲全國人民所必需。貧富階級所共用。應否課稅。殊可研究。主張不課稅者。曰課稅應使人民之擔負平均。故文明國家均採用累進制。至鹽則貧富同其消耗。即使負同一之稅額。有違經濟立法之原則。主張課稅者則曰。鹽爲無論何人所必需。故課之以稅。最屬普遍。且每人日食三錢。歲食七斤餘。即以現行十元另五角之稅例。每人影響於其擔負者至輕且微。且征收之法。較屬簡單。稽核之事。不盡苛擾。徵之當也。此類學理上之探討。姑不具論。但就相沿之稅則言之。則銷行愈遠。稅價每昂。此等標準。殊欠允當。在初定稅則者。豈不以距場愈近。得鹽之機會易。私販之途廣。稅輕庶足以敵私。銷行愈遠。采運維艱。緝私者多。走私者難。因而重稅。以資彌補耶。然其結果。乃至人民蒙

不均價之流弊。詬病所中。不察者又以為鹽商之惟利是圖。任意操縱矣。惟舊法設岸專商稅收之大要。已具於斯。然吾人固不能專商曲諱也。專商積習相沿。不能振作。瑩瑩大者。厥有數端。一製造方面。未能注意。使鹽之成分。未能適合於科學上之標準。製造者墨守陳法。而不進圖改良。乃致多耗生產能力。不自愛惜。二不能盡專商推銷之責。源源供給。以致窮鄉僻邑。或間有缺乏之虞。三向有之權度。因地而異。本不一律。管理運售。既未盡臻完善。員司棧役。遂得相緣為奸。以貪小利。失平允交易之道。四少數奸黠之徒。上下其手。放棄責任。用圖自便。五遇事不公開。致人民無由盡監督指導之責。蓋中國鹽制。自有責成專商單行法令。手續繁曠。一以官督之名為之後盾。不容人民置喙。商人又自相矜秘。一得之愚。不以告人。人民但有納資購食。而毋許少窮其究竟。凡此五端。集矢所自。雖不足搖動專商之成立。實行亟圖湔滌。所幸政府近已頒布檢查鹽質條例。統一度量衡制度。均足救其流弊。專商亦當急起直追。翻然覺悟。改良製運。杜絕私門。以期無負供給民食之責任。篤守功令之精神也。

鹽法更張。清季以來。習有其說。南通張季直持之尤力。稽核所亦復同之。然張氏躬與農商鹽務之役。格於事實。卒不能改。徒資爲在野之讖言而已。稽核所除原則外。亦無妥善實施之策。在苒至今。始有新鹽法之通過。千餘年來之積習。至此一旦而廢。豈不曰法貴因時。商曰均利。爲合於經濟之狀況世界之潮流乎。然事實上千餘年來。人民固未以爲不便也。政府固未因而歎收也。舊法之敝。則承以新法。今茲未見其敝。而遽以新法代人。一時紛更之象。在所不免。猶其事之小者。若乃影響及於國課民生民食經濟。則亡羊之後。又何自而圖補牢。即政府思厲行新法。以裕民食。以裕國課。然輕率犧牲七八千萬國稅之收入。打破此日已成之局。希冀他年不可必之成效。深長思者。或又期期以爲不可也。

新鹽法凡七章三十九條。其關於等第倉坵檢查手續鹽務機關等。姑不盡具陳。茲擇其最要之有待商榷者縷陳之。第一條定就場征稅。自由買賣。夫征稅之就場與否。實政府之權衡。惟擇其易行者而行之。場瀕海岸。斥鹵千里。港汊紛歧。非若公司製造廠之可以

繚垣也。倘欲實行就場征稅。勢非遍記倉坵不可。全國一年之需約三千餘萬石。倉坵至少以三年之蓄論。勢非建有一萬餘石之倉坵不可。微特政府無此力量。亦復無此辦法。否則場警耳目所及。東復幾何。遍置稽察。經費浩大。什百倍於今日。其勢亦有所不能。故征稅之不就場。實政府寄耳目於場商。以圖便稽考也。政府苟不憚手續之繁。走私之多。建置之廣。竊以爲不待今日。早已就場征稅矣。自由買賣。準以成本高下之說。對於成本較高之鹽場。將何以維持其生產。倘因競爭失敗而廢置。又何以安此數百萬之鹽民。海濱無他業之可圖。即無改業之機會。挺而走險。隱患堪虞。至運銷一旦自由。牌價無自規定。自必隨意漲落。且邊僻之區。誰肯冒險以圖僥倖。則其結果必使通都大邑。以互相競爭而鹽價日改。人民生活不能安定。交通不便之處。淡食更事所必然。將如何補救。願以持相商權者一也。

第八條鹽非政府之命令。不得自外國或由未行本法之地輸入。惟立法之意。並不同日施之全國。爲本法施行區域留有除外特例。則定區以外。仍爲專商可知。同此統一政府之

下。政令已不免兩歧。預算亦難以成立，至徒禁輸入而不及輸出。是率自由貿易之鹽。以侵銷及於其他專商之引岸也。全國人民。同在政府圖下。自由貿易。風氣初開。結果莫測。又誰當先供新法之試驗。而緩急先後之間。又豈不爲貧劣者開圖倖之路。且政府本以限制鹽價爲主。倘若干處先行試辦。試辦區域之鹽價。又何自而釐定。若再聽其輸出。以至專商引岸。則專商亦必起而競爭。其結果必致與牌價相出入。揆諸政府愛護民生之道已遠。而商業紛爭之端大起。人民生活。且日趨於不安定之途。爲害甚大。此願以持相商權者二也。

第十及十二條政府得限定裁併產區產額。夫製鹽在煎丁灶戶。政府既非專賣。灶民自主多製多售。以博多利。且一場出產有常額。使其增益。固所不能。欲仰之使少。則灶民自圖生計。又誰願樂從。勢必至於噪抗。場商如受限制而不購之灶民。則灶民之生計絕。更將乘機圖私銷之利。此又爲淵驅魚之道也。若加裁併。灶民失業之後。生計又將何恃。原文謂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殊不知政府有何善法。使得改業。以免挺而走險。

此願以持相商者三也。

第念四念五及念六條食鹽每百公斤徵稅五元。漁鹽三角。工農鹽免稅。不得重徵附加。夫重徵附加病民之尤。裁之宜也。而不按成本高下。以統徵五元。則鹽價之相差必大。生活之安定有關。再按事實言之。全國鹽稅之爲政府所收入者。年約一萬四千萬元。除行政及緝私諸費二千餘萬。政府當得一萬一二千萬之收入。政費挹注。多賴於茲。若以今之稅課與統徵五元相比例。每年收入短少若干。場警之擴充又溢出若干。不待布算。自能明之。政府誠能減政節流。寧非人民所希望。然今茲國用正日患其不足。公債且續發而不已。若再銳減鹽稅。更且影響及於政費。吾知減稅惠民。政府必竭誠以相赴。然困於事實。又明知其無自抵補。將何以兼顧統籌。此則願以持商權者四也。

總之新法之精神。在於就場徵稅。自由買賣。統一稅率。其有待商權之大端。已一一指陳於前。吾人非欲輕議新法。特以舊法有舊法之精神。或不爲言新者所深悉。國人在舊法之下。蒙均等分配之益。推無遠勿屆之利。千餘年來亦不自知之。言新者高談學理。遠

效西洋。殊不知談學理。則鹽之應否課稅。尙待資爲先決之討論。效西洋則其疆域國情。莫不迥異。其可以就場征稅者。以其產地之分隸各邦。占地較小。管理較易也。其可以無需引岸者。以其國家面積。不過常我一二省區。無所更用其規畫也。其可以自由買賣統一稅率者。以其交通便利。且夕之間。已周國境。不致嫌運輸之難易有所趨避也。且商業發達。供求相應。無取牌價。難事居奇。不致釀壟斷之弊也。回顧我國。事事與成一反例。胡必欲敝屣千百年來固有之規範。被以西洋之法。置楚人於莊嶽之間。無乃去事實太遠。窒礙難行乎。雖然吾人非謂鹽法之不必改而不可改也。鹽法之應改者正多。政府倘本於民生國課民食經濟之要旨。保留舊有之優點。以圖改進。如整理場產埤灶。修改行鹽區域。精密皆理倉坨。嚴定緝私方法。明立統計。預算產銷。以期供求之適應。力求手續簡捷。俾商人不必迴翔於官署之前。得以隨時製運。明定專商責任。使百廢皆舉。無所放棄於監督之下。侵蝕於沖銷鄰私之間。嚴懲服務人員之勾結。以勵廉隅。以宏治效。則自爲人民所屬望。否則新法之效。尙遠不及見。舊法之利。已廢滅無餘。



。灶民且蒙失業之虞。國用先有不給之患。人民漸受淡食之苦。經濟徒開糾紛之端。則甚非吾人所樂聞。謀國是者。關心民瘼。注意民生。自必期以斟酌盡善。庶不致高調同彈。而使人民先感其不便。日夕禱之矣。

## 新鹽法平議

張佩嚴

報載立法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鹽法七章。計三十九條。余深知鹽法關於國計民生者甚鉅。不敢緘默自安。坐貽國家不可收拾之奇禍。故不願從理論上爲空疏之辨論。謹就事實上舉窒碍之窳窳。聊備芻蕘。用供當道採擇。倘見先事救濟。得以曉達我國鹽務行政。鹽場製造。銷事運儲之真情。審慎將事。不致以圓柄之學理。投於方鑿之鹽務。庶行政院將來不損尊嚴。國與民免陷危境也。此事爲中華民國治亂所關。非爲一二鹽商作掩護游說。區區愚忱。尤懇亮察。剖陳各條。序列如左：

一 鹽應就場徵稅。聽人民自由買賣。此種主張最力者。近世有南通張季直所著有改革全國鹽法意見書。及衛國卹民。化梟弭盜，均宜變鹽法議諸篇。其對於採用劉宴就場征

稅之法甚詳。其所期爲樂成者。有昔之商固商也。昔之梟亦商也等語。當其身居局外。清齋握管時。未嘗不以爲俯仰古今，貫串始末。探驪得珠。法無善此。及其身任閣員。職掌鹽政。乃未建議實行者，何也？以近按事實。始知理想之非也。各種法典。更一時代。必有一步改進。就場徵稅。劉晏已行之矣。法果善矣。則宜守而勿替。何李唐未終，而王仙芝黃巢均以販私鹽聚衆爲亂（見唐紀。僖宗乾符二年。按劉晏行精密鹽法。始於代宗大歷十四年。至僖宗乾符二年。祇九十五年也。）傾覆唐世。易代之後。變更其法，行之一千二百餘年（見季直宜變鹽法議。）雖曰無百年不弊之法，此中因時損益。抉弊補救。自經無限過程。然未聞將根本法變更者。非歷代無理財郵民之人。見不及此。誠以中國鹽法重在徵稅。且取重稅制度。值百抽千。或抽二千者有之。如取不稅。制度任何變更。可也。否則國計所關。產銷選均隸定法。鹽民鹽商。各有其歷史與費力。一經破壞。綜攬失綱。國與民交受其害。是誠不可不慎者也。今將此種新法實行。必演成困難之點。約揭其目。略述之。

(甲)關於就場征稅之點。按現行鹽法。無論在場在圩在坵之鹽。莫不先行繳稅。而後發給准單運票。場有負責之商，岸有負責之店。運有註冊之船。起止地點。填名單票。絲毫不能超越稽查考核。綱目井然。機關不多。稅法周密。若就場征稅如新法第三章第十四條。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法意以爲製鹽者所產之鹽，均必依照條文存儲政府指定倉坵矣於此先有所質問者：(一)製鹽區域，除川滇外，大都濱海。其鹽場廣袤。動數千方里。倉坵應有若干所，是否能於最短期間。可以完全設備？且水路交通。頭頭是道。有何善法，盡塞走私之路。(二)鹽入倉坵，而後賣者稅之。其未入倉坵者。無第六章第三十四條所設之水路場警。是否能如場商各管其灶。防查私售之有關係而勤密清白。(三)灘戶灶戶板戶均係窮民。有鹽即思得價。如照新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應按其年產比例分攤是製鹽人必須待至一年之後。方能得價而歸。否則即無從得其年產之比例。以家無宿糧之鹽民。豈能枵腹以待。且以五公噸爲標準。凡不滿五公噸者。皆得有優先售出之權。則懶惰產少者。皆有優先

之權利。勤苦產多者。反居落後之地位。恐非增加生產之道。尤有獎勵惰民及怠工之嫌。不但此也。每場灘戶灶戶板戶動千百戶。各戶之鹽分堆乎。抑聚堆乎。分堆能否有如許地方。聚堆將來賣時如何按戶區分。又何如別其爲一二等鹽。且灘戶灶戶板戶一經過秤交倉。如遇天災人禍。是否稅員保險。售鹽日期既遲速不一。滯耗多寡。又如何辦法。爲鹽民設想。以鹽入倉。周轉麻煩。不得現款濟窮。自不如坐而售私。簡便捷當。銀貨兩交。孰爲所願？

(乙)關於人民自由買賣之點。現行鹽法。人民固不自由。商人亦豈有絲毫自由？依現行之鹽法。場商有出款收儲之責。灶產有歸宿之商。食戶有儲供之店。收價售價。悉由官定。故產雖旺。而製鹽者不覺其所產滯銷。產雖絀。而食戶不虞其所食特貴。雖窮鄉僻壤。以及運道極艱之地。食戶亦無淡食之虞。若依新法。當然無商人民二民包括極廣。聽其自由。當發生疑問者。灘戶灶戶板戶是否人民。是否可以自由買賣？在場征稅後。既許自由買賣。是否即無區域之限制？一稅之後。凡出場之鹽。是否尙有取締？再加取

締。是否尙爲自由？且既無一定之商。即無負責之人又有何法可以取締？自由買賣。是否仍以稅票限定地域。限定時日？如其限定。即不成爲自由。如不限定。必至弊端百出。既係自由買賣。獲利者固不待獎而繼續營運。折耗者。是否聽其歇業。甲地短鹽時。是否聽售者增價。乙地鹽多時。是否聽售者減價。交通便利之區。投機趕運者多。是否有壅塞折閱之患。運道艱難之地。運者裹足。食戶是否有淡食之患。糧食斷尙可羅雀掘鼠。草根樹皮以充。鹽斷，尙有何物可代耶。劉晏之法。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爲常平。政府現在能否於各地遍設常平乎。

(丙)關於減稅。每百公斤。一律征稅五元之點。折合司碼秤百斤。爲三元一角七分五釐有奇。查食鹽爲人民日用必需之品。當與米梁同一不稅。昔人以國家不能無收費。而不能不稅。又以人民擔負宜普。而惟鹽之一物究比食梁爲少。產地又比產梁爲狹。利其狹而能管理。普而不重困人民。故舍稅糧而稅鹽。亦不得已之法。今之鹽正稅附稅。重且極矣。能得減少人孰不願。但以國家度支情勢計。方行一裁釐之善政。中央與地方財政

上之困難。與抵補之糾紛。天下方洶洶矣。試問再行驟減鹽稅之後。並如新法第一章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工業農業用鹽之種種免稅。影射赴走。流弊百出。則中央年短數千萬元之收入。實爲意中之事。且各種附加。每年亦有一萬餘萬元之收入。今併此而全免之。合計當不下一萬數千萬元。何以支持。何法抵補。何人負責。此亦當國者不能忽視之事也。

(丁)關於食鹽不合標準。不許售賣。及施行變色變性之點。製鹽之宜改進。乃進化及衛生當然之事理。此於促進改良上。施以循序漸進之法。則可矣。若如新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者。爲二等鹽。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此項規定。未免有躡等之譏。夫以科學日進之日本。其鹽法規定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尙分五等。最低者。爲百分之七十以上。最高者。爲百分之九十以上。而科學落後之中國。其等級其成分。反欲凌駕日本而上之。理論未嘗不高。其如事實窒礙難

行何。再以衛生而論。不潔雜質。或有碍於衛生至若水分。則與衛生何關。否則調糜作羹。亦將重水分之規定矣。且鹽含雜質。最易吸收水分。節氣固有不同。陰晴亦有不同。此爲自然化學之作用非鹽民與商人之罪也。果其照此執行。則各省已製未製之鹽。多不合格。非盡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不可。而漁業工業農業用鹽又無此多量之需要。鹽民待此以生。政府將如何處置。又如新法第三章第十八條不合良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人改製之規定。竊恐鹽民必先自承爲不合標準。不送倉堆。不待禁其不許售，而盡數售私矣。法不加衆。政府又如何處置。食鹽人不盡精於衛生者。但求其味鹹。但求其價廉耳。倘如新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澗膏硝晶鹼巴鹼餅等。一律免稅之規定。則任何一種副產物。皆可化以水分重製成鹽。即任何人皆可取巧。購此副產物以替代食鹽。國家鹽稅之前途。尙可聞問耶。

歐美諸邦。或取無稅制。或取輕稅制。故變色變性之後。如用重淋改製之手續。其成本即不划廉。流弊絕少。中國鹽稅特重。即使變色變性之後。以免稅之故（每擔三元

有零。仍比成本重），豈不能於運出之後。重淋改製耶。况新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條尙有不施變色變性之變通辦法。可便私圖。又豈區區保證或擔保品所可杜絕流弊。

（戊）關於產少質劣。成本過重。得以相當方法裁併「或消滅」之點。消滅場鹽。如不藉天然的。而用人爲的。必無效果。例如淮南之劉莊場。以與海隔絕，廢除已有年矣。而產私也如故。至於海濱各場。從前雖有五年遞減。三年封閉之文告。究竟何嘗消滅。甚至已經廢灶之場。私煎羣起。產數反較未廢時爲多。是其明證。蓋滷氣不斷，炊釜蒿茆。無人無地不具。即無人無地不可製鹽。即無人無地不可售私。消滅之乎。實祇便於私煎私販耳。

（己）關於政府得依產鹽狀況。限定產額。以免產鹽過剩之點。產鹽狀況。亦如農業。必賴天時。鹽產是否過剩。亦當視其銷路。如加限制。是否豐後即抑之使歉。歉後即勒令使豐。灘戶灶戶板戶是否豐後即令其停業改業，歉後隨意招徠。製鹽亦灘戶灶戶板戶生業。且習知製鹽售私之利。生命所關。能否馴服至此。且蘆東濱海，鹽田一望無際。



設遇旺產。將棄之於地耶。抑投之於海耶。否則成本較廉。而又輪鐵均通。運者麇集。將見儘量。而不見其剩。而兩淮兩浙之鹽成本大。而輸送遠。祇見過剩。是否有使天下之利。獨歸蘆東之計。是否可以坐視兩淮兩浙灘戶灶戶板戶及依附爲生者數百萬人。盡皆失業。盡絕生計。而令地方治安發生影響耶。

(庚)關於限制產額。獨不及精鹽公司。且再加精製者。亦不受倉場之限制。雖曰已經納稅。而收鹽放鹽。則不能無關係也。待遇不平等。顯見厚薄攸分。查精鹽發生。爲抵制洋鹽進口。祇准行銷通商口岸。苟其浸灌內地亦以私論。舊法本極平允。而各公司以爲不便。到處喧聒。日日宣傳廢除引岸。自由買賣。今立法院果尊重其主張矣。彼公司已有一百五十萬擔之製額。若引岸廢除。有十餘家製鹽。擔位動輒數十萬。如永裕一家。已有一百五十萬擔之製額。若引岸廢除。各公司非盛大擴充。必接踵而起。祇須十餘家公司。即可將全國銷鹽二千五百萬擔。悉數壟斷。藉曰北方鹽本賤。可以以鹽製鹽。而南方鹽本貴。勢必以滴製鹽。則南方數百萬民之生計。勢必盡爲精鹽所攘奪。吾政府何厚於十餘家之精鹽公司。而薄於數百萬

之鹽民。此真大惑不解者也。

以上數則。不過略提大要。以供研究。如諸問題均有充分之應付與辦法。則採用革新手段毅然行之可也。如尙無充分之應付辦法。則審審慎將事。蓋一發難收。誤國病民。爲害滋大。非若其他發號施令。易於挽回補救。心所謂危。敢乞當道審核。詳加討論。以期無悖事實。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 雜俎

## 改革我國鹽務芻儀

朱德齡擬

夫我國鹽政之衰落殘穢。於茲爲極。稅目繁重。鹽質惡劣。外受外人之把持侵蝕。內遭貪污之舞弄剝奪。以全國國民之血汗。養此害民蠹國之蝨賊。造成我國社會之腐暗狀態。事之苛虐悖理。孰有甚於此乎。然推原其故。實今日引制專商之從中作祟也。我國歷來政府，莫不談改革鹽務。然徒有其名。而卒未見諸實行者，誠由於專商之阻梗。奔走運動於其間耳。蓋鹽商既握一大區域鹽專賣權。則鹽價之低昂。彼可斟酌自定。苟聞政府有改革之議。不惜出千萬之資。以爲賄賂獻媚之計。而此巨額。雖直接出之於彼。實間接取之於民。彼等猶可從中增食其餽餘也。何樂而不爲。夫肉食者鄙。大利當前。安不爲所動。此我國鹽務之所以日壞。鹽價之所以日昂。鹽質之所以日劣也。去歲夏。南京政府。曾召集鹽政會議矣。其所議決者。果有若何之效果。不過各大鹽商

。各自承擔報效數百萬而已爾。故將來真正革命政府成立時。爲國課之增收計。國民食鹽之幸福計。及爲實現本黨之民生主義計。應即日破除引界。廢消專商。就國情民生之現狀與其需要。及各國已具有之法規。變通損益。精密計畫。剔除積弊。敷布新猷。化楛爲良。變私爲公。若是不但使國家之歲入日增。而國民之擔負又可日減。果能任用鹽務專門人材。逐步實行。雖以鹽政救國。誠非難事。故改革鹽務。誠爲今日黨國要政中之最緊急者也。

查我國現行之鹽政政策。雖爲官專賣制。而其實確爲商專賣制。官方僅居監督收稅之地位。而運則由專商承辦。運鹽之時。尙有官方所設之各機關。（如掣驗局。運銷局。緝私營等）負檢查之責。而銷鹽之時。則毫無察檢。是故我國鹽務積弊相因。與日俱深。各大鹽商。挾其專賣權之雄勢。往往與官吏緝私兵弁。狼狽爲奸。上欺政府。下刮民脂。而鹽吏兵弁對於重斤夾帶之私鹽。連檣重載之梟販。因畏其勢而受其賄賂之故。亦不敢過問。而對於人民購賣已納足國課之官鹽。反多方勒索敲詐。借「越界爲私」之名。任

意罰辦。且鹽一經引商之手。則白淨者變爲污穢。鮮潔者變爲苦澀。蓋彼等見人民舍彼無從得鹽。乃利用偽質。以攫厚利。泥漿沙粒。米湯苦。任意攙雜。故純鹽不及百分之六十。是引商不獨以泥沙吸取人民之脂血。且以泥沙毒害國民之康健。（查鹽場所出之鹽。色白潔。味純美。毫無雜質泥沙）官方雖明知其弊。亦莫之問。反盡保護之責。其爲兇暴。至於此極。故害之政。無有甚於鹽引。於今日黨治民主潮流之下。其他稅改。皆逐漸在廢除中。獨引岸之毒蝕。尙薰罩一世。方興未艾。此種怪象。在客觀爲可笑。在主觀爲可哭。故今日整頓改革我國鹽務。實爲推行民生主義之第一要着。茲特將其主要之弊害。及革新之方策。臚陳於左。

1. 妨健康。弱人種也。鹽爲鈉錄之化合物。肢體運動。均賴此二者以構成。其需要之成分有定數。若攙和泥沙雜質。不獨不能副身體需要之定量。尤有碍消化發育之機能。是大有害於衛生。而人種因之日見衰弱矣。

2. 損害人民之經濟也。鹽爲人人日食必須之物。現今市面所售之鹽。因引界之限制。價

極昂貴。而其中又含百分之四十之泥沙。如此攫取民財。其暴惡有甚於盜匪也。

3. 減少國家之收入也。因引界內之鹽質太劣。鹽價太昂。人民皆痛惡之。於是洋鹽乘隙而入。販私鹽者日衆。(吏弁因受賄賂。往往放走私販。)據實際之調查。我國無稅之鹽。殆與有稅之鹽相等。是政府減少一半之收入也。

4. 獎惰民。長官邪。養成社會之腐化也。查現今之鹽商。世承鹽專賣權。往往不勞而獲。坐享厚富。夫著作者之板權。與發明者之專利權。至多不過一二十年。而我國引商之鹽專賣權。至今已數百年。仍持之有效。榨壓兆民之血汗。養此不勞而獲之專商。是獎惰民也。各區鹽務官吏。每每與鹽商梟販。夤緣爲奸。(一鹽運使一歲私囊之入。百數十萬者有之。一緝私營長一歲私囊之入。數萬或十餘萬者有之。)中飽之數。倍蓰正額。是長官邪也。獎惰民。長官邪。及其他寄生於鹽弊者。皆足以使社會日趨腐化也。

5. 阻塞鹽戶之生機也。比年以來。精鹽之銷路日廣。粗鹽大受影響。且因官鹽之污穢。致招洋鹽之輸入。於是海濱鹽戶。以製鹽爲生者。因以日絀。然鹽戶所製之鹽。本屬潔

良。其所以受精鹽洋鹽之淘汰者。乃攙僞圖利之專商所造成耳。是阻塞鹽戶之生機也。

6. 緝私之爲害也。全國銷鹽區域。有鹽商分領承銷。於是鹽區界線。遍於全國。緝私防線。亦遍於全國。然因防區太廣。緝私隊對於私鹽。誠屬防不勝防。是已歲耗國款數百萬。而緝私官兵之自私舞弊。亦屬防不勝防。且販私以漁鉅利者。往往即係緝私人員。是因緝私而營私。間接減少國家之收入。爲數不下三四千萬也。

7. 權稅方法之複雜也。夫鹽稅之原則。極爲簡單。曰。「以間接之徵稅方法。使全國國民，按口攤担國用而已。」原無深奧神譎。存乎其間。今則官產民產。官運商運。官銷商銷。官督商銷。官督民銷。混雜錯綜。莫可辨識。而場產稅。運引稅。銷岸稅。以及陋規附捐。層出不窮。又復銷地有引限。引岸有異率。場產有異制。商有場商運商之分。運商復有引票之別。此外仍有稽核所。混淆阻塞其間。真令目眩神昏。奇奧莫測。是以貪官污吏。專商奸民。遂得因其複雜錯綜。從中施其鬼蜮技倆。暴征橫斂。由是國課

虧。私囊實。億兆瘦。而千百肥矣。苟能一其權。簡其制。清其限。則貪污奸莠。皆無從售其技矣。

8. 現今引制爲反黨也。本黨對內政策。曾規定凡企業有獨佔性質者，概由國家辦理，又民生主義，明示兩要點：一 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即化除不平等階級之意）又本黨之唯一目的在革命，打破封建現象，少數專商，擁有大資本，成一不勞而食之高貴階級，其引岸儼然爲其封襲之彩地，使全國國民，在彼等引界下討求生活，豈非本黨治下之極怪現象耶

以上所述，係我國今日鹽弊之實情，故爲國爲民爲黨計，現今鹽政，亟宜整頓革新，確定鹽政政策，爲施行之目的，方可按步進行，而收良效，現時所行之商專賣制，當然須澈底革除，世人所理想之鹽政政策，認定莫善於就場征税，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但此政策之弊，在交通不便之處，恐有淡食與貴食之虞，且資本雄厚者，亦可以操縱壟斷一切，故今日吾政府應採取之政策，當以絕對官專賣制，爲最合於國情民生，細剖之，即



爲民製，（單純之民製）官運，官銷商販（小商販）是也，其進行之步驟如下：

一 保全民製，查我國製鹽之法，或煎或晒，海濱貧民，多以製鹽爲業，一家倚爲生活，故仍應保全民製，不使全國沿海數百萬之窮苦鹽戶，相率失業，危及社會治安，以機器代人工，暫可從緩。可於中一二重要地點，設立製鹽工廠，以機器製鹽，爲將來建設模範試驗場之準備，至於沿海所有鹽戶，令其呈報政府許可，編號登記，受政府之監督檢查。滷淡產稀，及零星散處之鹽田，或禁止之，或收買之。夫政府取締之目的，所以謀鹽業技術之進步，品質之改良，若鹽質一進於精潔，則鹽之賠償費，（即政府之收買費，）必因之增高，是亦鹽製造者之所願也，昔日所有之場商，一律革除。其處置場商之辦法如下（一）凡場商所有之動產與不動產，估定價值，由政府給以相當現金及公債票收回。票額照章給息。（將來由中央鹽業銀行發給。）（二）如場商自願爲鹽製造者。政府給以特許證。與平常鹽戶。受政府同等之監督。享同等之權利。

二。採取純官運官銷之制度。其辦法如下。（一）鹽戶所製之鹽。悉數爲政府收買。儲於

倉坵。從一定之路線。由倉坵將鹽運至各主要銷售地點。轉運各縣市發賣。其鹽價包括鹽之成本。運費。及應徵之稅在內。(二)全國銷鹽區。以縣爲單位。每縣設一運銷局。凡人民及小商販。皆可向局零整批買。一縣城內各商號。亦可向局批買。發售市民。縣屬各鄉村鎮市。可任小商販向局躉買。運至各鄉鎮發售。因縣與鄉鎮。運輸聯絡較易。而小賣商之生計。亦可得以維持。此本政策所謂「商販」是也。(三)是項小商販。概須向局登記。其裝鹽之麻袋。統由政府製成一定之式樣。發給各局。轉售各商販。爲裝鹽之用。以期一律。而便檢查。商販運鹽之時。概須黏貼中央鹽政機關所印發之印花票。由局蓋章放行。無者統以私鹽論。(四)全國運鹽之路線。概由鹽政總機關精密劃定。其偏僻阻塞之地。及重要銷售地與各際間之公路交通。因實行絕對官專賣故。鹽稅必可驟增。可將明增之鹽課。完全用於建築鐵路及石路之用。可使全國交通。於最短期間。達到最低限度所需要之便利。如是。不但運鹽便利。而全國交通事業。亦因之發達矣。(若將所增收之鹽課。完全用於築路。猶感經費困難時。可由人民投資。昔日鹽商。對此項

投資有優先權。所以盡其「資本」(Capital)之效用也。

三。調查各省設置鹽務機關之地點。絕對國有專賣法施行時。則對於專賣上之設施。皆須預爲籌備確定。底於完備。方可免生弊流。運用靈敏。是機關設置之得當。實爲重要。故須派員赴各省調查。何地宜設主要機關。何處宜設分支處所。皆須調查清楚。其調查手續如下。

(一)關於收鹽機關之地點。收鹽機關。必就交通便利之處。或就浣泊輪船之海口。或就陸路轉運之要埠。或就鐵道附近之碼頭。或就民船泊岸之灣港。某處宜設主要儲鹽所。某處宜設次要收納處。擇其適當之地點設置之。鹽之運搬。依政府指定之道路。此收鹽機關。及運搬道路之地點。應先調查者也。

(二)關於銷鹽機關之地點。全國銷鹽區。既定以縣爲單位。除每縣設一運銷局外。應於每一省內。勘查二三適宜地點。設置主要運銷局。以監督調劑各縣運銷局。如各省省會。必須設一主要運銷局。其他再於重要便利之大都。又設二三處。此銷鹽之主要機關。

應先調查者也。

(三)關於鹽場應施新建設之地點。查整理產場及灘地。爲鹽務根本之要圖。化散爲整。去稀存厚。何處闢爲鹽場。何處宜廢止之。既闢爲鹽場之各地。宜如何整頓建設。若設完善貯藏之倉庫。開拓模範試驗場。設置完備之鹽場警察局等等。此鹽場應施新建設之地點。應預先調查者也。

以上三項機關之設立。於本政策之實行上。及經費預算上。有絕大之關係。故必就預備設置之地點。周密逐一查明。報告中央鹽政總機關。經中央審察後。按定各區域。填繪詳細圖表。以便考查。逐一施行。調查期限。定爲半年。其調查之表式。由中央總機關製定。以歸一律而便考成。

四。劃分全國主產區域。我國鹽制。向以收稅爲主旨。於全國鹽政事宜。無畫一統籌全局之策。故亦無所謂主產地與非主產地之分。我國原有東三省。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山西。陝西。甘肅。十二天然主產地。即可確定爲十二

主產區域（即仍設鹽運使署以統轄之。但組織須從新變更。陝西滇三省姑可劃爲區域。因交通不便。所有設施從緩。）就各區面積之大小。與地理上之交通利便與否。通盤籌畫。詳細調查。於是全國共需設備費若干。即可得其概略。若因經濟拮据。可將各項機關。或附設於財政收稅局。或附設於稅務監督署。或設於各地方之公共建築物。或將公共地址。營新葺舊。亦可以爲一時權宜之計也。

五。調查各省鑿業狀況。我國鹽業。向由灘灶製鹽。自由經營。官方責在收稅。於生產之衰旺。品質之良楛。出鹽之量數。成本之輕重。素無確實之調查。與精密之研究。此我國鹽務。數千年來。所以仍陷於停滯殘缺之境也。日本除調查國外鹽業之實況外。對於本國鹽場。每年度必作精確之調查。以爲將來研究改良之張本。如鹽業之沿革。製鹽之方法。鹽田之位置。滴水之採取。鹽池之堤防。溝渠之貫通。器具之改良。以及煎晒之研究。釜灶燃料之統計。品質。量數。副產物的種類用途之考核。每年度產銷額之核計。與夫包裝。秤量。貯藏。販賣。搬運諸事。無不分門別類。縷析靡遺。而後於詳細

比較之下。方得優良拙劣之所在。於是鹽業日趨進化。故我國改革舊制。採良去劣。對於各省鹽業之調查。亦實爲要務。其手續須按各省鹽場之多寡。鹽務之繁簡。由中央酌派若干調查員。會同各該地之一二鹽務人員。將鹽場。灘池。溝渠。堤防。包裝式樣。蓄鹽倉廩。運鹽道路。以及各建築物等。詳細查載。清丈繪圖。器具則編號彙記。場商之動產與不動產。就便估定價值。一齊彙報中央。但此項調查員。必須具有數學。幾何。統計。地理知識者。方可得精確之報告。即以鹽務專校畢業生充之。故此項人材不感缺乏。其調查期限。至多半年。我政府當改革之初。應斟酌各省先後緩急之情形。取漸次擴張主義。俟具有雛形。然後再謀普及。調查表格。由中央鹽政機關製定。發給調查員。以歸一律。而利於比較研究。中央得該項報告後。審查核定。決擇其宜。釐定條文。成爲系統。然後施利便利。成效大著。惟最當注意者。即該項報告。切不可任其拉雜抄襲。臆揣具報以塞責。蓋如此不但難收圓滿之效果。且將來不免柄鑿而難行。當其事者。應深爲留意者也。

六 製鹽技術之研究。夫謀製鹽業之進步。亦必首重技術。蓋技術精則時間工料省。而  
出產多。品質良。故研究技術。爲振興鹽業之基礎。我國業鹽之職工。向無技術上之知  
識。於製造方法。賠償價格。補償價格。見本標本參考品等之區分決擇。變性方法。分  
析試驗。真鹽與雜鹽及色澤之辨別。水分夾雜物等之成分計算。苦汁減少與用途。含鹽  
化鈉之數量等。皆茫然不知。焉有改良進步之可能。抵制外鹽。更難辦到矣。吾國鹽務  
。雖有四五千年之歷史。因未注重技術。留意改良。因襲舊法。漫不加察。遲滯至今。  
與昔無甚差別。致本國鹽業。與其他實業。皆不能與外人抗衡。而日日落後也。故今日  
政府應派大批專門人材。(鹽務專校畢業生最宜。)赴各國考察。實習製鹽技術。以備將  
來充任全國各鹽務機關之技師。指導員。及鑑定員等職務。蓋鑑定員與國家賠償費。甚  
有關係。因政府收鹽時。按鹽質之等級以給價。鹽之等級。則由鑑定員定之。故特設此  
項人材。一爲防杜製鹽人等之欺詐行爲。一爲杜絕濫用國家經費之步驟也。

七 劃一稅率。國民對於鹽稅之負擔。當使之平均。故政府徵收鹽稅時。各地稅率。必

須均一。政府對於鹽之收買價值。因各該地生活程度之高低而異。生活程度高者。其製鹽之成本重。政府所給之收買價值必稍高，反之則稍低。是以政府所定鹽之賣價。以該地鹽之收買價值，及其運費。加入同等之鹽稅即得。故各地鹽之賣價雖異。（無大差別）而稅率則一也。如是。則達平均擔負鹽稅之目的矣。

八。廢除引界 及處置引商之辦法 政府既採取絕對官專賣制 則引商與引界 當然立即廢除 蓋有引界之設 無異設陷阱人 強人民捨易就難 遺賤買貴 棄潔食污 又假「越界爲私」爲護符 任意攙和泥沙 刮取民脂 抬高鹽價 攫牟重利 因鹽價高 鹽質劣 致招私鹽之衝入 故引界愈嚴 私鹽益熾 鹽梟彌衆 私鹽之路暢 則國家之收入 必日益減 故以上所述之鹽弊 皆引界所釀成也 然則將以何法處置引商乎 查引商資本雄厚 然不用其雄厚之資本 舉辦利國福民之農工實業 反資爲壟斷鹽界 殘人自肥之武器 是我政府不應不予以制裁 擯絕專商階級於鹽界之外也 故政府應於改革之初 即籌設中央鹽業銀行 發行鈔票一萬萬元 籌出現金若干元 以後陸續加入鹽稅



餘款 充該行基本金 政府即將引商票本 給以適當之估計 以該行之鈔票 將票數收回。引商既得票本 或投資該行 或投資實業 任其自決 如是 變無用資本爲有用 化有害金錢爲無害 國家與社會 俱蒙其利矣

九 組織中央鹽業銀行。於施行新政策之始。事理繁頤。其關於整頓建設。諸大用款，國家就場收買食鹽之資本。及將來鹽款之存儲支付等問題。中央必須有特設之金融機關。以爲週轉流通之樞紐。方可收事權統一之效。故中央鹽業銀行之設備。爲必不可少之要圖。該行資本。定爲一萬萬元。先發五千萬。由政府特撥現款二千萬元。另以鹽稅贏餘。及前引商投資之款。充該行基本金。以後政府將每年鹽稅項下。所得之純益金。存交該行。充實基金。每年加入基金多少。即發鈔票多少。以達到資本一萬萬元爲止。若該行將來欲增加資本。至二萬萬或九萬萬元時。即採用如此辦法。蓋我國處今列強經濟侵略之下。實需要如此雄厚資本之銀行。以謀抵制而圖挽救也。各主要產鹽區及銷鹽區。皆設立分行。各鹽務機關需款時。得向該行借貸。有餘款則存放於該行。其關乎全國

鹽務欸項之出入。皆以該行爲機關。若將來政府償還鹽商票本之欸。感覺不足時。亦可發行一部保證公債券。以補足之。其付息償還。即由該行經理。關於將來改良製鹽之措施。購辦機器。創立新式之製鹽化學試驗廠。得將其成本贏利。精詳預計。呈明政府施行。亦由該行發行公債。或撥純益金以舉辦之。由此觀之。該行之創設。與我國鹽務之革新。鹽業之進化。實有莫大之關係焉。該行組織條例。由政府議定之。

十 設立中央鹽政部。政府因採取新政策。澈底改革鹽務。則經緯萬端。事務叢脞。勢必須一獨立之最高鹽務機關。直轄於政府。不受財政部之牽累阻隔。積極從事整頓。敷施經營。方可事半功倍。而收駕輕就熟之效。故中央必須設立鹽政部以統轄之。主其事者。必須具有鹽務上之專門知識。廉潔高超之品德。及英敏勇毅之精神。庶能勝任愉快。不致有碍新政策之完美進行也。

以上所述。係本政策所主張的整頓改革之方策。自信本政策若能見諸實行。定可利國福民。使全國之經濟。交通。實業等問題。因鹽政之改革。必將隨之日有進展。而日趨完

備也。其主因有三。

1. 今日之雙重官商專賣之鹽策。最易生弊。而所生之弊。又極其繁雜糾纏。官有官弊。商有商弊。其爲害已甚大矣。然復有商和官勾結互作之弊。其爲害較前兩弊爲尤烈而深固。今若採取單純之絕對官專賣制。縱有弊亦不過下級官員之營弄耳。中央自有完善的監督檢查之方法與步驟。使之化爲至小。以至於烏有。故雖有弊。甚易察覺而查辦也。弊少弊無。即無形中大增國家之歲收。

2. 政府既實行此政策。因事權之統一。酌置之得宜。周轉之簡便。監督之嚴密。復無官方之中飽。專商之侵蝕。則鹽稅之收入。必能較前陡增。施行日久。又可逐年增加。政府當提出鹽稅純益金之大半。趕築主要鐵道及石路。以期運鹽靈便。因交通日見暢達。其他之工商實業。亦因之勃發而振興。是國家又因交通營業之發達。而國庫又見增裕矣。故鹽務新政策敷布施行後。於直接間接之下。有形無形之中。必可使國家財力。國民經濟。蒸蒸日上也。

3. 中央因改革鹽務。設立中央鹽業銀行。資本雄厚。將來因鹽稅純益金之存放。逐年增加該行基本金。可使該行變為國際最大金融機關之一。為國內施行種種新建設。獎勵工商業之經濟總機關。為國家抵抗列強經濟侵略之大本營。

夫鹽稅本為一種惡稅。因貧民食鹽多。而富者食鹽少。若重徵鹽稅。是政府不啻視富民為親。而與貧民為敵也。此豈近於人情。歐美各邦。多無鹽稅。縱有。稅率極輕。所以解貧民之困。而符於稅則之原理也。然在今日之中國。實難一時豁免。或大大減輕。固積勢所使然。而實情現狀。亦誠如是。外人謂我政府為「鹽政府」。蓋謂多恃鹽稅以維持生命耳。今既不能減免。安能不利用此稅。積極謀建設。（最先宜注重交通事業。）使國家民族。步入物質。經濟之健全狀態中。以補償大多數國民之所失耶。此本政策之所以合於現今國情民生之需要。而必消滅專商貪污之暴虐摧殘也。

採取本政策之主要理由有四。

I. 查鹽之宜於國家專賣者。其原素有三。（一）公平普及。（二）取少量宏。（三）徵收手續

簡便。因鹽無人不食。每人食有定額。所食甚微。所收甚鉅。是公平而普及矣。取少而量宏矣。寓稅於賣價。是徵收手續簡單矣。故鹽之國有專賣。與郵政之收歸國辦。其用意完全相同。而兩者之性質。亦正相似也。郵政交歸國辦。便民利國。未有一弊。故吾人敢斷定對食鹽採取絕對官專賣制。亦必能收獲同樣之效果。

2. 現今國貧民瘠。已處於山窮水盡之日。國內生產資本不見加。以故生殖力薄弱。全國經濟質量日減縮。而消費方面。日形膨脹。阻遏生產。窒礙生機之資本。（若現今鹽商之資本。豪富者之金錢。深密儲藏。或存於外國銀行。及各大軍閥政客之私蓄等。）反日益增多。各列強挾其偉大雄厚之經濟勢力。乘機洶湧侵入。於是國華民脂。日見消萎。嗚呼。經濟亡國之禍或將實現於我國乎。職是之故。政府應於可能之正當範圍內。國家財力。日加充實。積極從事於生產之建設。以挽回頹勢。整頓鹽務。採用本政策。實已無上之良策。於今日惡劣之時勢下。本政策實為對症發藥之唯一診斷也。本新政策施行後。則事權統一。官制單純。而運用靈捷矣。其行政系統如左：

食鹽化驗所

各主產區域鹽運使署

運銷總局

縣運銷局

運銷總局

縣運銷局

鹽政部

各主產區域鹽運使署——運銷總局——縣運銷局

運銷總局

縣運銷局

各主產區域鹽運使署

縣運總局

縣運銷局

鹽場監督收納所

鹽場警察局

關於各地鹽務行政長官。統由鹽政部遴選專門人材。呈報政府委派。因用人當特別慎重

也。觀以上行政系統。非常單純。事權非常一貫。而行動上非常靈便也。所有以前之緝私局。稽核所。掣驗局。權運局等機關。一律裁撤。緝私統由場警負責。鹽場及收鹽。儲鹽。包裝。起運等事宜。由鹽場監督收納長官負責。稽核掣驗。分歸署局辦理。則將來之鹽務行政費。或較現今爲節減。（查稽核所已無存在性。因善後借款利息之支付。現統由關稅項下撥扣。外人已失稽核我國鹽款之權。該借款條約。應由政府與各關係國交涉另訂之。）

4. 按本黨民生主義。及對內政策而言。凡大資本。及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概由國家辦理。蓋所以統籌全國人民之幸福。不使之利少數而害多數。肥小部而殘全部也。昔今鹽商壟斷獨佔鹽利。以有用之金錢。生產之資本。不作其他有益之經營。而用以剝奪殘害全國民生之工具。是政府應予以制止而變通之也。採用此項新政策。實與本黨之主義政策相脗合。

夫政府既採絕對官專賣制。凡鹽之運與銷。統由官方辦理。其目的在撥去消費有害之專

商。免除鹽界進步之障礙。與盡國害民之積弊。而鹽關係全國民生。日用所必需。故其性質實利於國家採取此項政策。政府一方面爲人民謀製精潔之白鹽。減輕國民之擔負。一方面爲自身謀財用之充裕。以從事於其他緊急重要之建設。今我國建設正多。需費正繁。故鹽稅一時絕難取消。待國家因其他之稅收增加時（若關稅。所得稅。遺產稅等。）當必使鹽稅日趨減輕也。

今之主張改革鹽務者。多贊成「就場征稅。任其所之」之說。以爲簡便而易行。或以爲本政策雖可益國利民。不免繁難而多窒碍。是不然。無論今日交通暢便與否。自由貿易。於事實上。終屬隔膜多阻。前人已有駁之者。蓋此說一行。鹽多則有擁擠之患。鹽少又有淡食之虞。且交通便利之處。群商趨之若鶩。偏僻荒險之區。將無人過問。必致有食貴食淡之苦。况國家既取徵稅放任政策。聽民自由。在今日鐵路未四達。警察未完密。戶口未清查。產價未劃一之環境下。勢必演成天下皆官鹽。天下亦皆私鹽矣。如是安可行耶。考各省區內鹽場製鹽之成本。隨其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低而異。故各省區內鹽斤價



值。互有不同。有在甲省每斤鹽價七八文。其在隣省每斤或五六文。或四五文。則甲省必爲隣私所侵入。且爲商販者。將喜躉買成本較輕之鹽。冀獲厚利。則成本較重之鹽，將無人販運。而製鹽爲濱海貧民之生業任。是其所之。不但大減課稅。且數百萬鹽戶之生計，將遭其摧殘矣。如是。又安可行耶。論及就場征稅一層。事實上亦屬難行。蓋徵稅果徵自何人乎。徵自鹽商。則與舊法何別。納於運司。與納於場官則一耳。（現納於稽核所。）若徵自鹽戶。則鹽戶皆貧民。以值數文錢之鹽。欲其先繳八九倍之課。鹽戶從何有此財力耶。證諸以上種種之弊碍。實知「就場征稅。任其所之」之說。在最近之將來。絕無實現之可能。若將來國家財力，國民經濟充裕時。有其他之稅收。可以替代鹽稅者。則鹽稅可以全免。採取極端之任民自由貿易一策。豈非較「任其所之」一說。爲更便於民耶。由此觀之。今日改革鹽務之新政策。當以本政策爲最合於國情民生與時勢之需要也。甚望我革命領袖諸公，詳細審核。採納議行。是誠全國福利之兆端矣。

## 新鹽法又經一度論辯

財政當局懷疑擬請覆議

蔣特宴原起草委員研究

結果認爲有理由覆議作罷

目前問題如何使之實行鹽商奔走展緩

財政當局懷疑於新鹽法。認爲實行頗多窒礙。宋曾語蔣謂該法有三種難行之點。

(一)稅率太低 原來稅收每擔徵收八至十元。新鹽法只及三元餘。當國家用錢之時。萬難減少稅收。

(二)鹽商係出資本所得。且經財政部註冊。似不能一旦完全盡斥。不爲之所。

(三)場廠未經完全整理就緒。辦理甚多困難。主張交立法院覆議。

蔣以該法着手議及兩年。經各委員長時期研究。決非謬然訂立。當然有立法緣由在內。當于前日邀宴起草鹽法之十五委員王用賓衛挺生樓桐蓀等。財宋亦在座。宋將三項困難提出後。曾有詳盡之辯論。關於(一)點。各委員謂舊鹽稅收舊爲每年一萬二千萬。照新

鹽法收入。每年得一萬八千萬。質量有增無減。鹽爲日用品。稅不宜加重。英荷各國對鹽不徵稅。吾國徵鹽稅已可。豈可再加重稅。第(一)點。各委員謂鹽商作惡垂五六十年。與以前出資本者更不相干。對此等人無須姑息。對第(三)點。場廠較民國初年已大爲整理。當初只十之二三。今已達十之六七。事實上亦無須靜待其整理完竣。蔣認爲有理由。覆議遂作罷。但謂實行步驟。應另行細細擬訂。聞目前最大問題。在用如何步驟新鹽法實行。同時鹽商亦在最後掙扎中。希圖遊說。將新鹽法無期展緩。

## 財政當局懷疑新鹽法

恐實行後影響稅收與償債

本週國務會議將提出詳商

財宋爲彌補廿年度預算擬具增稅計劃

新鹽法公布後。立法院將於本週內呈國府。第一步經國務會議核准公布。次則根據條例。成立改革委員會。討論興革辦法。聞財政當局。對此頗持懷疑態度。(一)恐稅收受影

響。(二)附加稅依條例之規定取消。償債將有問題。(三)中央政令。尙不能遍達各地。新法未見實效。先受稅收減少影響。例如冀遼等省鹽政。事實上難統一。逆料本週國務會議如提出 對實行辦法 必將詳商

## 鹽務改革訪問記

景本白之新鹽法觀

自立法院起草鹽法。定爲就場征稅。自由買賣之原則經某報揭示後。鹽商大起恐慌。由浙商周慶雲等發起召集長蘆山東兩淮兩浙之鹽商。開會於上海。報到者已有多人。其議案雖未發表。據報載消息。係反對立法院原則。謂自由買賣實行。貴鹽必被淘汰。數十萬鹽民生計可慮。不從擁護專商自身利益立論。而從鹽民生計着想。可謂巧於立言。一方面並有人獻議政府。謂就場征稅。不如就場專賣。較爲完善。今新鹽法已由立法院通過。而政府何時公布施行。尙難逆臆。記者以爲此事。關係國課民食。且革去千餘年弊制。較裁釐更爲重大。惟其中情形複雜。非研究有素者。無從道其究竟。因就征稅制與

專賣制。異同若何。利害若何。若實行自由買賣鹽民之生計若何。諸點。特訪鹽政改革家景君本白而詢之。景君甫自京歸。於新鹽法起草經過。知之尤諗也。茲就問答所及。附錄於左。

問 (記者下仿此)讀鹽政雜誌各論文。先生向主就場專賣。反對就場征稅。現對於立法院新鹽法。作何感想。

答 (景君下仿此)專賣與征稅兩制。並無優劣。惟在應時。古今中外。均兩制互用。專賣弊則以征稅代之。征稅弊則以專賣救之。至就場專賣。古今中外。無此名詞。係余個人所獨創。當時張南通主張就場征稅。垂二十年。一旦拋棄自己主張。贊成余說。可見當時征稅制不能行。然有附帶一條件。以就場專賣爲過渡。最後仍歸於就場征稅。此見於二十年前之鹽政雜誌中也。

問 二十年前就場征稅。何以不能行。現在何以可行。請明以教我。

答 當辛亥革命。僅僅推翻滿清。一切專制制度。並未剷除。鹽商均係大紳巨富。而人

民對於鹽政制度。並未認識。一旦取消引制。不但鹽商出死力以破壞。即人民亦無所適從。易被鹽商所愚弄。一也。稅率複雜。一省以內。等級有多至數百種者。且多數省分。先鹽後稅。在產地完納者十不及一。而稅率之低。有僅祇每百斤四角者。若取就場一稅制度。稅率過低。則國課不足。太高則羣起反對。二也。鹽商所執之引票。雖不名一錢而取得。獲利之厚。已達巨萬。一旦取消。於法律上雖無問題。而事實上未免太甚。故僅去其專商之弊。仍予以十年之營業期間。以免反對。三也。今則鹽商已享有二十年獨占之利益。而免去賠課之責任。（查引商本有包課之責。故每逢兵亂時。官引不銷。鹽商因無力賠課。而破產下獄者比比。）豈尙有反對餘地。場產雖未完全整理。而稅率已趨劃一。在產地完稅。已十占八九。產稅平均。已在每百斤二元以上。比較民元時。已爲進步。故自民國十一年。余即主張就場征稅自由貿易制度。蓋就場專賣制。已成過去。不必再加討論也。至於就場征稅制。與就場專賣制之異同相去甚微。善乎前輩晏安瀾之言曰。就場專賣。與就場征稅之分。一則厲稅於價之中。一則除稅於價之外。余更

申其義曰。一則鹽歸官收。平均稅價。而後賣出之。一則鹽交官倉。徵稅而後賣出之。此外並無多大區別。詳見拙著之鹽政雜誌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之比較論文。

問 就場徵稅。今日可行而從前不可行。已聞命矣。然自由賣買實行。人民爭趨於鹽賤之場。而貴鹽不幾自然消滅乎。關於鹽民生計。作何補救。此爲徵稅制能否實行之最大關鍵。鹽商亦以此爲口實請有以教我。

答 君所謂貴鹽自然消滅者指何處而言。全國產鹽。爲十三區。現有引商者。僅四區。即現在上海開會之四區引商是也。其餘九區。本係自由貿易。並無引商。未聞此九區之鹽民生計。如何受害。且東三省向係自由賣買。而鹽民之生計。遠出關內各產地之上。即以此四區而論。則淮北自民五以來。早改爲自由賣買。而淮北鹽民之生活。比較有引商場商之地方。貧富如何。一調查即可證明。果能場商取消。引岸廢除。鹽民所產之鹽。可以行銷全國。鹽民如解倒懸。不下於林肯之放黑奴也。如謂一部分貴鹽。因自由競爭而消滅。此則商業自然之原則。猶之電燈興而油燈廢。輪船鐵路興而帆船小車廢。機

器興而手工廢。此係進化之原則。非人力所能抵抗。况現在所謂貴鹽者。價格相差。並不甚巨。以現在開會之四區而論。長蘆山東淮北。為全國鹽價最低地方。此三處之鹽民。聞引界廢止。可以行銷全國。方馨香禱祝之不暇。毋勞引商為之代籌也。此外所謂貴鹽者。不過淮南與兩浙耳。淮南為煎鹽。成本高於晒鹽。自清末即令淮南場商。移至淮北開灘。現在濟南一場。年產六百萬担。比較淮南全盛時代之產額而倍之。場商既在淮北增產則淮南早應停煎。若為灶戶謀。則國家已舉三四百萬畝之草地開放。准許灶戶為煎為墾。民三曾明令限五年廢煎。以當時草地價格計。每畝值洋五元。則國家損失二千萬之地價。以交換鹽民之停煎。其代價不為不高矣。試問近今各國。為失業謀救濟者。尚有愈於此者乎。查十九年鹽務年鑑。淮南十一場。所產年額。不過三十五萬八千担。僅占濟南一場二十分之一。成本倍於晒鹽。而鹽商給予之場價。尚係咸同年間所定。不及成本四五。鹽民只得以十分之二三。繳納於鹽商。而十分之七八。售與私販。江蘇各縣之私鹽。盡出於是。此等煎鹽早應廢止。現在鹽務署移運使於淮北。亦具廢煎之決心。



。轉瞬檢查食鹽規則實行。此等煎鹽。因礙於成本。攙和雜質。均不合食鹽八十五分之標準。當然禁止其製造。即不改革。淮南煎鹽。亦萬無存理。況鹽民改煎爲墾。早有成案。更毋待鹽商之請求也。至於兩浙。則浙西煎鹽。與淮南同。然淮南自己有草地。有鹵地。而浙西則鹵由餘姚運去。柴由上江運來。餘姚岱山已有豐富之晒鹽。此等煎鹽。亦早在民國三年明令分五年停煎。灶戶停煎准其改爲鹽販。因引岸未廢。惟仁和一場。係肩引地。已廢煎改販。而其餘各場。引商不願將運鹽營業。公諸灶戶。以致不能停煎。若自由貿易實行。此等灶戶。均可改爲商販。亦頗禱之不暇。更無待鹽商之代謀也。至於餘姚岱山之板晒鹽。成本雖高於河北山東淮北。然每百斤成本相差不過三四角。（查河北山東淮北最低成本。爲每百斤三角。餘姚爲每百斤七角。）浙鹽雖不能銷至外省。若河北山東淮北鹽欲銷浙省。則加上運費。亦不能與浙鹽爭也。況河北山東鹽價低。非成本低。因鹽商用官力壓低。若引商一廢。則河北等處鹽價。亦須增高。則相差更無幾矣。現在餘岱鹽名曰由鹽商收買。而實際官板與私板相等。而鹽商只收官板之鹽。不

收私板之鹽。即官板之鹽。每板年產四百斤。而鹽商只收十分之六。鹽商利用鹽產過剩。可以壓低場價。鹽戶除彼外。無人收鹽。又不准他商來購。只可售與私販。以苟延殘喘。每年因販私而破產殺身者。均受鹽商之賜。餘岱鹽民。因受鹽商之壓價重斤。（法定鹽秤本係庫平十六兩八錢即司碼秤。鹽商以此完稅尙有外加耗斤。而獨對於鹽戶收鹽。則用二十餘兩之秤。鹽民雖知其非法。無處可訴。場官固爲鹽商豢養。而運使亦聽命於鹽商。偶一因鹽商停收或故意抑價重秤。鹽民要求公平待遇。則指爲暴動。近則以共產反動之罪狀。加諸鹽民身上。不料爲鹽民謀生計之說。乃出於兩浙鹽商之口。真出鹽民之望外也。記者尙擬詳問。因景君有客至。遂辭出。拉雜書此。以告留心於鹽務問題者。（三月二十五日）

## 莊崧甫談新鹽法

於國家財政收入有增無減

對民衆食鹽及鹽民均便利

(南京通信)記者訪立法委員莊崧甫氏。叩以新鹽法施行後。對於國計民生究有若何之影響。茲記其談話於左

(問)新鹽法施行後。對於國家財政收入。有否增加。

(答)近年全國收入。鹽稅不過一萬萬二千萬元。查我國人口四萬萬七千餘萬。若照日本每人每年食鹽十二公斤。可銷鹽五千六百萬担。每担以五元計算。可收入鹽稅二萬萬八千萬元。即以八折計。亦可得二萬萬二千萬元。比較舊有收入。可增加一萬萬元。此非福國而何。

(問)新鹽法施行後。對於民生方面。有多大利益。

(答)各省食鹽價格不一。產鹽區鹽價稍賤。若非產鹽之地。如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省。鹽價每公斤有貴至二角七八分者。有二角二三分者。即如浙江產鹽之區。亦貴至每公斤一角五六分不等。若照新鹽法。每公斤稅五分。鹽價一分三四釐。加運費四五釐。統計不過七分。人民食鹽可減省一半。此非利民而何。

(問)施行新鹽法後。對於鹽民生計有無影響。

(答)新鹽法對於鹽民生計。處處顧到。所以要推倒少數鹽商專利者。即所以將其利補還之於多數鹽民。譬如某人有一物。估價出售。中間少一人之剝削。售主當然多得一些之利益。而顧主亦可得少許之便宜。此理淺明。人人知之。豈有鹽商專利。而鹽民不受損害者乎。乃鹽商圖窮匕見。大肆挑唆。百方運動。殊不知全國人民無一人一日不食鹽。豈鹽商之鹽。人民食之。而自由買賣者人不食之乎。此等欺罔手段。人所共曉。乃鹽民聽其鼓弄。誠所謂其愚不可及也。

(問)新鹽法施行後。對於人民食鹽是否便利。

(答)近來鹽商每藉口新鹽法施行後。人民恐有淡食之慮。是誠杞人憂天。尤爲可嗤。例如米麥百貨等之買賣自由。從未聞有缺乏之處。是其明證。況政府對於施行新鹽法。自有妥善辦法。而人民食鹽。或由商運或組織合作社。綜較從前便利。試問世界各國行自由買賣制者。其有淡食之虞乎。而食淡之說。實鹽蠹飾詞聳聽。自欺欺人而已。

(問)對於鹽商之鹽引鹽票。有何感想。

(答)鹽商視鹽引鹽票爲世產。殊不知引票乃鹽運之執照。豈有執照。可以世傳之理。況總理革命。在求自由平等。對於帝國主義必推倒之。難道鹽商之帝國主義。在此青天白日之中。尙有存在之理。不過鹽商壟斷多財。神通廣大。一議改革。即百端運動。夫現在廉潔政府。雖財可通神。終無所用其技。猶復惺惺不已。直不知民生主義之謂何。此等壟斷專制政策。實爲吾黨國所不容。果如鹽商之所爲。自由乎。平等乎。請還質之鹽商。

## 立法委員陳長蘅談話

實施鹽法民可食賤鹽

生產消費者直接交易無人居奇

灶民生計可管堤做工不致失業

立法院委員陳長蘅談。中國鹽供過於求。民吃貴鹽。因(一)交通不便。(二)軍事影響。

(三)引岸包商作弊。四盜匪擾亂。就引岸言。直接產鹽灶民。受場商壟斷。賤價售出。人民受引岸制專賣。高價買入。以行引案制。鹽商可飽獲大利。生產消費者。交受其苦。非民生主義下應有現象。鹽法行後。商品自由可競爭。貿易價必減。鹽價必跌壟斷高價等弊。不致發生。鹽法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不致再有居奇。引岸制廢後。對鹽商舊鹽票確有根據者。似應酌給與折扣代價。以公債將其收回。出四五百萬元即可。財部收驗費三百萬應全還。鹽稅每百斤訂五元。財部主張八元。與舊訂十餘元。相較已減輕不少。政府對產少質劣成本昂貴鹽場。可歸併或銷滅灶民生計。可使管堤做工。不致失業。鹽法規定濱海鹽區設倉坨。所產鹽盡存其中。稽查線內。偷漏防備。較前週密。稽查警察。至多與舊制同。謂開銷增加。實不明事理。

## 山東鹽政實行新鹽法有利灶戶與人民

於灶戶的妨害少

於全民的利益大

近來各方面對於新鹽法的實行。有許多的討論。鹽商們所以新鹽法實行後。於他方的利益將有妨害。於是浙商周慶雲等。發起召集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的鹽商。在上海開會。聞報倒者已有多人。他們不贊成的理由。說是實行新鹽法。於灶戶的生計有關。又說新鹽法實行。必須築鹽坨。築鹽坨既需大宗款項。又須長久時間。所以新鹽法的實行應須展緩。余以爲此新鹽法之實行與否。關於吾民前途幸福甚大。不能不爲一言。

日前報載。蔣主席對全體立法委員說。「此次鹽法成功。政府對諸同志毅力。極爲贊佩。當然實行。以掃除陋習。」蔣主席既許爲當然實行。則將來實行。自無問題。然而余猶不能已於言。蓋以爲人民了解此事的愈多。則新鹽法實行的阻力愈少。兩淮兩浙的鹽務情形。景本白天流諸君已經說過。余現在將山東鹽政情形說說。

山東鹽稅收入。多時可至六百萬。鹽場有王官永利濤維青島東岸。東岸所轄稅局有四處。一石青。二金口。三萊州。四寧海。以上所述的鹽場。王官永利濤維三場有鹽坨。東岸青島各鹽場無鹽坨。有鹽坨的地方照常收稅。無鹽坨的地方。也照常收稅。新鹽法就

場征稅的辦法。與鹽坨之有無。似乎沒有多大的關係。不能引以為口實。東岸四個收稅局。僅萊州所轄昌邑境內的榆英和魚兒鋪四處有鹽坨。那是余看着修的。並沒有費許多錢。修鹽坨可以用許多錢。也可以用許多錢。那是看計畫的如何。並不是絕對的非用若干錢不可。新鹽法的實行。更不能援以為口實。至於灶戶煎鹽能否存在。乃是隨時勢為轉移。引岸存。煎鹽的辦法。不一定可以存得住。即灶戶的生計。不一定能保全。即墨靠膠州灣處有一個村莊名叫灶戶。從前全是以煎鹽為生計。今則已無一煎鹽的灶戶。蓋煎鹽成本大。晒鹽成本少。自有人習於晒鹽的法子。煎鹽的法子。均已自然淘汰。膠縣之王家灘。前數年尚有兩三個鍋煎鹽。今已全無。此項灶戶。有能力者。已因應環境開灘晒鹽。無能力者。亦已改營他業。其被淘汰而改營他業。乃是逐漸的。而非陡然的。於灶戶生計。不能說是沒有關係。然絕不如所言之甚。而可阻碍新鹽法的實行。現在的王官場。是從前的王崗官台二場合併的。合併後。王崗台二場廢棄的灘池。是很多的。自侯鎮至羊角溝一路之中。那廢棄的灘池觸目皆是。聽說公家也沒有補助甚麼。引商也



沒有爲這等鹽民呼籲。注意這等灶戶的生計問題。獨至於廢引問題發生。引商即號呼說是於灶戶生活問題有關。此中消息。稍有常識者皆知。可無深述。國民政府是全國民衆的國民政府。不單是鹽民的國民政府。尤其不單是引商的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爲大多數民衆謀利益。不能爲少數民衆之受有些許損失而中止大政之進行。實行新鹽法。不論於灶戶無多大的妨害。即使稍有妨害。也不能以彼易此。北平不能以有損洋車夫之生計。而不修電車。國家不能以有損失驟車夫之生計。而不修鐵路。國都不能以有損北平人民之生計。而不南遷。新鹽法豈能以有損少數鹽民之利益。而不實行。引地豈能以有損少數引商之利益而不廢。古人說。「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就是這個意思。

今更進而研究引地廢後所受之損失。山東引商運銷的鹽。大概全是王官場的鹽。鹽稅是二元五角一百斤。購價百斤多時三四角。少時二三角。起運鹽的成本每百斤不過三元。運至濟南。連同運費及經理費。每百斤約四五元。而出賣之價。每一斤一角來錢。一百斤即合十來元錢。一轉手間。利益即獲一半有餘。世上營業。那有這樣便宜的。此猶就

作事的引商說。若不作事的引商。將他的引票。轉分包於小鹽商。他於中得一部分的利益。那就更是不勞而獲了。引商這種利益。要不指出實數。人還許不大注意。今約略舉此項實數如下。

前述濟南引地的鹽稅是二元五角一百斤。而引商的利益約五元。較鹽稅多一倍。以此推之。中國鹽稅收入。在民元未改革以前。每年約爲二千萬元。自民元改革以後。各省未扣鹽稅以前。每年約爲一萬百元。以二倍合之。則引商的利益。爲約二萬萬元。此猶就表面上之。若有狡黠者流。勾結鹽官。私行多放鹽斤。將應納的鹽稅。亦作爲他的利益。那就更多了。照這樣看來。我們民衆。對於引商的負擔就可想而知了。引商的這種利益。固然是不全是他們的。也得分給鹽官一部分。如現在鹽稅不歸鹽運使收。而歸鹽務稽核所收。可是引商於在鹽務稽核所納正稅外。於運鹽時。每包鹽仍得給運使納若干錢。又鹽官的薪水。有所謂一裏一面者。外面的薪水。是公家給。裏面的薪水是引商給。引商爲何給官這麼大的好處。那就不言而知了。歷來鹽政的改革。總不易實行。因爲不

但引商不願意實行。就是鹽官也不願意實行。蓋一個當事的人總不肯把自己的利益拋開，而爲公衆謀永久的利益。這次國府當局。於裁撤釐金後。毅然決然又草新鹽法。想要實行。革數千年之稅政。拯民衆於引商帝國主義之下。減現時人民之痛苦。增國家將來之收入。吾人除馨香禱祝外。更有何說。怎麼說引商是帝國主義呢。這引商他不自己運鹽。而包於小鹽商。這小鹽商沒有程度的人很多。多是狐假虎威。於老百姓買鹽時。不給準秤。又於鹽裏雜以穢土。潑以穢水。冀其增加分量。而得多利。老百姓雖怒而不敢言。現在的世界。人人要講衛生。國府前特設衛生部以管理之。可是人人必食之鹽。污穢不堪。無人設法使之清潔。雖有精鹽公司製造精鹽。只准商埠的人食用。不准內地的人民購食。說是在他們的引地內銷精鹽。於他們的利益有損。以數萬萬人的幸福。爲數十個引商作犧牲品。這不是帝國主義嗎。怎麼說是增加國家將來之收入呢。現在民衆食鹽的代價。既多半爲引商之利益。新鹽法實行後。此多半之利益。仍還之於民衆。設公家再取此還之於民衆之利益一部分。國家稅收即可增約萬萬元。豈不是增國家將來之

收入嗎。

前些日子閱報。知財政部已呈准國府。將緝私鹽警歸鹽務稽核所統轄。於四月一日起實行。逆料將來鹽稅收入。定要起色。怎麼說呢。中國數千年來亂時的政治。多半是以官爲市。所謂以官爲市。就是因錢多而得官。因得官而愈得多錢。因愈有多錢而愈得高官。前在山東某縣緝私巡官。月薪每月三十元。可是在收稅旺月。放一個月的私鹽。即可得三千元。放私鹽的弊。是不易查的。待查出鹽稅少收緝私不力而撤差。當事人已腰纏累累。恃此腰纏累累而進行所欲。仍不難得一他處巡官。而復演故伎。此種事古即有之。所謂「貪吏不可爲而可爲」者是。而當時局屢變。人人不安於其位之時尤甚。此所以近數年來。鹽稅收入。逐年見少。欲救此弊。惟有實行以官爲業之一法。中國以官爲業的機關只有三個即海關郵政及鹽務稽核所。這三個機關。任用有任用法。任用之後有保障法。退職之後有撫卹法。在這三個機關做事的人。只要奉公守法。就可以養生送死。所以作弊的人。不能說是沒有。就有。總比他種機關少得多。今緝私鹽警歸鹽務稽核所統

轄。即是緝私員警。將來均有保障。弊病將來總要比從前少。所以逆料將來鹽稅收入。定要起色。今更擬實行新鹽法。減除民衆痛苦。國計民生。可以說是交益了（三月三十日延平）

## 鹽制大改革有實現可能廢除引岸原則聞已決定

陽（七日）立法院開秘密會。討論鹽法。內容係打破歷來引岸制。許自由買賣。爲中國鹽法一大改革。各省鹽附稅已收歸中央。聞亦將取銷。規定徵出場稅。每石徵平均三元。就各地鹽價貴賤而分。或有不及三元者。但平均每石三元。以年銷五萬萬石計。可徵稅一萬五千萬元。因該法關係甚重。當局頗慎重。倡議大改革鹽政之經過。中國的鹽政。自唐朝劉晏創官賣制度以來。歷代雖有改革。而百變不離其宗。遂以完成今日之現狀。大別其階段。實爲民製商運官賣是也。或亦有官運官賣者。更詳言之。則鹽之製有官定之灘地。官定之灘戶。於一定之時期。向運商借領款項。是爲製鹽製後堆積灘場如山。不能自由販賣也。運商於一定之區域。一定之量數。向鹽官領照。就灘運鹽。是爲運鹽

。運時須納國稅。運至各鹽所法定區域之目的地。交存官設倉庫。不能自由賣出。亦不能絲毫越出應銷之引數也。鹽入倉庫後。由鹽店向運商分買。由官照發。店須領照。不能自由興廢也。近時鹽官有所謂運使運副權運局等。即監督商運。兼權國稅。或更直接自運。而於灘戶之製造及店戶之分銷。均其責任所在焉。此爲今日之大概情形。在前清之季。朝野人士。感於鹽政之弊。國庫收入無多。人民價買實重。其多數利益。均在少數運商。大聲疾呼。圖謀改革。遂於宣統年間有鹽政院之設。民國以後。改制之議。遂革命潮流而愈盛。主其說者爲南通張四先生。及浙人景本白諸公。初時熊秉三亦附之。繼而周學熙長財政。周本家傳大運商。而兼有灘戶資格。遂成改革與非改革兩派。暗鬥頗劇。卒以周爲當權。改制之說。至此遂匿跡銷聲以至於今。而鹽稅經英人丁恩與前財政張弧一度之清釐修改。國稅實逐年而增。由四千餘萬而五千而七千而九千餘萬矣。此於十餘年來之外交政治影響極大極複雜。記者今無暇爲之細述也。

南京政府。無事不帶革命采色。加以改革鹽政。尤見於中山先生平日計議中。故識者早

知二千餘年運商專利之鹽政。不久當與官僚軍閥同爲最後之命運矣。乃國府年來對於鹽務。無處不見蕭規曹隨之觀。去秋並有令運商將舊引票重新註冊一舉。此事在十六年孫哲生長財政任內本會計及。卒以鹽商之觀望。無人理及。上年鹽商以軍人之破壞引岸及精鹽之廣銷。遂呈財部維持原案。宋子文因乘機商之鹽商。令仍行舊票註冊。每票抽洋若干。頒行條例。約計可得一千六百萬之譜。此僅就淮鹽四岸言之也。岸商允之。乃其結果。僅墊出百餘萬元而止。舊票仍未註冊也。蓋自十五年以來。淮商爲政府所墊之款。自丁乃揚始。共計不下二千數百萬之多。在宋子文亦非無根本改革之心。不過顧及將來之收入及往時之墊款。遂不無躊躇。頗聞財部計議改制。本非一日。然至今尙未有所見。而蒼頭異軍之立法院。近遂有大活動焉。

浙人莊崧甫。現兼立法議員。其人本老成而於鹽務向不無相當閱歷。此次大倡根本改革之議。初請之於蔣主席問進退。蔣知其當然。未知其所以然。力言必改。繼請之於胡展堂問可否。胡知囫圇改革之說。而未刻即細微。數十議大抵如期。蓋鹽務有二千年之歷

史。情形複雜。而改革之說。亦有就場專賣就場徵稅種種之不同。故自改制之議興。而異說紛歧。莫衷一是。莊因函請向主鹽政討論會之景本白南來徵其意焉。景向與張四同倡改革論。不過其於專賣徵稅等說。亦與張稍異。自張四歿後。國中談鹽政者。實以此君爲首屈一指。現鹽務署長鄒琳。向於鹽務本少關係。初任署長。隔膜頗多。即與景通殷勤。故景氏學說年來輸入南府者頗多。一般談鹽務者。大抵得自鹽政討論會前此所出之雜誌中也。景自近時南來後。經莊崧甫之介與多數立法議員近。中經立法院一再之討論。一再之決議。遂成定案。語其內容。大約（一）就場徵稅。（二）自由販賣。（三）平均稅率爲每石三元。（四）整理鹽灘。鹽必歸坵。此其大概也。至詳細組織及規定。現尙在立法院研究中。大約不久即有細密之發表。容俟記者下次通信詳述。唯大綱確經全院通過。景氏二十餘年來之主張。大率爲當局所採取。而爲國家之法案。聞初時在各委員中。亦尙有就場專賣與就場徵稅之兩派。經景與莊之詳細說明。嗣均入爲後者之一說。始得一致通過。二十餘年之弊政。倡改制者亦近三十年。至今始得功到渠成之觀。天下事



有志竟成。鹽政討論會之謂也。

現行之鹽法稅率。本分十九級。高者每石四元以上。最下至五六毛。大抵因鄰近鹽灘私販最多之地。則鹽稅最輕。而遠無私販者。則較高。此爲國稅也。近年各省於鹽。大約均加附稅。其輕重亦幾同一理由。而其捐數之重。當以江西爲第一。每石至徵十二元。河南皖北亦略同之。湘鄂稍次之。故近年各省之鹽。大約每斤均在二毛以上。此爲長江流域及河南近年人民之特別虐政也。其他廣東福建山東浙江產鹽之區。均無此痛焉。論鹽之生產成本。雖以浙鹽爲最高。而亦不過每斤約銀一分強而已。其他長蘆兩淮山東均不及一分。加以國稅至多亦不及五分。而年來乃至二毛以上。此豈異事乎。近時財政部爲統一鹽稅計。本已通令各省將所有附加稅捐統歸部收。其意謂得分年裁減。而識者知其一經由部增收。恐即無裁減可能也。吾人當能憶咸同時。曾左創辦釐金。當時本以抽釐濟餉爲名。軍事定後。則謂分年酌裁。豈知直行至今。各釐局門前。抽釐濟餉之旗幟。至本年方纔撤下。滑稽者謂爲討洪楊之旗幟。竟留至今日爲革命之用。可笑孰甚。此

項附捐一經列入預算。何年方能籌此鉅款。以爲抵補乎。月攘一鷄。以待來年然後已。賊性不改。被竊者早知其僞也。故吾人希望財政當局。今應從立法院之議。爲根本之整理。大刀闊斧之改革。不必爲枝枝節節之謀也。聞上年全國銷鹽約四千數百石。國稅所入爲九千餘萬。較之上年無大增減。而各省附捐其入之各省政府者不過七千萬元而已。以人民所費之重價比例之。約在九十萬萬元以上。可知人民所費。而政府之所得實少也。且鹽稅重則私販盛。此爲經濟學上必有之結果。今後如無戰事。減輕鹽稅。大約每年五千萬石之銷數。當祇有多而無少也。如照立法院現定稅額。截長補短。平均鹽價使成每石三元之比例。則每年可收一萬五千萬餘。較之現收國稅及附稅之和。固無大出入也。如此確定。則合計產本國稅運費三項以定鹽價。至多不能過每斤七分。較之現價減少一毛三分之多。而國家收入並未減少。此於國家亦復有何不利乎。竊願革命政府一方爲自身計。而一方復爲人民計。勿學月攘一雞者之徒以好言欺人也。

吾人知民國以來。於鹽政問題。有改革與保守之兩派。每議一度。即爲經手人發一度之

財。此事吾人屢能心憶而指計之。蓋鹽商希圖保全權利。即不惜多方以運動從前北京之財政當局。誰不食此美味者。尤以淮商之運動爲最烈。因全國鹽產。兩淮本占五分之二。故凡有鹽票數張者。無不爲資本家。清之盛時。兩淮運商本以揚州爲重心。其窮奢極慾。上可動至尊下則奔走儒林。此數百年之歷史。多少可歌可泣可羨可恨之故事。中更洪楊之難。鹽商星散。曾李諸公。倡換舊票。增發新票。當時每票不過百十金而已。其後每票坐收餘利。多時至八千金。即至近年。鹽票無人過問。有人販運。每票尙可得二千元。故就今日之運商論之。此中誠有窮不堪命。舊票成廢紙。即時無立錐者。若就以往之權利義務較之。則其所得不知幾萬萬倍蓰也。况更就因果言之。當日僥倖獲此紙上權利。坐食不盡。即養成消費而不生產之子孫。亦何能轉責他人乎。故今日若再倡買回鹽票之說。恐無人能入耳也。黨府成立以來。淮商之覺悟較進。故上年尙有一二度向財部交涉。然視從前。氣已衰矣。所謂代表。所謂綱總。秦淮白門之間。向不見其蹤迹。此次立法院之發動。事前尙守秘密。不使人知。所以如此者。即恐長袖善舞者之財能通

神也。不過近日鹽商大綱及就場徵稅之原則。至昨日止已正式通過。而蔣胡兩公。於此等大改革之根本。此爲總理遺教所有者。均以一貫之精神行之。則今後雖有挾丁恩以再來。似亦無補於桑榆之收矣。記者亦向主根本改革之一人。故樂爲誌其盛。以爲他日政治史增一頁也。(二月三日天流)

### 鹽政改革之經過及近時之各方態度

鹽政改革之運動。在民國以來已失敗過四次。均以皖人圖維持自有四十萬之引票。遂延長引商生命二十年之久。豈知國家大政。凡爲多數心理認爲非改革不可者。誠如春草燒不盡。以淮上之資本家。結果亦唯作異地之流寓僧。眼見人燃復死之灰而已。如此以談過去。豈非徒事心勞日拙乎。可知政治應循大勢不必汲汲於私利爲也。此次鹽法之動機。不知者以爲出於新派鹽商之運動。或立法院二三人之主張也。此實大誤。蓋自前年統一後。政府舉行財政會議。當時會議議決。本有改革鹽務爲自由貿易一案。案至財政部。東之高閣。蔣主席在政治會議曾有速行之提議。適召集四中全會。莊松甫遂提出會

議。照財政會議決定。乃財政部終以一經變動稅收無把握。不無持重之態。當時新商疑爲當局受運動。此案被打銷。以爲在鹽政上多數政令。均傾於維持舊商者。其實非也。此次立法院遂以自動的態度。而提出鹽法案。則不能謂非莊松甫衛挺生諸人之關係。蓋莊於鹽政。在初元時。曾一度主持兩浙鹽務。卒見失敗。遂與景本白諸人發起鹽政討論會。從宣傳入手。莊與蔣主席有相當之淵源。此次提案之前。曾一度面詢蔣主席是否有行此之決心。蔣謂近百年來之釐金。尙毅然裁去。況鹽務乎。莊謂改革鹽政。實比裁釐爲難。因釐金之歷史。不及百年。而引商之制。則自南唐後已植其基。且釐金無專商。而引商則幾成鹽閥。此不可不慮也。蔣主席言吾必以革命精神行之。庸何懼乎。莊得此後盾力。遂密約景本白南來。蓋均鹽政討論會重要分子也。因約立法委員數人與景會。定出原則數條。經秘密議決後。而後依此定鹽法條文。鹽政在中國本極複雜。而向來專商與專官兩種人。無不極守秘密。故社會知者極少。此案在立法院除莊與衛數人外。專門家者極鮮。故當草定法文時。內部辨難極多。如就場徵稅。稅每百公斤五元。及工

業農業漁業用鹽之輕稅。及變性變色等討論極繁。故於起草經過。實頗費口舌之爭。此則不能不說賴有景本白之居間。方便一般人均多瞭解此難題也。景初與立法員見面時。尙有疑爲新商之領袖。利於推倒舊商以自利者。嗣經加以說明。今日之新商是因舊商之專利。乃能立足也。假定舊商既倒。鹽質改良。則全國已無粗鹽精鹽之分。人人可以販賣。可以製鹽。則舊商不能專利。新商亦根本不存矣。立法員既明此義。而條文乃得順流而下。兩三月之工程。遂通過立法院。此種經過。至今外間猶少知者也。

當此案初通過時。外間實多懷疑。以爲數千年之舊政。一旦推翻。終非易行之事也。但自各地舊商起而反對。函電交馳。盡力宣傳其舊派議論之後。而論難之文。亦遂多。社會上比較兩方理由。近日漸多明白。蓋舊商之理由。實站不住。故近來贊同改革者。實居大多數也。本報亦爲加入論難之一分子。記者即親聞多數人言。本報所記鹽事之文。彼輩實五體投地。謂記事詳盡。而持論亦公平也。

各地鹽商近有多數集居上海。多少總帶有幾文資本來者。聞天津商人每家派一千七百元

。其代表行時。確携二萬元。初到上海時。人人欲擁浙商張淡如爲從前之周學熙。以爲彼與蔣主席有淵源。希望其以全力打銷此案也。豈知張淡如之聰明。實勝過周學熙。彼對多數引商。實甚冷淡。故各處代表到滬時。已不甚起勁。而發出之文告。亦根本自認引岸不能維持。不過於民食民生及政府稅收。及改革之步驟。不能不加意而已。此實不啻根本已讓人一步。而謀改革。但希望緩緩改革。以保持殘喘之命耳。不知其所持各理由。當局已思之再三。固無容引商之借箸也。如謂無引商。則邊民將食淡。推其意。凡非人人能自製之物。均將設引岸。立專商。而後能爲有無之交易也。吾國人無洋油。無鋼鐵。而並未嘗給外國人以專利。何以吾國到處有洋油點，有鋼鐵用也。足徵經濟之流動。本於供求之相需。世有需者。即有供者。需多則供多。此雖出人爲。亦本天然之原則也。

此種食淡之論理。何能動人乎。至謂成本輕者將多銷。成本高者將無人過問一節。此言稍近理。不知引商向來之收鹽。其根本上則並依照成本。而付以相當之代價也。故各地

鹽民所得於引商者。尙多爲咸豐同治年間之定價。自身之不公。吾人可姑勿論。此後即須照成本之高下爲買賣。須知無論何地之鹽。成本之相差。均不過數角而已。如浙鹽與長蘆鹽價比較。浙雖稍高。但在長江流域蘆鹽終不能與浙爭耳。因蘆鹽雖廉數角。而加以運費。則終不若浙之路近而可廉也。故比較全國鹽價。須以道路之遠近爲比例。如以自由貿易行之。大抵結果無多差池也。如果相差過多。如煎鹽之類。則以競爭之結果。或恐有多少須自然淘汰者，除此而外。本普通經濟原則爲交易。大抵仍是。南鹽南銷。北鹽北銷之事爲多。引商之言。近於杞人憂天也。若爲鹽民生計言。如爲仍舊製鹽之生民。則彼可得合時之鹽價。斷非如引商以咸豐同治時之製價可以買之。此可斷言。因彼對買鹽者不負法律上之義務也。在此中且可不再賣給私販者。負一重法律上之危險。因自由買賣。人亦將不再作私販之生意耳。

若爲不再製鹽之生民。則必因鹽場被廢者。淮南已可開墾。政府授以數千萬價值之墾地。在兩浙當然亦有例可援。况此種鹽民爲數並不多乎。故引商開口即言爲鹽民生計。



此實欺人之談也。至謂政府稅收七八千萬。從此將無把握。此尤爲不合情理之言。蓋自民三以後。引商本不負包稅之義務。何以一無引商。稅收即無把握。除非引商到處運動抗稅。則政府之收入固依然猶者也。况自鹽民自由買賣後。私販將絕迹。則政府之收入。即將增加。而設官緝私兩項。亦僅集中緝鹽場。比之今日全國設官。全國緝私。固有繁簡之不同也。是於收入則以無私販而增加。用途則以設官緝私之化繁爲簡而減。一出入之間。政府至少可增三四千萬之多。謂反犧牲七八千萬。吾不知果何所據而云然也。至謂鹽須歸坨。坨須儲鹽一萬萬石以上。政府一時無此重款。亦無此辦法一節。此更近於明知固昧謊言欺人也。鹽場之產鹽。雖亦有荒歉之分。但與年穀之有水旱蟲蝗者不同耳。如照現銷三千數百萬石。何以須儲一萬餘萬石之多。此實不可解者。况各場之鹽。本設有坨。不過官建民建。向不一律而已。北方現時尙有坨。其建置亦極簡陋。兩浙多兩坨。稍費事。現亦盡無者。淮北築坨。去年鹽署亦定案。由鹽斤加價一角。預籌款項一百萬。以此論之。全國設坨。非不可能者。即全設備。至多亦不過一千萬元以內。

即可成功。而必須設官管理。此爲當然之事。何以謂非辦法乎。近時各精鹽公司即均築坨。故鹽質潔淨。此後欲改良民食。蓋非盡如此不可。若任鹽收而置于場。雨露風沙。聽其自然。而即以爲民食。無是理也。凡此皆爲舊商近日據爲顛撲不破之理由者。一經內行家觀之。誠不值片言破的矣。蓋彼等根本不悟者。以爲打倒引商。即爲新商之利。以爲精鹽公司以機製而代人力。行將起而壟斷。以奪引商之利。以絕鹽民之生計。不知引商去。新商亦即盡。而將來誠不免有以機製而代手工者。但此爲自然之進化。即今日手工之鹽民。亦豈不可自爲機製以代之乎。至謂金錢活動。在引商似亦不如前此之強。況今之政府當局。於改革實具決心。區區每岸數萬元。欲買當局之變更主義。亦多見其不知量而已。

鹽法成立後。已送政府。前日蔣主席回籍掃墓。此案遂擱置未能公布。而財政當局初時確有增稅之心。以爲現定每公斤一百斤徵稅五元。雖較前此之國稅略增。但合之近時之地方稅。則實減得多。因近年各省附增地方稅。爲數實頗重。不過此非全國通行者。若

以數省之增稅爲標準。而遂通行於全國。此實非穩健之政策也。近聞財政當局。亦以鹽稅過重爲非計。因稅重則私販出。此當然之理。現在祇要照現法辦理得手。私販少則稅收自加。預計每年以公斤計算。三千六七百萬石。當非難事。即以此計之。每年一萬六七千萬之稅收。當不難辦到。而經費能減少至百分之四五。以免去現時每年之濫費一千餘萬元。則爲國家計。亦誠得矣。蓋上年鹽之行政費八百餘萬。緝私費四百餘萬。稽核所則用至九百餘萬。此實有無量數之黑幕在內。吾人甚希望監察院能注意及此。以免人民之血汗。實入貪污者之囊橐。蓋不入之於引商。而復乾沒於官吏。則殊失政府改革之初心也。

北方著名鹽務家某君。近時南來。於鹽之改革。亦頗關心。曾有意見書一通上之蔣主席。固亦主張改造者。不過其意主緩進而已。聞其對人言。全國鹽務須十二年方能改革完備。其意見書。不久當可公布。自謂亦光明磊落與天下人以共見也。

據此情形觀之。鹽法不久必可公布。引商之運動。可信其爲改革過程中之一小波紋而已。

。於根本固無關也。而現時可注意者。實爲行政院中所附設之鹽政改革委員會能否得人而已。若此中有多數之引商在內。則改革之進行。勢必遲延。聞引商已注意及此。謂不動其根本。則須從枝葉以謀緩進。俗語臨死攀床柱。延得一時算一時。此固今日引商之謂也。(四月二十一日天流自南京發)

## 立法委員痛斥鹽商

世襲引岸坐享厚利違背平等

任何神通廣大政府亦不爲動

鹽法施行民食賤鹽兼裕國庫

起草鹽法立法委員莊崧甫談。鹽法如施行。每年銷鹽照五千六百萬擔計。每擔徵稅五元。以八折計。年可得稅二億二千萬。較從前所收者增一億。鹽稅每公斤五分。鹽價一分四。運費五厘。統計值七分。此後人民平均當不致再食一角五一斤以上之貴鹽。以少數鹽商專利所得。改爲補救多數鹽民生計。於理至當。鹽商百方運動。謂民將淡食。可噉

。米麥自由買賣。未聞人民餓死。各國對鹽。均行自由買賣制。未聞其民淡食。鹽商視鹽引有如世襲產業權利。總理革命。在求自由平等。鹽商漠視平等。任何神通廣大。只能施之貪污政府。青白旗幟下政府固不敢受其運動。輿論亦必起而爲此四萬萬多數民衆福利着想。不容數十百鹽商坐享厚利。

京市黨部區分部。提出制止鹽商阻碍鹽政改革。督促政府公布鹽法。以示改革鹽政決心。

## 厘金裁撤鹽引附稅亦應取消

居世昌

前閱——貴報所載——景學鈞君論裁釐廢引。讀後實感佩服。若非深遠閱歷。難叙此小民被害之實情。政府既能毅然決然將全國釐金裁撤。引岸廢除。尤不能稍緩。然而比較廢引更有十分重要者。乃是鹽引附加稅。究竟鹽引附稅是否普及全國。或長蘆獨有此稅。他省有否。局外人不得不知。單就長蘆而論。天津食鹽——光緒年間——每斤僅售制錢一十六文。甲午兵餉鹽斤加價制錢一文。袁世凱督直時。因籌兵餉鹽斤加價制錢四文。

津浦築路鹽斤加價制錢四文。嗣後鹽斤屢次加價。至宣統三年。天津食鹽每斤僅售制錢三十四文。民國三年政府借妥外債。以全國鹽稅作抵。洋人因債權關係。在各灘設立稽核所。鹽稅既經外人而收。就灘築運。各縣售鹽改用銀元。天津鹽價應改價洋三分四釐。與各縣平價方爲相符。不意鹽商營私。暗中運動政府。將天津食鹽每斤定價洋四分。此實津沽人民之不幸。此次平價期限甚久。人民遵命奉行。民國九年直皖戰爭。政府籌餉。在鹽稅正課外。每包另加附稅洋一元。各縣售鹽每斤加價洋四釐。惟期未久。鹽引附稅令行取消。售鹽仍照前次定價。民國十五年。褚玉璞督直時。所有各貨無不加捐加稅。鹽引方面除完正課外。每包不知又加若干附稅。以致天津食鹽每斤竟售價洋七分一二。其附稅之重不問可知。人民受此苛稅。心雖不願。奈在軍閥勢力之下。祇得忍痛奉行。鹽之爲物。非比烟酒茶消耗之品。又非浮華奢侈之類。實乃人民一日不可缺離之物。幸我革命政府統一。遵奉總理遺囑。以三民主義爲重。已將全國釐金裁撤。再請政府體念民艱。務請再將鹽引附稅取消。以資整理鹽稅統一。而免人民擔負。實於小民造

福不淺矣。人民薰香沐浴。敬候政府垂念施行。民國幸甚。國民幸甚。

## 山東鹽政之過去與現在

廢引後建坵非數百萬不辦

鹽商代表赴滬運動

▲東綱公所 盡人注目之新鹽法草案。已由立法院通過。廢除鹽引實行就場徵稅。消息傳來。實於山東鹽商以重大之打擊。溯山東鹽政。歷年黑暗最深。官吏無不以當山東鹽運使爲第一肥缺。各鹽商有東綱公所之組織。即爲介紹於鹽運使及鹽商間之一種半官半商機關。是以爲運使者甚至有終日不到署辦公。而屆時向東綱公所坐收欸項者。東綱公所之弊端。亦在所難免。又加連年戰事。私鹽充斥各地。一班鹽商。因種種影響。早已外強中乾。多半負債超過資產。最近軍事平定。鹽業方始稍有起色。各鹽商正思賴以略資補救。一旦更變鹽法。恐山東鹽商。必將全體破產。此實值得注目之一重大問題。

▲廢引困難 記者昨曾訪山東鹽運使署科長徐望之君詢問一切。據談關於新鹽法。因未

奉到中央命令。故尙無從準備。惟關於廢引辦法。以山東之情形而論。確一時不易作到。蓋廢引本身並無重大關係。而其附帶問題。較本身爲尤大。絕非易於解決者。即如建築坵垣一項。山東全省。即非數百萬莫辦。此款實無法籌措。即有款可籌。亦非半年後不克實行。山東鹽業近來因受鹽政腐敗及軍事之影響。造成兩種不良現象。一爲緝私廢弛。有名無實。一爲鹽銷阻礙。荒案太多。緝私隊之設。原爲取締私鹽。以免影響官鹽銷路。妨害國家收入。乃歷年積習相演。竟成爲一願警性質。鹽商隨時請求。派遣緝私隊皆按其指定之地點駐防。彷彿一種保護性質。致予販私鹽者以絕好機會。各地私鹽充斥。實大違緝私之本旨。

▲銷鹽停滯 按山東近來鹽之銷路有四路大敵人。魯東方面。昌樂附近。原爲鹽貴鹽賤之區分地。昌樂以東。鹽稅較輕。昌樂以西。鹽稅較重。因緝私廢弛。故昌樂以東之鹽。常侵入昌樂以西。私行銷售。魯北方面直隸滄州方面原有鹽場。嗣因長蘆鹽運使以該地不易管理。遂以廢弛。但一班鹽工人。一旦失業。無以爲生。故仍私製食鹽。時有大



批到魯境內私行銷售。魯西方面。因曹州一地。爲產硝之區。硝鹽充斥。隨地皆有。魯南方面。兩淮之鹽。亦時有由海州一帶運入魯境私銷。此外在軍興之際。軍人又在山東境內強派食鹽。復以交通阻塞。鹽斤運輸爲難。致鹽業大受影響。稅收頓減。而各地亦有領引鹽商自行放棄權利。致成荒案。

▲着手整理 及去歲王章祐到魯任鹽運使後。即着手整理。時正值時局初定。交通恢復。各地需用食鹽方急。而以前軍人派銷之鹽。亦已用盡。故鹽業頓有起色。數月間竟達數百萬元。爲近年來所僅見。現任鹽運使張煥。對於山東鹽政。已擬定方案。根本整頓。決將以往之一切黑暗及積弊完全革除。至於整頓之辦法。純以謀大多數鹽商利益爲標準。已令東綱公所對一切賬目。絕對公開。不得再蹈以前之故轍。一方由運署方面實行整頓荒案。及緝私調防。關於荒案已擬定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日內即可招商承辦。關於緝私調防。已將緝私隊。調駐必要之地點。以絕私鹽之來源。現已調派緝私隊駐紮者。業有寒亭斬山。及王家灘。濱口，台兒莊等地。惟稅收方面則因在新春淡月。故不能

十分暢旺。按中央規定。本月（指三月）爲五十萬元。現已收足四十餘萬。量可湊足比額云。（二十一日）

## 兩淮鹽政過去與現在

鹽政問題。爲歷史上最不易解決者。實惟兩浙與兩淮是也。浙事前次已詳述之。今請語兩淮。全國產鹽之區十九。而以兩淮爲最多。約占全國五分之二。所謂兩淮者。即淮南與淮北是也。淮北鹽場有五。曰青三疇。曰大新圩。曰太平。曰中正。統稱之爲板中臨。均爲晒鹽。其地濱海。產鹵亦富。故無問題。獨淮南向爲煎鹽。在從前蕩葦如林。彌望皆是。取爲燃料。故甚便。自清之季。葦蕩營已多敗壞。鄉人已多改墾爲田。故蘆柴日見其少。蓋本爲從前駐兵取柴之所也。斥鹵雖均取自本地。而燃料減少則不得不購自長江流域。此爲淮南煎鹽根本動搖之第一因。當宣統之世。當局即見於此。創議停止淮南灶戶。但因鹽民生計。不可不籌及。經兩淮運使與兩江總督之磋商。始經奏准立案。於淮北原有鹽灘外。新創一場。名曰濟南。使淮南原有鹽民。均移場改晒。從事新場。

分年停止淮南之灶。所謂濟南場。即寓按濟淮南鹽民生計之意也。一時灘商運商。均樂北移。改煎爲晒。故濟南場新公司。先後成立至七家之多。資本亦極豐富。於民國元年。新場雖開。舊煎並未停止。至民國三年。因善後借款。而有英人丁恩干預鹽政改革之事。淮南廢灘問題。遂復爲鹽政上之競爭焦點。但經鹽署討論之結果。終以淮南瀾柴兩缺。原案廢棄實有必要。仍主維持原案。新令分五年廢盡。唯於鹽民生計。准就葦蕩營原有禁地約四五百萬畝盡數開放。授與鹽民。論時價放墾。本每畝收洋五元。以優待故。不收分文。限至民八。盡淮南各場全停灶煎。此民三之定案也。乃近年以來。濟南場之出產。年至五百餘萬石。實已倍於昔日淮南產數。葦蕩營之草地四五百萬畝。亦均成熟地。時價每畝約在二十元餘。獨淮南十一場之煎灶。並未停止。去年產額約三十五萬八千石。猶與淮北各場爭分銷之地。此自國家政令言。爲抗阻政令。就專賣之本制言。對淮北爲不公。此爲淮南廢棄存保之歷史也。近日舊引商所持爲維持舊制之口實者。其重心即爲對鹽民之民生主義說。以爲總理所倡。係本博愛精神而來之大家有飯吃的主義

，若爲大家要吃便宜鹽。而使一部分人無飯吃。此在民生主義上爲非普遍澈底者。故以此爲向黨國作極大之宣傳。所謂鹽民者。實即指兩浙與淮南而言耳。其所以須廢之理由。實可謂出於天然的。而非人爲的。蓋淮南灘地不宜於改晒。加以燃料販自長江。成本重於晒鹽在三倍以上。則其終於廢棄。除少數保守引岸之頑固鹽商外殆無人作此違背經濟原則之謬論。蓋引岸制一破。此種不適市場之物。當然在淘汰之列。但在鹽商。則欲倒果爲因。以爲淮南場廢。則鹽之買賣已漸進於自由競爭。其根本即足搖動引岸。故爲淮南爭垂絕之餘命。淮南而得保存。在彼等尙可以廉價壓迫鹽民。使就中得意外之高利。故引商之保存以淮南論。何嘗係爲鹽民打算。查煎鹽本倍於晒。而鹽商近收淮南之鹽。其場價則尙係前清咸同年間所憲定。鉅今已近百年。核之今日成本。約僅十分之四五。於鹽民本大損失。故鹽民之賣於鹽商者。僅其產額十分之二三而已。必以其餘之七八售與私販。始得獲利。江蘇各屬私鹽之所以特多。此爲根本原因也。引商果爲國家稅課鹽民生計打算。即不應以百年前之鹽價壓迫鹽民。使私鹽增多。稅課減少。而據老於私

販者言。鹽民之販私。必冒險而犯法。彼非不自愛惜也。然以鹽商不照時價給予。則彼除冒險犯法外。無他生路。故引商造成之鹽民實際生活。即此冒險犯法是也。而乃假託爲總理之博愛的民生主義說。豈不謬哉。

江浙間之私販與鹽梟等名詞。斷非吾人外省生長者。心目中所常有之物。蓋吾人所常見之私販。不過數百斤數千斤之偷漏。所謂鹽梟。不過江海偷運之小船而已。其實不然。江浙間之販私鹽公司。其資本亦往往數十萬元。而鹽梟者則以水上爲生活。數千數萬爲一羣。昔用木船。近亦多用火輪。槍砲俱備。往往與緝私官兵爲對抗之戰。盡江浙而計之，不下數十萬人。所以辛亥時揚州徐老虎。以鹽梟領袖。一舉而稱雄長江。此種冒險犯法之生活。實皆引商造成之。此吾人不可不知者也。蓋果鹽場整理。使無供求不相應之事實。而又鹽盡歸垞。一稅後即自由貿易。至時鹽價不爲鹽商所把持。鹽民得應有之利。食者亦無高價之鹽。則成本低。而運往他地猶可得利者。商民自樂運往。成本高而加運費。運往他地。不能獲利者。即私販亦將無人。此爲斷絕私販改造一部分國民生活

必要之舉。蓋就場徵稅。所異於就場專賣者。即前者爲一稅後即自由貿易。任人民競爭買賣是也。後者爲尙存承銷區域。准舊商有設立公司之優先權。而國家以稅率之高低平均鹽價。限價准其出售也。故從前倡改革者。亦知就場專賣爲非澈底之計。不過鑒於全國鹽場之零落未整理。而引商勢力又布滿朝野。故爲此過渡之計。准以十年而後。再行第二步之就場徵稅耳。豈知近日引商竟拾此爲子矛我盾之攻擊。不亦異乎。

至民生主義之說。在鹽民固未夢想及此。說者譬之貓見鼠之將刑。而哀其主人以殺生爲非仁。蓋鹽民固引商所視爲鼠者也。今竟以鹽民之生計動政府之聽。抑何平日自身之對鹽民毫不爲生計加之意乎。況就政府言之。准其移場改晒。計已實行。是未妨其生計者一。又加以予以價值二千萬之草地。使易業爲墾。至今淮南遍地禾黍油油。公司林立。是未妨其生計者二。今日猶以爲未足焉。是誠鹽民所未悟及也。

頃聞鹽法案本日已經立法院通過。不日當即到達國府。此後之能即行與否。尙不可知。但鹽政之在中國。可謂係兩重黑幕。第一重自然在政府。第二重即在鹽商。千百餘年來

。人民於兩重黑幕下。受盡生活上的滋味。此時全國努力。以打破引商之一重黑幕。此去成功之路。似不在遠。而打破政府之一重黑幕。恐爲時尚不知何年何月耳。八百餘萬之行政費。五百餘萬之緝私費。由四百萬而忽增至八百萬之稽核費。皆國人應注意之事也（三月二十二日天流）

## 兩浙鹽務之歷史糾葛與目前運動

兩浙鹽務爲歷史上之最多糾葛問題。亦即現今改革論與維持論聚訟焦點之一也。蓋全國鹽場約爲十三處。而向來糾葛最多者爲淮南與兩浙。在改革家認爲有全部或一部分廢棄之必要。而持維持論者則以鹽民生計爲言。就表面論之。固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就實際研究之。則利國利民之圖。吾人無寧同情於改革者。而不與維持之說焉。然顯明瞭其真理。非予以全部歷史之說明不可。此記者今先述兩浙而次及淮南。以證明民生主義之說。不過爲鹽商借爲自保權利之幌子而已。

浙江爲濱海之區。沿海產鹽最多。自古分全省爲東西兩大區。即浙東浙西。所謂兩浙者

即此也。浙東銷地爲金衢嚴紹及皖之徽州贛之廣信六府。浙西銷地爲杭嘉湖蘇松常鎮太八府。古時自錢塘江以出海。南起金山衛之葛逢汎。經拓林華家角戚滌墩奉賢高橋折而北。過南匯之泥城楊子角。川沙之白龍灣。以迄寶山之鴨窩沙。而至吳淞口。越揚子江南口。經崇明島小黑沙。跨新開港而抵永興沙。海綫綿延五六百里。凡濱海之處。無不斥鹵遍地。可以製鹽者也。故自漢唐以來。即爲鹽場重地。但在古時均爲煎鹽之制。初時煎用鐵鍋。鍋之定制寬深均有定限。由京發制。手續極繁。每領一鍋。耗費需二萬餘金。歷時約兩年。平時鍋灶封鎖起火開鎖等等。均有定時。鹽官蒞場監視。爲法極嚴。故灘民重視其鍋。每至破而再四重補。鍋鐵積至尺餘。猶未易也。明清以後。改爲竹鍋。而深淺寬大亦具法定。不過較之鐵鍋。易於作弊。蓋鍋底爲竹。而塗以泥灰。鹽官在場。則遵定制。一離其地。則鍋即放大五六倍。極爲自由耳。當時煎鹽。均爲官鹽。而人民發明晒鹽之法。不知始於何時。沿海鹽質旣多。人民之私晒亦遂多。所以自古鹽梟。以兩浙爲最多。昔時之錢鏐張士誠。均以販賣私鹽而至割據封王。此可證晒鹽之法。



確爲得乎天時地利之良者也。

自唐宋以後。錢塘江築堤而成內海。海瀾遂不能入。加以人口增多。草木漸減。煎鹽之燃料。亦須取自遠地。灶商被自然之打擊。而錢塘江下游之餘姚及定海之岱山島之晒愈增發達。兩者產價之比較。煎重於晒約五與一之比例。當此之時。晒鹽本有奪煎灶之席之可能。乃以運商必保其把持壟斷之利。遂維持煎灶以至於今。至近年財政部始有廢併數十場之事，雖非澈底全部之廢棄。而當局因時制地之宜。不可謂無所見也。當洪楊之時。江浙被其蹂躪。鹽政亦隨其事而變遷。一時遂廢引岸。而爲就場征稅。自由貿易之制。至光緒八年。軍事大定。引商遂爲恢復舊制之運動。聞曾行賄八十萬金。始得江督會同蘇浙府臺奏准定案。聲明包銷煎鹽。搭銷晒鹽。由是浙江之杭嘉湖三府引地。遂爲蔣孟平家所有。而現時歸併於蘇岸引商。浙西之常鎮太引地。則爲南潯張氏所有。至今尙以張淡如爲中心。浙西之蘇松引地，則爲顧養吾所有。現歸其舊帳房王體仁。浙東六府引地。則爲汪家所有。現歸紹人賈訟平。此諸家均因以致富。尤以南潯張氏至今產逾

千萬爲特盛。近時爲反對改革運動之首領兩人。一爲周慶雲。號湘舸。本爲南潯張氏之帳房。又一爲王體仁。號綬珊。即由顧家之帳房而爲引商者也。以此兩人爲反對運動之背景。均在引言引而已。所謂民生主義云云。以吾人觀之。殊可嘆也。

餘岱晒鹽自准搭銷後。始承認爲官鹽。但私晒仍未斷決。遂有官板私板之分。因鹽晒於木板上也。兩屬官板總數約五十萬。私板之數雖無確實之調查。大體當與官板相等。每板每年可出鹽約四百餘斤。而引商所收至多無過六成。灘戶餘鹽。尙多靳不收買。則除私販外。無他出脫之計。此爲兩浙私鹽最盛之第一原因也。加以引商收鹽之價。初時官定每斤制錢兩三文而已。逐時漸增。至今已定每石約九毛之譜。但收鹽之秤。則爲二十二三兩上下。故灘戶實得之價。至多每石不出七毛之平均數。灘戶因此不願賣爲官鹽。而寧願犯法私販。此其第二因也。引商所收煎鹽之價。近時每石約兩元上下。且爲正確之司碼秤，若問引商何以寧收三倍以上高價之煎鹽。而不盡收七毛以內低價之晒鹽。其原因何在。則以若不收一部分煎鹽。則煎鹽即時絕迹。而市場純爲七毛之晒鹽矣。其時

市價必以晒鹽爲標準。而引商無特別之利可圖也。不如保存煎鹽。即以保存市面之高價。而別收一部分低價之晒鹽以代之。蓋煎與晒之鹽質無分。即市面之鹽價無異也。即此一點。引商每石可多賺一元半以上。浙東原定十九萬引。引重三百斤。浙西原來僅十萬引。至光緒末年。增加七萬引。近年領銷雖無大虧。但上海一隅。近因人口增多。已銷至五十萬石。則其私鹽之盛。即此可概矣。夫晒戶製鹽。本願盡數出賣於引商。而引商不予盡收。且所收又運大秤。則晒戶受虧過甚。故近年屢以此等虧累之故。而與引商糾纏。甚至結合鹽民。以與之抗。至引商一聞政府有破除引岸之說。遂相率起而爲鹽民爭生計。豈知果無引商之限制。則沿海所晒出之鹽。人人可向之買。至時無官私之分。第一鹽民不犯法。第二鹽民不受大秤之壓。在晒戶可謂得開放之實利也。不過沿海煎戶。確實要吃虧。因通行低價之晒鹽。自由販買。將無人復顧問矣。但須知煎鹽以燃料取自遠地。其價過高。且取瀾不若餘岱之便利。此爲自然之淘汰。况年來崇明各地。已有改煎爲晒者。將來除零星灘地出產無多者。或由部廢棄。凡出數甚旺成本相若者。儘產儘

售。較之在引商把持下。其獲利實倍之。而謂其生計復待於引商之起而維持。豈非笑話乎。以上係對周王兩反對論中之民生主義說。加以根本之反證也。彼等所謂民生主義。當然係指維持鹽民生計而言之。近聞周王等運動力已及政府各當局。一面請張淡如自向蔣主席請其予以維持引岸。若必改革。則採就場專賣之策。一面託曹某致函今立法院邵副院長。請將改革案延緩議決。聞邵現已將原書交立法委員作審查此案之參考。蓋時人於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之分別。知之者甚寡。固易爲其所動。不知就場專賣。雖非確實之維持引岸。而實尙保存承銷區域。予舊商有承銷之優先權。從前倡此議者。本爲優待引商計。預定此爲十年過渡期以達到最後之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目的耳。(天流)

## 兩浙鹽政改革以後

本年稅收可超過五百萬

兩浙鹽運使公署所轄鹽場。自民國以後。計分仁和。許村。海沙。東江。上望。穿長。大嵩。餘姚。鳴鶴。錢清。岱山。雙穗。長林。定海。北監。南監。黃灣。鮑郎。蘆瀝。

。三江。金山。清泉。玉泉。長亭。杜瀆。黃岩等二十六場。各設場知事總理其事。而衢山並設有場佐。此外尚有溫屬行政局。處屬行政局。寧屬坐辦處。台屬坐辦處。常廣督銷局。徽屬督銷局。紹屬督銷局。及富陽。嚴州。曹江。嘉興。紹興。沈家門。壺鎮。杭餘等八處查檢所。所爲整頓鹽政。經呈准鹽務署。將仁和。海沙。東江。上望。許村。穿長。大嵩。鳴鶴等八場裁併。場知事一律改稱場長。各查驗處均改查驗局。寧台坐辦處及溫台行政局均改爲督銷局。並將各場產鹽。一律改煎爲曬。故本年稅收可望超過五百萬之數。至銷鹽區域。共分浙東綱地。杭餘海甯肩地。紹蕭肩地。杭縣上四鄉肩地。嵎上新百官住地。處屬箬鹽。溫屬食鹽。北監定玉漁鹽。閩鹽進口。閩銷溫食。寧屬引地。餘姚醬銷。定岱玉醬銷。寧屬餘姚玉泉近場輕稅。定海食鹽。定岱衢漁鹽。台屬食鹽。台屬廣場輕稅。台屬漁鹽。黃灣鮑郎輕稅，蘆瀝輕稅。象南食鹽等二十三種。課稅有正稅及軍用軍費善後整理省公債等加價。稅率各鹽區均有不同。大致正稅每擔自三元至一角五分。附加稅自一元五角至二角云

## 鹽法更新聲中魯省整理東網荒岸

新泰等十餘縣收歸官有招商承辦

官岸愈多廢引實行自易

在此鹽法變更聲中山東整理東網荒岸之計劃。已公佈實行聞山東荒岸共爲新泰。蒙陰。臨淄。博興。嶧縣。萊蕪。博山。淄川。宿縣。渦陽。臨沂。郟城。沂水。益都。臨朐。昌樂。濰縣。等十七地。此項引案。本盡爲鹽商營業。惟以荒廢日久。不得不收歸官有。藉資整理。山東鹽運使張竣日前特擬定整理荒岸章程。呈奉中央核准。除宿縣渦陽兩地奉令准由永裕公司借銷外。其餘新泰等十餘縣一律招商包辦佈告已印就。准於四月一日公佈。將來官岸愈多廢引較易實行。茲覓得佈告及章程分誌如下。

▲鹽運使署招商佈告 山東鹽運使署布告第四號。爲招商承辦荒案事。案查新泰。蒙陰

。臨淄。博興。嶧縣。萊蕪。博山。淄川。臨沂。郟城。沂水。引岸久已荒廢。茲經本署呈准取銷原商。收歸官有。另行招商承辦。所有東網網商以及其他殷實商民。倘願承

辦以上各縣引岸者。務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逕向本署取閱章程表件填具承租願書呈候核辦。幸勿觀望貽誤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山東鹽運使張悛。

▲整理荒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東網完全荒廢。各岸無論引票商所有。或公司鹽棧及他商承辦者。概將原商取消。另行招商接辦。以顧課運。

第二條 各荒岸招商。東網鹽商准有優先領辦權。惟須自招商之日起。限十五日內。逕行呈請運署核辦。

第三條 網商如逾限不能承領。卽由運署登報招商。或責成各該縣署就地招商逕呈運署核准領辦。在核准前同時有二人以上報領者。准認數多者承領。其認數同者。由運署參照第四條核定之。

第四條 所招之商。以資本充實。品行端正。富有鹽務經驗者爲合格。

第五條 新招之商。須先將資本交存國家銀行。呈報運署查驗屬實。方准承辦。

第六條 承領之岸。應照該縣額引認定每年最低領銷之數。將全年應繳稅款分爲四期。

按期繳足。不准絲毫短欠。如銷數暢旺。領數仍照章繳稅。並無限制。最低之數另表定之。

第七條 每期所領之引。必須赴規定場區。實行春鹽。運往本縣設店銷售。不得領引不春。藉名收私賣私。

第八條 不准在地丁內攤派鹽價。

第九條 承辦商人。不准將領辦引岸。私自轉租他人。

第十條 承辦商人應向運署按年按引繳納租價。其租價數目按引岸之等次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承辦商人須由銀行擔保。或東網現業鹽商。或公正殷實商家二家以上之擔保。出具保結。呈送運署備案。

第十二條 承辦期限暫定三年，在核准承辦期內。倘該商辦理不善。短領欠課，暨查有違章舞弊情事。應將該商隨時撤銷。另招妥商接辦。



第十三條 領辦之岸。均由運署遴派監理員認真督察。隨時將運銷情形具報查考。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日施行。

▲領銷數目及租價表銷新奉縣最低領銷數一萬二千担。租價六百元。蒙陰縣最低領銷數二千五百担。租價一百二十五元。臨淄縣最低領銷數一萬担。租價五百元。博興縣最低領銷數一萬担。租價五百元。嶧縣最低領銷數七千二百担。租價三百六十元。萊蕪縣最低領銷數一萬四千担。租價七百三十元。博山縣最低領銷數八千四百担。租價四百二十元。淄川縣最低領銷數一萬七千担。租價八百五十元。宿縣最低領銷數二萬四千担。租價一千二百元。（已奉令准由永裕公司借銷）。渦陽縣最低領銷數六千担。租價三百元。（已奉令准由永裕公司借銷）。臨沂縣最低領銷數二千担。郟城縣最低領銷數一萬担。沂水縣最低領銷數八千担。益都縣最低領銷數一萬二千担。臨朐縣最低領銷數一萬二千担。昌樂縣最低領銷數七千担。濰縣最低領銷數八千二百担。（以上各縣租價尙未列定）

## 立法院改革鹽制與鹽商之影響

引案取消生活無法維持

自由販賣食鹽將感缺乏

立法院爲改革鹽制由鹽法起草委員會。擬定新鹽法各節。已誌本報。昨據長蘆某商談。此辦法實行後。長蘆約有以下困難之點。現在長蘆鹽運範圍區域者。爲河北全省全河南專岸五十三縣。與開放引岸二十餘縣。稅率每包（四百餘斤）正稅洋十二元。附捐十六元。行銷於河南者。黃河以北。亦徵正稅十二元。附捐十六元。黃河以南。除正稅爲十二元外。附捐則徵六元。每年統計正稅可收千餘萬元。附捐千萬元之譜。開放區域。襄八縣汝光十四縣共二十二縣。皆係業商性質。相沿已數百年之久。端恃此種經營。以維生活。一旦引岸取消。其生命將何以善其後。以上二十二縣引岸營業之好壞。與業商之本身。既有密切關係。故皆自行組織緝私隊。以免私鹽充斥。而影響其鹽斤之銷售。即於官家之緝私。亦殊多補裨。又該商區域以內者。無論交通便利與否。或私鹽如何充斥。皆由業商負責。民人發生淡食情事。鹽運署可直接質問或處罰。若改歸自由販賣。交通

不便之地方。只得任其自便。官家亦不能加以強迫。如是不免有食鹽缺乏之虞。此在新鹽制未頒布前。似皆應考慮者也。

### 鹽商反對廢引之理由

行將通過立法院之新鹽法。一旦實行。大不利於鹽商。故南北各鹽商聞訊。恐慌異常。天津蘆網公所並已推舉劉淑穎等三人。南下赴京。聯絡淮鄂各省鹽商。共謀有所表示。劉等現已擬攜行裝。準備就道。結果如何。自難預料。惟廢引問題。醞釀已非一次。但旋起旋息。迄未成爲事實。當梁士詒任國務總理時代。曾提議廢除引岸。其時各鹽商曾羣起反對。並發表宣言。列舉引岸不能廢除之理由。據聞彼等此次所持之理由。仍未少變。茲爲介紹其主旨於次。以明此問題之內容。

國家經常收入。惟錢糧鹽稅關稅爲大宗。近來鹽稅一項。年幾一萬萬。且以此爲外債之擔保。而餘款又應政府之急需。可見鹽法之甚良。而鹽商之不負國家也。蓋鹽課之增減。在銷疏之多寡。各商隨時築運。並無誤運誤課之時。此非特鹽商之忠心於國家也。總

由於各商皆有專岸。不敢以誤運者誤銷。致有虧賠之患。即不敢以誤課者誤國。致有支絀之虞。而且領運不時。則官督催之。疏銷短少。則官咎治之。責有專歸。故課稅不誤。若廢去負責任之專商。而招無責任之小販。運銷無時。即課款無定。倘有時推諉觀望。誤運誤銷。以致鹽稅少收。不惟政府有窮困之憂。且恐外人有干涉之禍。此納稅一節。必應專商者也。

官鹽爲納稅之鹽。私鹽爲無稅之鹽。官鹽之不能敵私者勢也。私鹽三種。一爲刮土煎私。一爲灘鹽走私。一爲沿海淋晒之私。而外蒙古之鹽。與外洋輸入之鹽。尙不與焉。查河北山西河南山東等省。徧地皆出硝鹽。官力不能及。則有商人各僱汎役。隨時查緝。以自保其官銷。即以保國家之稅款。又有不肖灶戶。每以灘鹽私售鹽販。官力不能及。則有商人在場外設汎以防之。又沿海斥鹵之地。引水煎晒。即可成鹽。官力不能及。則有商人沿海設汎。以遏止之。況處處皆是專岸。縱令此境通過。彼境亦不能通過。雖有私鹽。不成大幫。若廢除引岸。則權無專屬。孰敢出資以設汎。人無專岸。孰肯盡力以

緝私。則煎者無所畏懼。必致羣相效尤。販鹽者無所顧忌。必盡買價輕之私鹽。而不買價重之官鹽。彼時政府覺悟。仍欲招商任辦。則無人應承。欲以兵力緝私。則釀成大亂。此緝私一節必應專商者也。

國家錢糧。由各處官吏徵收。公費甚鉅。而所收每不足額。關稅由中外各員徵收。費用尤多。惟鹽務則祇設一運使而已。場中則祇設數知事而已。歲收千萬萬。而公費有限。且鹽課從無欠缺。運務亦皆及時。商人何負於國。鹽法何害於國乎。若廢除引岸。則沿海數千里。皆須設立機關。禁其偷漏。其費用豈能預計乎。更恐私銷徧地。不得不用兵力以驅除。而嚴禁夾帶私鹽。則關津要路。亦須多立局所。每歲開支。將不可以數計。此費用一節。必應專商者也。綜上三者。可見專岸之利國。散販之病國也。至於民間孰利孰害。亦請詳言之。

鹽價由鹽稅而定。鹽稅既增。則鹽價隨之而長。蓋價由官定。非商人所能操縱。每斤課稅若干。及成本之輕重。道路之近遠。詳細審定。不過使商人得沾微利。以償其勞。若

謂鹽價皆歸商人。有是理乎。惟鹽價雖大。而官爲核定。亦必準乎民情。又有官爲監察。更不容私自增長。故上下相安。並無異議。若廢商招販。則鹽法全無販賣之價。官家不得過問。其在通都大邑。交通便利之地。鹽販必多。價錢或不能大。若窮鄉僻壤。及交通不便之處。販鹽者少。價錢必多。若遇天災人禍之時。運輸不繼。則偶有存鹽者。雖增至倍蓰至數十倍蓰。小民亦無可如何。以日用必需之物。又必需仰給於商販。亦無一定之價。其爲害何可勝言。此鹽價一節。關乎民之利害也。

鹽法之設。雖重國課。尤重民食。鹽與米麥。皆民所必須。而米麥則徧處皆產。苟非歉歲。無待轉輸。若鹽僅產於海隅。內地無有。於是招致商人。使之各認引岸。各保一岸之民食。稍有貽誤。獲咎匪淺。故專岸之商。雖深山荒境。亦必分設子店。以免小民之跋涉。雖路途遙遠。亦必隨時輸送。不惜運費之增多。即當雨水沾道。車路不通。或有兵戎爭戰之事。亦必設法轉輸。不致有缺鹽之患。其利於民大矣。若廢引招販。無所責成。易運之時。則爭運。難運之時。則不運。况值兵爭之際。更無有冒險販運者矣。又

岸商皆有存鹽。足敷數月及一年之需。若小販則利在速售。焉肯存儲積壓成本。一遇非常之時。必有鹽荒之患。此民食一節，尤關民之利害也。

鹽產於海。必賴商力以運致於全國。引岸須由商運。廢引岸亦須由商運。斷無民人自行赴場之理。岸商以本圖利。散商亦以本圖利。岸商除納課及成本運費挑費外。必須稍沾餘利。方能保存。散商亦須除納課成本運費挑費外。得有餘利。方能招致。若謂岸商改爲散商。則鹽價亦可減者。無此理也。惟岸商視爲世業。謹守官法。不敢於法外取利。又兼富有資本。稍有餘利。已足敷衍。若岸廢則無法。一面任散販之營私取利。無法制止。又小販資本無多。或須借貸。則求利必厚。始滿其願。非攙雜私鹽。即隨便增價。故長蘆專岸課多。而買價尙低。而雲南等處零星小販。賣價極大。此其故也。况引岸廢除。必有大資本家。出而壟斷。以鉅資買積多數之鹽。而發於各販。販又發販。轉折愈多。求利愈厚。是成本一節。亦關民生之利害也。綜觀以上。則廢引岸之關係。可概見矣。

## 蘆網反對新鹽法

蘆網公所函請商會援助

天津蘆網公所爲反對新鹽法。特函市商會。請爲援助。茲記其原函如下。

敬啟者。連日報紙披露立法院制定新鹽法三十九條。行將上呈國府核議施行。詳釋新法之立意。係以就場徵稅自由販賣爲本旨。將舊有引岸現在鹽商一律廢止。衆商不無惶恐。蓋因鹽政上關國稅。下關民食。與灶產商業之大計。是以歷代鹽法。雖時有變通。而無不切近事勢。因時制宜。以求有益。乃新鹽法之規定。將從前之制度法令。一舉而蕩平之。僅襲用人民自由販賣之說。偏於學理見解。力求翻新。一切事實困難。均若不足顧忌。揆諸國家立法之精神。似嫌輕易。查長蘆現行法制。在在與商業上社會上有密切之關係。一旦改行新法。徵特稅收漸少。民食堪虞。即按之事實。亦窒碍頗多。恐引起商業與社會種種可慮之危險。如津市爲鹽商集中之區。市民之依鹽爲生者。實居大半。且貨幣往來。素稱繁鉅。一旦商岸破除。債務糾紛。勢必牽動市面全局。且使依鹽爲生



之人民。同時失業。生計告竭。所有直接間接之影響恐不可以計數。將來恐慌之患。思之不寒而慄。敝網業將新鹽法窒碍情形。詳細瀝陳。分別上呈主管官廳。以期補救。事關商業金融社會民生。均極重要。素仰貴會熱忱公誼。體念商艱。敝網同業現值危急存亡之時。敢俯鑒困難。格外援助。庶幾直言讜論。至理得伸。見勁草之當風。挽狂瀾於既倒也。除將原呈抄附呈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分別轉呈鹽務署行政院財政部東北政務委員會。詳陳利弊。以肅慎重。而資挽救。實緝公誼。

## 長蘆洪運使談新鹽法

廢除引岸逐漸實行最爲妥善

北方情形特殊辦法尙難預料

新鹽法草案。業經立法院通過。施行與否。尙待政府決定。長蘆爲全國產鹽名區。對新鹽法之施行。自有極大關係。長蘆運使洪維國。日前去遼。現已返津。記者昨晤洪氏於運署。關於新鹽法問題。據洪個人意見。以爲立法院爲立法機關。本人爲行政官吏。職

在守法。若以鹽法論。不問何種法規。絕無行之數百年而不變者。故此次立法院製定新鹽法。誠屬允當。但在施行方面。則有兩點不能不加以注意。其一爲緝私問題。長蘆在前清時代有緝私統領。範圍較現在爲大。嗣後迭經變更。目下僅有緝私營五營。其中之兩營。並經前陸運使撥歸豐台蘆台兩場。改爲場警。故實際祇有三營。每營約有隊兵二百五十名。長蘆鹽區。縱橫達兩千方里。以三營之兵力。辦此廣大區域之緝私事務。誠虞不足。幸各縣有專岸。因關係本身營業之盈虧。故分別自辦其範圍內之緝私事務。計河北共有專岸者達百餘縣。運署均允其招募護勇。藉防偷漏。故尙能補助官方緝私之不及。一旦廢除引岸。私鹽必日見充斥。且河北產鹽之區梟匪橫行。平日即虞防範難週。將來私鹽充斥。稅收必大受影響。據約略統計。長蘆年銷鹽三百萬包。每包徵稅三元。總數達一千萬元。稅收設或短絀。自必影響以鹽稅作抵之外債。其二。引岸廢除後。必有多數鹽商失業。且鹽商之中。又有所謂業商與代商之別。業商係以相當代價。購得所有權。如不欲自行營業。即可租與代商。代商如無資本押款。復須貸款於銀行。引岸廢

除後。鹽務機關之押款必無所出。代商之貸款。亦無從付。同時緝私人數。亦必須增加。以長蘆鹽區兩千方里計。緝私營最少須設二十營。關於槍械服裝之添置。尙需一筆鉅款。鹽商失業。關係民生問題。添置緝私人數。則又影響稅收問題。而此兩重關係。在新鹽法未施行以前。政府必有一番籌劃。且據本人意見。引岸制度。誠爲秕政。然爲日既久。行之有年。絕非一旦所可革除。猶之病夫。中病既深。自非一劑所可醫愈。如操之過急。或且不免於死亡。其事雖殊。其理則同。故廢除引岸之妥善辦法。當莫如由漸進入手。庶幾政府可不被其厄。鹽商亦可不受其困。事半功倍。一舉兩得。實計之得者也。雖然。新法尙未經政府公布施行。則其結果。自難逆料。且北方情形復與他處不同。故北方將來如何辦理。亦難推測。至鹽警及緝私隊伍。移轉隸屬問題。十六次國務會議曾通過改歸鹽務稽核所管理。長蘆因情形特殊。仍統屬於運使署云云。又聞該署經理處。將於今（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召集各縣經理開會。討論一切改善問題。此外蘆綱公所。自前此派員南下歸來後。最近對新鹽法。尙無何種表示云。

## 新舊鹽法之爭

周頌博

讀景本白君談話之後

貴報三月廿七日載記者與鹽政改革家景本白君之談話。景君分辯專賣與徵稅之異同。及主張趨賤棄貴。係商業自然之理。立法院本其主張。制定新鹽法。以廢除引商。就場徵稅。自由買賣爲原則。景君之志。可謂稱快於一時。頓博不諳鹽政。不敢妄加非議。不業鹽商。不願稍存偏激。不有作用。不屑如近日各報所載抹煞事實故造謠言。或詈新。或罵舊等作者。纔一開口。便以示人以左右袒也。吾人讀景君之言。按諸實際。不能無疑慮者。請以個人意見。作學理研究。願與景君一討論焉。廢除引商。可以自由買賣。固爲便民之道。然而南北場價懸殊。產貴之鹽。必將無人過問。景君所謂趨賤棄貴。爲商業自然之原則。論百貨消長之商情則可。論產鹽之區。世守爲生。非商而實等於農之灶民則不可。謂貫徹主張。不惜犧牲貴產之一部灶民數十百萬。故意任其失所則可。謂變法特在注意民生之利。則利未見而害先至。似更不可。舊弊未除。新患踵至。謀國

是者。果若此耶。鄙意維持之法。最低限度。亦應預謀出路。使之不生流弊爲前提。不能以自然趨勢委之而不稍顧忌。天下恐無若是簡易武斷不負責任之政治。此其一也。廢除緝私。固爲撙節經費之法。然而採行無稅制則可。若景君則明明主張就場徵稅矣。新法草案。定爲五元。財政部並有加至八元之議。無論稅率若干。總之鹽稅。比之灶鹽。價必高出十倍至二十倍。大利所在。商販必不能敵私販。亦自然之趨勢也。中國幅員遼闊。沿海萬里。無不可以產鹽。內地土含硝質。亦隨在可產土鹽。緝私不廢之時。淮浙私販之甚。誠如景君所云。每年因之殺身破家者。不可計數。冀豫私池林立。時聞拒捕格鬪。若臨大敵。據有調查。舉國私鹽。充斥官銷。平均約有三分之一。所謂價貴之區。質劣之產。景君所擬裁併者。尙不在內。地不產穀。民習製鹽。法令縱所不許。而貧民人衆。生計無出。勢難禁止。是不賣之有稅之運商。而賣之無稅之私販。鹽警不出倉堦。文告等於兒戲。則向之不敢挺而走險者。今後將更明目張胆矣。各省盜匪如蝨。業此且獲厚利。不猶愈於殺人越貨而干法犯乎。是向之私銷三分之一者。今後將更倍之矣。

。其勢不至天下皆私不止。食賤食便。人民樂於歡迎。商人稅鹽既貴。必圖穩便。僅運少數於都市之區。絕不敢冒險於鄉僻荆棘之途。與梟匪亡命競賣。而徒耗血本。亦事勢所必然者也。恐緝私裁廢。引岸破除。無法維持於其間。則變本加厲。將來取代引商者。必歸之豪强大猾之私販矣。不獨稅收毫無把握。鹽梟之衆愈大。盡與全國人民接近伏莽之患。古來固有以此倡亂者。此其二也。吾人絕不反對新法。惟慮在實行新法之先。不能不有一種過渡制度。如景君所謂當徵稅之制不能行。以就場專賣爲過渡之比例是也。否則裁併場產。築建倉坵。消弭私患。皆有極精密極困難之手續。若不一一爲之籌備。遽將新法作孤注之擲。萬一國計民生。交受其困。新法果任其咎乎。天下果能爲景君量乎。鄙意過渡制度。尤宜行之以漸。以俟匪亂之平。軍事之定。統一政令實行於全國。四海人民安居於閭里。一稅之後。任何軍隊，不敢再加附捐，任何地方。不致再有匪患。中央威信。令出惟行。然後引岸專商。自然淘汰。尙復何敢曉曉置辯也。古訓有云。凡事豫則立。深願景君不以鄙言爲可鄙。而思所以爲過渡之謀。貢獻政府。則無任刮目俟之。

非賣品

編輯者

印刷者

鹽務學校學生自治會

和濟印刷局

北新華街後細瓦廠八號

電話南局三一五四號

